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31 期



5002³/₉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1 ～ 448 ）
（上接第二冊）（下接第四冊）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9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上接第二冊)

修正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第 3 冊)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共 34 案)

原子能委員會	29 案	(514 至 542)
輻射偵測中心	1 案	(54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 案	(544)
核能研究所	3 案	(545 至 547)

文化部主管(共 215 案)

文化部	152 案	(548 至 699)
文化資產局	23 案	(700 至 722)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6 案	(723 至 738)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6 案	(739 至 744)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 案	(745 至 74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 案	(747 至 751)
國立臺灣博物館	2 案	(752 至 753)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 案	(754 至 756)
國家人權博物館	5 案	(757 至 761)
國立臺灣文學館	1 案	(762)

科技部主管(共 67 案)

科技部	53 案	(763 至 815)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8 案	(816 至 82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 案	(824 至 826)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 案	(827 至 829)

(第 3 冊 514-829 案 共 3 冊總計 829 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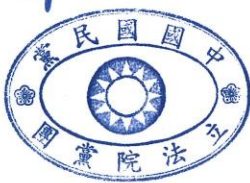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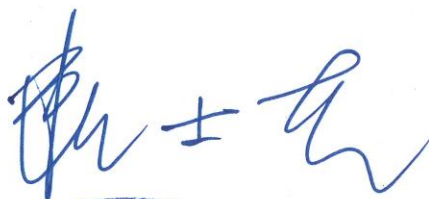
111.1.22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 1-7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原子能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審查費」,編列 91,150 千元(P39),列有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及檢查費、核子燃料檢查費、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核電廠除役檢查費及新增核三廠除役許可審查費等收入,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116,258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 111%;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歲入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審查費」1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14
Zm

328

原子能委員會--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書頁次：95

本年度預算：504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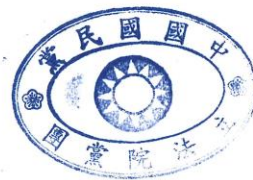
建議：凍結 40%

案由：原子能委員會 111 年總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25 項，預算合計 504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訪問計畫 1 項 47 萬元、會議計畫 16 項 280 萬 6 千元、實習計畫 8 項 177 萬 1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趨於穩定之際，又出現新冠變異株 Omicron，增加防疫之困難度。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仍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提案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40%，俟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玢

吳怡玢

吳怡玢



5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10%)

第 17 款 1 項目__節-科目(計畫)名稱：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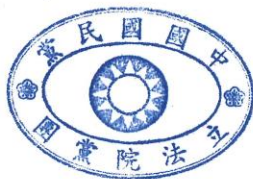
1 級科目用途別：大陸地區旅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9 萬元

案由：

原能會 111 年度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9 萬元，經查該筆預算為原能會派員至大陸地區訪查及參加核能相關交流會議所須經費，雖當前疫情稍稍趨緩，而各國接種計畫亦逐步進行中，然新冠病毒仍不斷變異，突破性感染案例頻傳，實不宜派員赴陸，提案刪減本筆預算 10 萬元。

提案人：



mf

516

39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50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10%)

第 17 款 1 項目__節-科目(計畫)名稱：_

1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27 萬 6 元

案由：

原能會 111 年度預算「國外旅費」編列 327 萬 6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為原能會派員至各國參與核能相關交流會議及訪問所須經費，然新冠病毒仍不斷變異，突破性感染案例頻傳，若原能會派員至各國訪問及參與會議時不慎染疫，將成我國防疫破口，提案刪減本筆預算 150 萬元。

提案人：



517

389

518

518 賴士葆-出國計畫疫情因應(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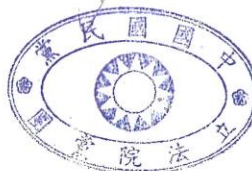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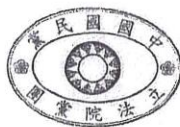
11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原子能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 3,276 千元(P76)，派員出國訪問、合作交流、國際研討及相關會議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凍結上述各分支計畫項下「國外旅費」30%，待各國邊境開放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18

518

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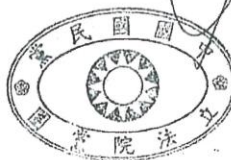
519 賴士葆-一般行政業務費增編案(1)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原子能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 22,821 千元(P51)，列有郵資、公文檔案、人力委外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3,331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19

改主決議

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50~~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_____千元
0 分之____(或 10%)

- 第 17 款 1 項 1 目 02 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396 萬 1 千元

案由：

原能會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水電費」編列 396 萬 1 千元。該筆預算為支應原能會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之水電費，經查，該筆預算 107 至 110 年僅編列 190 萬 1 千元，然 111 年卻突增至 396 萬 1 千元，顯不合理，恐預算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減 50 萬元。

提案人：



請原能會證明預算大幅成長原因，並確實依「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推動節電相關措施，提升節電績效，以達預期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0

520



改主決議

10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40~~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10%)

第 17 款 1 項 1 目 02 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本會及法規諮詢會委員兼職費 本年度預算數：79 萬 2 千元

案由：

原能會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2 本行政工作維持」之「2. 業務費-(7) 本會及法規諮詢會委員兼職費」編列 79 萬 2 千元。經查，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第 1 項規定：「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 1 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指定副主任委員 1 人代理之。」然該會議 105 年舉辦 7 次、106 年舉辦 10 次、107 年開會 9 次、108 年舉辦 10 次、109 年舉辦 8 次、110 年至 7 月舉辦 6 次，近五年皆未達成每月一次之規定，且該會議委員出席狀況亦不佳，親自出席之委員僅半數，其餘皆為代理出席，顯見原能會並不重視該會議，實需檢討改善，爰提案刪除本筆預算 40 萬元。要求原能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會提出書面報告。



522

522 賴士葆-資安專責人員(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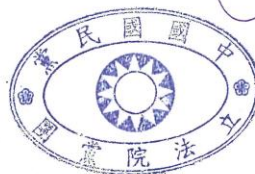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原子能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編列業務費 6,935 千元(P53)，列有資訊系統維護及資通安全委外專職人力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90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項下「業務費」~~5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_____萬_____千元

~~十分之一(或10%)~~

第 17 款 1 項 1 目 03 節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12)辦理資通安全委外專職人力 本年度預算數：150萬元

案由：

原能會自行政院核定資通安全等級為 C 級，110 年 8 月底已逾 2 年，原能會卻未依辦法聘請 1 位專職人員負責資通安全，直至 111 年，原能會才編列預算委外辦理，聘請專業人士辦理資通安全等業務。原能會應提出完善招標條件及監督其業務執行之辦法，以免原能會資料外流出現破洞，~~妥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針對資通安全力
配置原能會應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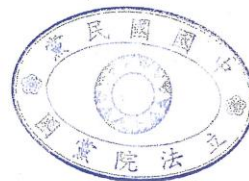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523

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鄧廣



已 撤 案

曾銘宗-資安專責人員(22)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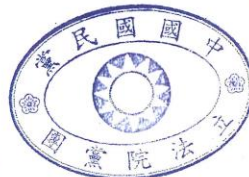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子能委員會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科學支出—一般行政—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500 千元，係為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責任等級分級規定以委外人力擔任該會之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原能會於 108 年 6 月 14 日經行政院核定該會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依法應配置資安專職人力 1 人，迄 110 年 8 月底尚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專職人員擔任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原能會宜妥慎訂定招標條件並適時監督其業務執行狀況，以確保政府之資通環境安全，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第 1 頁



524

已 撤 案

修正

20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能會 預算書頁次：20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V 〕凍結數：200千元

100.

第 17 款 1 項 2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原子能科學發展
用途別：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757千元

案由：

原能會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原子能科學發展」之計畫，其中「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經費」係用於進行原子能相關施政規劃。

根據公投結果，核四重啟商轉並未過關，代表民意並不支持核四繼續使用。與此同時，核四廠的燃料棒也皆以分批運送離台，未來重啟可能非常渺茫。

鑑於這樣的條件下，台電不應再繼續耗費國家資源，逐年編列封存預算。原能會應敦促台電，針對核四未來廢止方向進行規劃，並且妥適安排廠房拆除、土地使用、相關財務等問題。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原能會歲出預算「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經費」預算200千元，迄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100.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併委員會凍結數處理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525

王婉諭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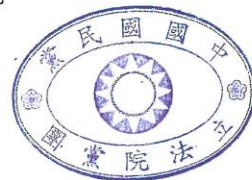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5 頁
歲出一 凍結數 ~~1/3~~
第 17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原子能科學發展-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883 萬 4 千元

案由：有鑑於日本政府於二年後將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排放海洋，引發鄰近國家強烈抗議，嚴重衝擊我國海域和近遠洋漁業資源。原能會主委謝曉星表示，我國與日方接洽將以「類調查團」或派觀察員的方式赴日本觀察監督。然而我國非 IAEA 會員國，「類調查團」赴日需日方同意，且取得多少資訊非我方可掌握，政府相關部會應持續積極採取保護國人生命健康相應作為，原能會應持續向日本原子能部門管道，表達中華民國嚴正抗議日本政府排放核災含氚廢水的決定是無理行徑，及反對日本排放核災含氚廢水的立場；請日方提供核廢水以多核素去除裝置（ALPS）工法處理的輻射值、以及氚排放含量是否符合國際標準等相關數據；並要求日方比照 IAEA 考察團提供完整的即時資訊予我國。爰針對 111 年度「原子能科學發展-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883 萬 4 千元，凍結 1/3，
要求 俟原能會就上述執行情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函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26
[Handwritten signature]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7

案由：111 年度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原子能科學發展-強化核能
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計編列新台幣 29,476 千元，應
~~凍結 30%~~ ^{要求及程序} 俟並向立法院說明及同意後始得動支。
~~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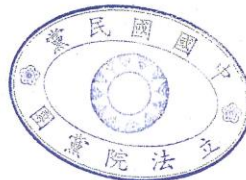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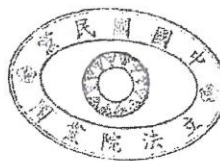
提出書面報告並

說明：

鑒於「原子能科學發展」下「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
輻射研究」編列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計畫 730 萬元，
均係為瞭解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對臺灣海域影響程度。日本政府於
今(110)年 4 月 13 日宣布，2 年後將透過海洋排放方式處置福島核電
廠含氚廢水，在日本福島核電廠尚未正式排放含氚廢水前，政府如何
展現保障國內漁業及人民健康決心，如何加強建立我國海域氚之背景
資料庫，俾利比對日本含氚廢水排放後對臺灣海域之影響程度，此項
預算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
得動支。
^{要求原能會}
書面

提案人：

孔文吉



30%

527

孔文吉

011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曾銘宗-海域氚水資料庫(8)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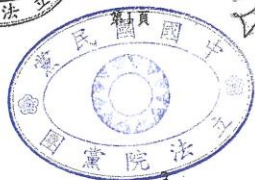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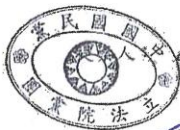
會計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聯提	委員會聯提	預算刪減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子能委員會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科學支出—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原子能科學發展—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29,47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原能會自 108 年度起辦理海陸域輻射調查計畫，並建置臺灣海域氚輻射背景資料庫，嗣為因應日本政府將於 2 年後(112 年)透過海洋排放含氚廢水之政策，行政院將臺灣海域海水氚輻射調查計畫整併至跨部會署科技計畫執行，以發揮綜效，惟迄 110 年 8 月 13 日止，110 年度海水氚分析之計畫目標已有落後現象，宜積極趕辦，期於日本正式排放含氚廢水前完備我國海域氚輻射背景資料庫，爰凍結十分之二。要點
俟向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書面



3

528

529

529 賴士葆-委辦費精簡(9)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原子能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強化核能電廠除疫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編列委辦費 26,781 千元(P57)，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原子能科研轉型及先期技術建立、輻射安全管理、除疫工程技術研析及輻射調查等評估，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強化核能電廠除疫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項下「委辦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5

529

530

530 賴士葆-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科技計畫(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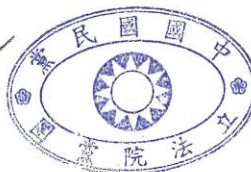
賴士葆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原子能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編列委辦費 13,678 千元(P63)，委託辦理天然放射物品調查、放射物質審查、鋼鐵回收熔煉及放射診療設備等案評估研究，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項下「委辦費」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17 530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曾銘宗-核二急停事件(18)

K52

18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秘書

院會臨時提 委員會臨時提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子能委員會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子能委員

會單位預算編列「科學支出—原子能管理

發展業務—核設施安全管制」51,227 千元

。110 年 5 月至 7 月底，台電接連發生 3 次大跳電，7 月 27 日核二廠跳電，理由竟

是椅子撞到所致，顯示核二廠管理有嚴重

疏失。相關跳電問題一再發生，恐影響我

國於國際投資評等表現，國內產業發展也

將面臨受限。原能會應負起核設施安全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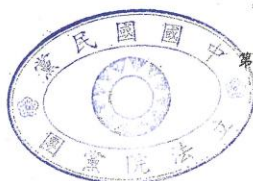
任，積極研謀改善，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要市

向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第 1 頁

書面 曾銘宗

7 53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7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5 頁
歲出一 凍結數 ~~1/3~~
第 17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核設施安全管制—核設施安全
與維護之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1077 萬元

案由：有鑑於 110 年 7 月 27 日核二廠二號機組急停事件，經
濟部、台電調查報告歸咎於清掃時員工移動椅子撞開
主蒸氣隔離閥開關防護罩而誤關主蒸氣隔離閥所致，
~~人員疏失的官方說法，舉國譁然，疑點未釐清前，原~~
~~能會當天即速審同意台電重啟併聯發電，將國大置於~~
~~核安高度風險中。8 月 9 日立法院相關委員會赴核二廠~~
~~實地考察，發現核二廠控制室並無影像紀錄，外界質~~
~~疑台電掩蓋急停的真正原因，原能會在機組急停後立~~
~~刻同意重啟機組的處理方式更是恣意草率，國人無法~~
~~接受。請原能會檢討核電廠機組重啟的作業流程、及~~
~~強化核安重大資訊公開透明機制；並督促經濟部、台~~
~~電檢討核電廠突發狀況處理機制，盤點及檢討核電廠~~
~~控制室是否加裝錄影系統，以加強核電廠管理及維護~~
~~國人安全，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
~~設施安全管制—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1077 萬~~
~~元，凍結 1/3，俟原能會就上述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
~~支。~~
書面

核二廠急停事件之安全管制作為
於一個月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32

主決議

改主決議

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65

案由：111 年度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核設施安全管制-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計編列新台幣 10,770 千元，應凍結 30%。俟並向立法院說明及同意後始得動支。

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要提求原能會監督台電公司
檢討改善，並就急停事件及違規事件之安全管制作為，於一個月內向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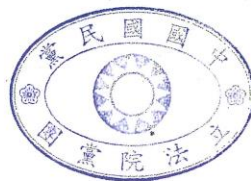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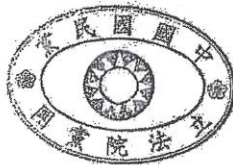
105 年度至 110 年 7 月底止我國核能電廠違規件數及急停次數之統計情形(詳表 1)，110 年度迄 7 月底已發生違規 3 件、急停 1 次，核二廠發生機組急停事件均為核二廠，且 8 個月內接連發生 2 次(109 年 12 月 14 日及 110 年 7 月 27 日)，其中 110 年 7 月 27 日之急停係因控制室值班人員配合清潔時移動座椅，不慎碰觸主蒸汽隔離閥關閉保護罩，造成保護罩傾斜位移而誤關閉主蒸汽隔離閥，引動機組急停，這理由真的匪夷所思，可見核電廠控制室管理鬆散，原能會如何監督台電強化管理監督機制，落實人員訓練宣導。此項預算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書面報告

要提求原能會監督台電公司
檢討改善，並就急停事件及違規事件之安全管制作為，於二個月內，

提案人：

孔文吉



533

孔文吉
0117

改主決議

20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款項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65

工作計畫：核設施安全管制-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10,770 千元

建議：~~凍結 2,500 千元~~

案由：近期發生許多核電廠安全危機，核二因人為疏失跳機事件引起社會

大眾關注，凸顯核電廠核安管制應當加強，原能會應通盤檢討核安

管制措施，加強監督台電，確保核安及供電穩定。爰提案凍結 2,500

千元，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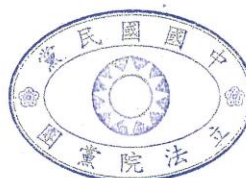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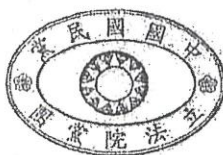
得動支。

要求原能會嚴格監督台電檢討改善，在緊急事件之中監督制作為：於二個月內

提案人：

陳以言

陳以言



323

534

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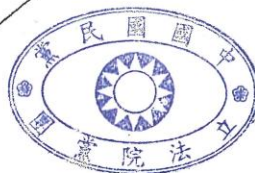
535 賴士葆-核設施安全管制(19)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原子能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編列委辦費 37,300 千元(P67)，委託辦理核電廠安全、熱水流安全分析、法規技術精進、除役作業管制及及除役視察等評估研究與策略研析，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項下「委辦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018

許國華
周明

535

已撤案

曾銘宗-2025 非核家園供電穩定研謀改善(32)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附提 委員會附提 預算刪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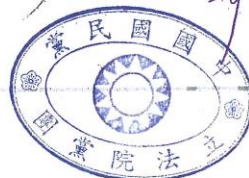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子能委員會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科學支出—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核子保安與應變」14,473 千元。政府提出 2025 非核家園，要達到非核、減煤、增綠能的能源政策，不僅讓全民承擔用肺發電風險，產業界也指出能源結構出現三大隱憂，包括（一）再生能源推動進度落後，2021 年 10 月占比約 6%，距離 2 成目標仍相當遙遠；（二）再生能源受天氣季節限制無法突破；（三）供電比重最大的燃氣發電，其天然氣多為國外進口，但接收站擴展速度緩慢，儲量有限，將導致供電不穩，企業產能受限，顯示核能仍須存備。2025 非核家園應以供電穩定為優先，研謀改善，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 1 頁

536
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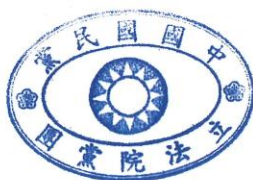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為瞭解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對臺灣海域影響程度，原能會自 108 年度起辦理海陸域輻射調查計畫，又日本政府將於 2023 年透過海洋排放含氚廢水，則原能會應積極執行海洋監測資料之建置工作，於日本正式排放含氚廢水前完備我國海域氚輻射背景資料庫，俾利比對將來排放後對臺灣海域之影響程度。爰要求原能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Ref
537

2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案由：台電公司於 105 年 12 月提報之「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中，規劃將蘭嶼貯存場廢棄物遷移至「集中式貯存設施」進行中期貯存以銜接未來最終處置。經原能會核定，集中式貯存設施應於 106 年 3 月起 8 年內完工啟用，然自 106 年 3 月至今，台電公司均未有實質選址作業進度，亦未積極辦理相關公眾溝通作業，恐大幅延後時程，影響蘭嶼貯存場除役時程。爰決議要求原能會，應依法加強對台電公司監督，使其依原能會審查結論確實執行，俾利如期完成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

提案人：

柯煥章



連署人：

538

mf

295

修正

【答復說明】

遵照辦理並建議修正如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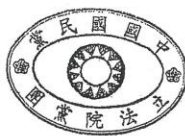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案由：輻射偵測中心 111 年度於「台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計畫編列 1,408 萬 2 千元，偵測包括對飲用水及食品中之放射性含量、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及其他相關之偵測。惟環境輻射偵測方面，109 年度民生消費食品之實際檢測量較 108 年降低，農特產品甚至於 107 年起未再進行檢測。111 年預計檢測量，包含中沿海魚貝藻類、大氣（落塵及空浮微粒）等皆低於 109 年實際檢測量。另，近年來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件數未及 104 至 106 年度之實測數，尤以核三廠、核研所及核一廠減幅最高。爰決議要求原能會，應針對核能輻射高風險食品加強監測並滾動檢討各項例行性檢測數量之妥適性，維護國人健康。相關檢討報告請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出。

印本說明原由。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539

修正文字 修正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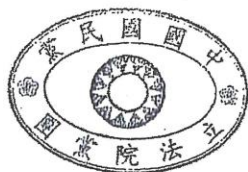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鑑於日本政府於 2023 年春季將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排放海洋，引發鄰近國家強烈抗議，衝擊到我國海域和近遠洋漁業資源及漁民生計。對於日本核廢水以多核素去除裝置（ALPS）工法處理的輻射值、以及氚排放含量是否符合國際標準等相關數據，日本核能單位尚未充分提供予我國原能會，將不利於我方監督日方排放含氚廢水對我海域及民眾健康之影響，爰此，要求原能會應積極透過日本原子能部門管道，持續向日方表達我政府反對日本排放核災含氚廢水的立場，請日方提供我國 ALPS 工法處理過核廢水的輻射值、以及氚排放含量等相關數據，並請原能會向日方要求比照 IAEA 考察團提供完整的即時資訊予我國，要求原能會就上述事項執行情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外交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PMJ

540

修正文字 修正

15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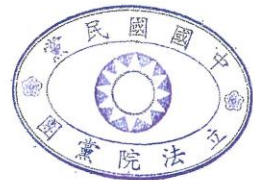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有鑑於 110 年 7 月 27 日核二廠二號機組急停事件，經濟部、台電調查報告歸咎於清掃時員工移動椅子撞開主蒸氣隔離閥開關防護罩而誤關主蒸氣隔離閥所致，人員疏失的官方說法一舉國譁然，疑點未釐清前，原能會當天即速審同意台電重啟併聯發電，將國人置於核安高度風險中。8 月 9 日立法院相關委員會赴核二廠實地考察，發現核二廠控制室並無影像紀錄，外界質疑台電掩蓋急停的真正原因，原能會在機組急停後立刻同意重啟機組的處理方式更是恣意草率，國人無法接受，外界更質疑原能會和台電當天迅速同意核二廠恢復供電更加印證掩蓋國內缺電的真相。衡諸蔡政府非核家園政策下，核四電廠不重啟，核廢料的貯存場址和核廢料處置遭遇重重困難，核一廠、核二場除役進度落後，綠能發電的局限性導致國內供電量不足，國內正面臨缺電危機及發電來源占比失衡情形，對於亟需穩定供電之高科技產業發展，以及國內經濟發展前景，埋下潛在性的不確定因素。政府相關部會應誠實面對缺電危機，向國人開誠布公檢視非核家園政策難以執行之事項，適時檢討現行的能源政策。爰此，要求原能會檢討核電廠機組重啟的作業流程、及強化核安重大資訊公開透明機制；並督促經濟部、台電檢討核電廠突發狀況處理機制，盤點及檢討核電廠控制室是否加裝錄影系統，以加強核電廠管理及維護國人安全，以加強核電廠管理及維護國人安全，就上述事項執行情形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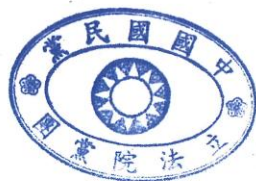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鑑於目前蔡英文政府擬將申請加入 CPTPP，外界高度質疑將同意日本核食進口當作加入 CPTPP 的交換條件，犧牲國民健康當作外交之交換籌碼。雖行政院長蘇貞昌曾對外表示絕對不准核食進口，然而政務委員鄧振中卻表示『福島食品不等於核食』，原能會主委謝曉星更表示『國內輻射檢測量能預計增加 3 倍，未來要逐批檢測的量能絕對足夠。台灣的檢測標準嚴格，若開放福島食品，是安全無虞的。』官員急於表忠、急於為日本福島核食進口禁令解套的荒謬言論，令國人不齒。然而我國加入 CPTPP 在國際貿易法制面談判上勢必遭遇重重阻礙，能否加入 CPTPP 仍為未知之數，原能會謝曉星主委卻帶風向稱福島食品是安全無虞，將原能會對於高風險食品放射性檢測當成開放日本核災食品進口的背書工具，原能會的專業性屈服於政治力之下的作法，無法捍衛民眾食安健康，爰此，要求原能會就上述事項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42

40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書頁次：14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1/3

第 17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輻射偵測-01 台灣地區環

境輻射偵測

本年度預算數：1408 萬 2 千元

案由：有鑑於目前蔡英文政府擬將申請加入 CPTPP，外界高度質疑將同意日本核災食品進口換取加入 CPTPP，犧牲國民健康當作外交的交換籌碼。雖行政院長蘇貞昌曾對外表示絕對不准核食進口，然而原能會主委謝曉星卻表示『國內輻射檢測量能預計增加 3 倍，未來要逐批檢測的量能絕對足夠。台灣的檢測標準嚴格，若開放福島食品，是安全無虞的。』官員急於表忠、急於為日本福島核災食品進口禁令解套的荒謬言論，令國人不齒。然而我國加入 CPTPP 在國際貿易法制面談判上勢必遭遇重重阻礙，能否加入 CPTPP 仍為未知之數，原能會謝曉星主委卻帶風向稱福島食品是安全無虞，將原能會對高風險食品放射性檢測當成開放日本核災食品進口的背書工具，原能會的專業性屈服於政治力下的作法，無法捍衛民眾食安健康。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環境輻射偵測-01 台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1408 萬 2 千元，凍結 1/3，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RMJ 543

462

修正

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0

案由：¹¹¹110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預算「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編列新台幣 4,216 千元，應凍結 30%。俟並向立法院說明及同意後始得動支。_{10%}

提出書面報告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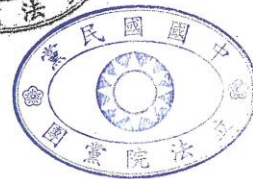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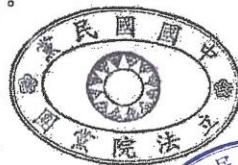
說明：

原能會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要求台電公司將蘭嶼貯存場遷場與處置場選址脫鉤，並請提供相關規劃報告，台電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對其所貯存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規劃「回運原產地」及「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2 項方案，原子能委員會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完成審查，又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依 108 年 3 月 15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集中式貯存設施並展開社會溝通，

然依「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之審查結論，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自 106 年 3 月起 8 年內（114 年 2 月）完工啟用，惟迄今（110）年底台電公司對選址作業迄未有實質進展，恐大幅延後執行時程，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時程如何如期完成？原能會允宜依法加強監督，俾利如期完成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此項預算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_{10%} 書面

提案人：

孔文吉



544

孔文吉

0117

545

545 賴士葆-凍結國外旅費(31)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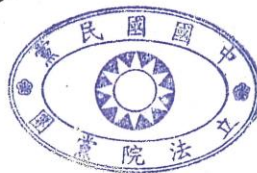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7-4-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11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 1,799 元(P54)，參加國際會議、學術研討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凍結上述各分支計畫項下「國外旅費」30%，待各國邊境開放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通示



31

545

25

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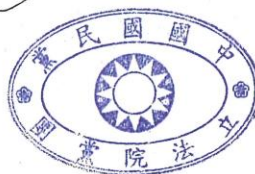
546 賴士葆-精簡能源及輻射技術推廣應用經費(29)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應用」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能源及輻射技術推廣應用，編列業務費 101,764 千元(P36)，新增列有資訊維護、文具紙張、技術服務專案管理勞務委外及網路媒體宣導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能源及輻射技術推廣應用，項下「業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07

併通
同刪

546

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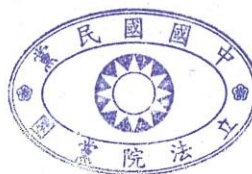
547 賴士葆-精簡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經費(30)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4-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第二期，編列一般事務費 41,791 千元(P41)，列有清潔、污勞務外包、期刊資料及資料蒐集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6,278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第二期，項下「一般事務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02

2021/10/14

同 10/14

547

改主決議
文創 主政 藝發 協辦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增列金額：5,000 千元~~

改為主決議

案由：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於第 4 款第 208 項第 1 目第 3 節
「租金收入」編列 3200 萬 5 千元，~~提案增列 5,000 千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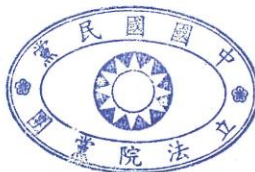
1.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於第 4 款第 208 項第 1 目第 3 節
「租金收入」編列 3200 萬 5 千元，比 110 年度預算編列
少 237 萬 6 千元，減少原因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及
房屋租金收入減列 237 萬 6 千元。~~但嘉義文創園區預計
111 年第 2 至 3 季間重新辦理招商，花蓮文創園區也將重
新委外營運，故文創園區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入不應不增
反減。~~
2. 另本項收入包括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維持 210 萬
元、與上年度同。文化部自 102 年度開始推動藝術銀行
計畫以來，累計購藏臺灣藝術創作者作品持續累增，但
近 2 年藝術品出租件數未見提升，文化部應積極增進藝
術品出租績效，以增加收入。綜上，~~提案增列 500 萬
元。~~

提案人：溫玉殷

線上，文化部宜允檢討相關租金收入來源，並就上述內容於
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溫玉殷



548

41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1-1 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21 款 1 項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21 款 1 目「文化部」項下編列 115 億 35287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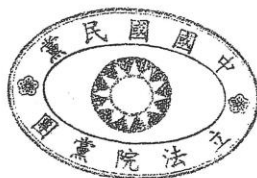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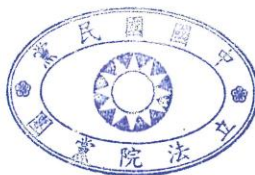
一、查人類學以及考古學等相關研究，原住民族已經在台灣存在至少六千年以上，原住民族無庸置疑的是台灣的瑰寶，惟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2015 年)，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全部都是屬於「極度危險」、「嚴重危險」跟「脆弱」，即語言以及背後代表之文化，亟需政府與以扶助，合先敘明。

二、又查，文化部 111 年編列 115 億 35287 千元，增列 5 億多元，惟未來實際用處與利用未明，為確保經費使用得宜、避免浮濫且實際有運用在原住民族以及平埔族群身上。爰請文化部參酌教育部之作法，於每季與每年度主動呈現用於平埔族群與原住民族之相關計畫與經費，供大眾知悉。

三、爰此，凍結「文化部」歲出 500 萬元，俟完成上開事項之規劃後，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國權



549

59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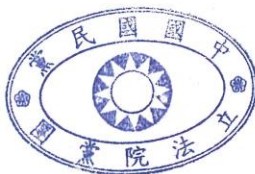
437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610 千元(P118)，參加上海社會創新、北京時裝週、數位新媒體、兩岸藝文傳播及文化產業等交流訪問會議費用；考量疫情蔓延邊境鎖國，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30%，俟確定可以成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50

473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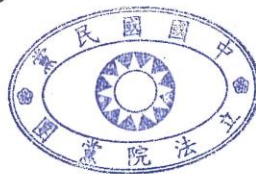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 7,511 千元(P118)，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相關會議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凍結上述各分支計畫項下「國外旅費」30%，待各國邊境開放，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通案



551

551

47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洪孟楷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1年中央公務-7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文化部-歲出-一般行政

預算數：544,083千元

預算書頁次：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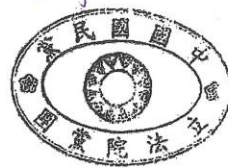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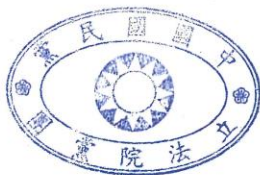
建議【V】刪除：~~500萬元~~ 【V】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文化部所辦理之「藝術銀行」計畫，乃是藉由購買我國藝術家作品，並再租賃予政府部門、公私立法人團體或民間企業。考量截至目前藝術品租賃件業務量能不具顯著之成長，且111年度受主管機關編列所預估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2,100千元也僅與上年度相同，凸顯主管機關不夠積極藉111年度公務預算辦理有關租賃量能與收入提升，另再與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積極推展該計畫之服務作業也有欠加強。爰考量相關公務預算之執行恐淪為虛耗，不利落實至我國藝術家創作能量的支持，是故特提案減列「一般行政」500萬元，且凍結15%，並要求限期於1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俟後經同意解凍後，始得動支。
請文化部就相關業務作為於3月出書函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552

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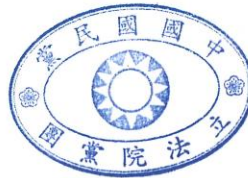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人事 改主決議 主政 協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一 減列數 5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4408 萬 3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5 頁
凍結數 30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 233 人，包含臨時人員 138 人、勞務承攬 95 人，經費需求共 1 億 4230 萬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 至 110 年度進用非典型人力數及相關費用逐年遞增，妥適性及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文化部控管非典型人力運用。~~然而文化部回復所提出人力結構改善方案，反而一再擴增非典型人力和經費，無視立法院決議及國會監督。為撙節政府支出原則，要求文化部應落實立法院之決議，檢討進用非典型人力，控管並降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爰針對「一般行政」5 億 4408 萬 3 千元，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3000 萬元，俟文化部及所屬對於非典型人力應逐年調降至一定人數比例和經費數額，提出時程規劃及具體作法，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人力結構檢討方案及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53

5240

修正

文化部—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書頁次：67

本年度預算：5 億 4,408 萬 3 千元

建議：凍結 2%：1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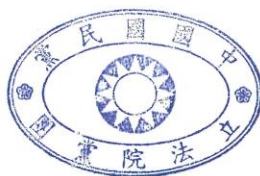
案由：文化部於 111 年度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 233 人，包含臨時人員 138 人、勞務承攬 95 人，經費需求共 1 億 4,230 萬元；然查，107 至 110 年進用非典型人力數及相關費用逐年遞增，妥適性及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另，依據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文化部控管非典型人力運用。惟文化部回復所提出人力結構改善方案，反而一再擴增非典型人力及經費，漠視立法院決議之監督。為落實立法院決議及善用政府資源，爰要求文化部應再重新檢討進用非典型人力，並控管及降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人力結構檢討方案及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通

提案人：吳怡玳

吳怡玳

吳怡玳



Handwritten signature

75

554

706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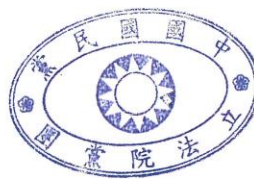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1-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41,294 千元(P67)，列有檔案管理、訴訟印刷、一般庶務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87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同意刪減
得通案



321

555

472

已撤案 撤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0 頁

~~歲出——減列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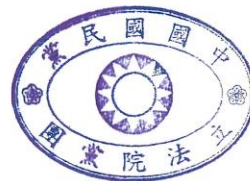
~~凍結數 1/2~~

~~第 21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0 千元~~

~~主決議~~案由：鑑於公共電視 109 年 11 月 9 日第七屆董監事審查會議，執政的民進黨直接介入董監事審查，執政黨推薦 9 位審查委員逕自修改公視董監事審查會議「出席 3/4 同意」的規則適用在下次開會進行實質審查，違反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規定，李永得部長急於表忠批評最大在野黨「政治綁架」的荒謬言論，為官員不遵守行政中立並未善盡對國會溝通做了不良示範；甚至文化部 110 年預告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擬將公視董事長改由行政院指派、公視董監事審查門檻從四分之三下修至三分之二，透過個案式修法染指公廣集團的人事和節目製播方向，方便民進黨府院黨的政治黑手掠奪公共媒體資源，淪為執政黨的「官媒」、甚至「黨媒」，該預告草案明顯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引發輿論非議，社會觀感不佳。~~爰針對 111 年度文化部「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1,170 千元，減列 1/2，並凍結 1/2，俟文化部調整公共電視法草案內容應符合董監事選任制四分之三門檻設計降低政府介入的空間，維持公視的超然獨立性之精神以及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公共媒體的人事、經費及製播拒絕政府介入掌控，以及要求文化部相關法制人員加強行政中立等相關課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5

556

558

議決主決議
時代力量
改主決議
立法院黨團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8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第款項目 節-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級科目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萬9千元

案由：

作為現代社會資訊傳播的重要管道之一，媒體與新聞係現代社會極其重要的一環，不論係從資訊之有效傳遞之角度言，亦或係從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角度言，積極且可信賴之媒體皆足認係我國一大公共利益。尤其因為網路自媒體之發展、境外敵對勢力意圖操縱輿論發動之訊息戰，應遵循事實查證原則運作之傳統媒體，尤應承擔作為守門人(Gatekeeper)之社會責任，確保人民面對資訊爆炸，仍有可資仰賴之訊息源。然我國現下之媒體文化，一方面受到政治立場的日益極化，另一方面受到經濟利益所影響，報導的偏頗傾向嚴重，連帶導致公共意見分歧更加難以消弭，甚或惡化了整體資訊環境之可信性。

公共電視對我國媒體文化之改變有重要意義，根據牛津大學《數位新聞報告》，公視係我國最受信任之媒體，惟公視新聞收視率不高，難以與商業媒體進行有意義之競爭，從而亦欠缺藉由競爭改變媒體文化之可能性。查其原因，部分在於公共電視之經費、人手短缺，與商業媒體有規模差距。且雖然文化部已經提出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修正了補助公視基金會之金額之最低額，但計算係以前一年度所編「補助」、「發展國際數位傳播」及「政府採購辦理客家電視」金額之「平均數」，增長幅度極其有限，且相當程度取決於政府是否有意發展國際數位傳播，對公視之獨立性有一定影響，尤其就現狀而言，公視承接政府業務獲得專案補助之數額，已經超過法定捐助額，已有影響公視獨立性之疑慮。為促進我國媒體文化之健全發展，深化民主，爰凍結「一般行政」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所編「業務費」當中之「特別費」10%，俟文化部「依據不同影響力指標，研議提升公視新聞影響力所需經費，並依此提出修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王婉諭 557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

第21款2項1目節—科目(計畫)名稱：5361010100一般行政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9千元

案由：

改為主決議

據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專門委員蕭銘彬於2015年擔任文資局科長時，即利用自身審查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及報告職權，收取賄款護航審查。隔年又利用採購水下設備職權，收賄協助廠商綁標、圍標。

2018年再度利用職權洩密給特定廠商，利其順利得標，並在2020年分三次收取賄款。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調查，彰化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

另據文化部說明，文化部自2017年知悉蕭銘彬有濫用職務收賄情形，即啟動政風處調查，後續亦配合檢調偵查。然而，蕭員在職期間仍多次利用採購之便犯罪，期間長達五年之久。

爰此，凍結文化部一般行政項下特別費用10%，待文化部督責文化資產局啟動行政調查，澈查事發原因、經過及有關人員疏失，提出懲處說明與未來防範方式，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萍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8

28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

第21款1項1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5361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9千元

案由：

自解嚴以來，如何處置中正紀念堂，向來是轉型正義討論的焦點。為了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民主憲政秩序，立法院於2017年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爾後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關於中正紀念堂轉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去(2021)年九月公布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以「反省威權歷史公園」為轉型主軸，提出「改造威權空間」、「重構紀念敘事」兩大轉型方向，及「大廳銅像應予移除」、「堂體功能及外觀應予改造」、「園區整體崇拜軸線應予破除」三大處置措施。並透過座談會的方式搜集中正紀念堂的改善構想及願景。

文化部過去則透過多元導覽、策展、審議式民主模式之願景工作坊等方式與社會各界討論與對話，以凝聚社會對轉型的共識。促進轉型正義委員雖已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的主軸、方向與處置措施，但具體細節的規劃與執行仍待文化部與促進轉型委員會共同研議討論。

爰此，凍結文化部一般行政項下特別費用1%，待文化部會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就中正紀念堂的轉型主軸、方向與處置措施應如何落實之具體細節與規劃向立法院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9

75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元

第21款1項1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5361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9千元

案由：

推動轉型正義為國家政策，2017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其中第5條第1項：「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第1條，開宗明義提到文化部設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目的是為辦理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藝文推廣活動業務。該組織法及管理處顯然為文化部為管理緬懷威權統治者業務而設，違背國家推動轉型正義之政策。

爰此，凍結文化部一般行政項下的特別費用1元，待文化部將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之修正或廢止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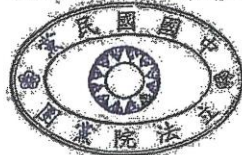
28)

民主決議
規 影視 民主決議
主 資 政 協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0、69 頁
 歲出—減列數—200 萬元—凍結數 3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57 萬 6 千元

案由：鑑於近日文化部預告公共電視法草案，擬將公視董事長由行政院指派、公視董監事審查門檻從四分之三下修至三分之二等，均有違當初成立屬於國民全體公共電視之目的，此個案式修法染指公廣集團的人事和節目製播方向，方便政治黑手掠奪公共媒體資源，破壞現行董監事選任制度之超然獨立性，侵害公視之超然獨立，違背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引發輿論非議，社會觀感不佳。文化部相關法制規劃作業紊亂，立法目的邏輯前後矛盾，亟待檢討改進，爰針對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業務」2 億 957 萬 6 千元，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3000 萬元，俟文化部重行檢討公共電視法之法制相關作業，調整草案內容應符合董監事選任制四分之三門檻設計降低政府介入的空間，維持公視的超然獨立性之精神以及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公共媒體的人事、經費及製播獨立自主拒絕政府介入掌控，以及要求文化部相關法制人員加強行政中立等相關課程，就上述事項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6/



557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21款1項2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5361012000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9,576 千元

案由：

為提升國家及人才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整合英語資源，推動英文節目，提升公務員英語程度、推動政府官方網站英語化等措施，友善英語使用人士，讓英語融入國人生活。

在教育層面，教育部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大學以上鼓勵英語教學，設立雙語標竿學校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校。高中以下推動英語課全英授課，部分領域採雙語授課。在學前教育階段則採融入式教學，讓英語自然融入幼兒的生活作息。

此外，復振本土語言亦為國家重要政策。2018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台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為國家語言，亦即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言、馬祖語及台灣手語等語，均為國家語言。

日前，教育部拍板111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綱，國小每周一節課、國中七、八年級每周一節，九年級為彈性選修；高中階段則列為必修兩學分、選修四學分，在教育體系中推動本土語言學習。

惟，雙語國家政策及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推行至今，教育部及文化部均未明確說明所謂「雙語國家」政策，雙語所指為何？是否為華語及英語？雙語國家的雙語指涉是否與《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一律平等的精神有所扞格？在教育體制內，授課規劃、師資及人才培育如何不偏廢各語種？在生活、文化層面上如平等友善對待英語及各國家語言使用人士？是雙語國家政策與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並行首要釐清之處。

爰此，凍結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費用10,000千元，待文化部會同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清楚，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併教文委員會決議
辦理。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62

265

修正

文化部--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書頁次：69

本年度預算：2 億 957 萬 6 千元

建議：~~凍結 2%~~ 併立法院教文委員會凍結數 2000 萬

案由：

文化部於 111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 2 億 957 萬 6 千元，辦理推動文化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等工作。經查文化部 110 年度會計報告，其綜合規劃業務截至 110 年 10 月止之累計分配數為 1 億 2,229 萬 5 千元，累計實現數僅 7,212 萬 8 千餘元，執行率為 58.9%；相較之下，109 年度會計報告則顯示，截至 109 年 10 月止，綜合規劃業務累計分配預算數 1 億 4,282 萬 9 千元，累計實現數 959 萬 2 千餘元，執行率為 66.9%，顯見該項綜合規劃業務之執行成效有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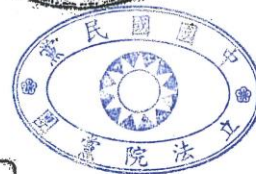
為撙節政府支出、提升政府效能，爰要求文化部應就其綜合規劃業務推動及執行概況對其業務推動之必要性提出檢討報告；並提案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2%，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併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凍結數

提案人：吳怡玢

3.8.31

3.8.31

563



改原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

第21款1項2目__節__科目(計畫)名稱：5361012000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209,576千元

案由：

文化部所屬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台北工藝當代設計分館，於去年12月3日發生火警，雖然未有人員傷亡，但當時有多位工藝家的作品於分館內展出，火警造成影響及受損的作品高達上百件，均待後續整復及協商賠償。

另，根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展覽作業要點，僅有展出者與該分館共同「合辦」時，需要共同商定作品保險之處理，若為展出者「自辦」、或分館「協辦」時，作品相關保險由展出者自行負責。顯有保障不周的情形，本次台北工藝當代設計分館火警，即有部分工藝品未有保險，需全由文化部負責的情形。

工藝品為工藝家的心血，保險只是最基本的保障，文化部應督責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台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及所屬博物館或展覽館，共同完善展品、收藏品之相關保險規範，以保障展品及出展者權益。

爰此，凍結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費用1%，待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完善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及屬博物館或展覽館相關保險規範之執行情形，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宛諭

564

改主決議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9、70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6,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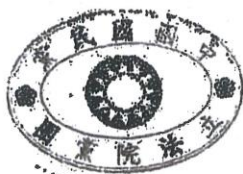
~~案由：第 21 款第 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編列 7861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600 萬元。~~

改為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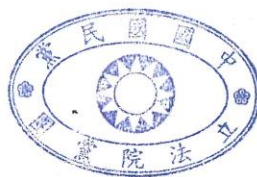
說明：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編列 7861 萬 6 千元，其中說明 6. 辦理各項法案溝通協調 111.7 萬、說明 7. 召開記者會、座談會等 678.8 萬，似有多編之嫌，說明 8. 辦理文化觀光考察 13.6 萬、說明 9. 辦理文化觀光調查暨主題推廣需 475 萬元，必要性何在？
~~為撙節支出，以上合計減列 600 萬元。~~
文化部應 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溫玉麟



溫玉麟



溫玉麟

565

議決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6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 10%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 78,616 千元

案由：

作為現代社會資訊傳播的重要管道之一，媒體與新聞係現代社會極其重要的一環，不論係從資訊之有效傳遞之角度言，亦或係從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角度言，積極且可信賴之媒體皆足認係我國一大公共利益。尤其因為網路自媒體之發展、境外敵對勢力意圖操縱輿論發動之訊息戰，應遵循事實查證原則運作之傳統媒體，尤應承擔作為守門人(Gatekeeper)之社會責任，確保人民面對資訊爆炸，仍有可資仰賴之訊息源。然我國現下之媒體文化，一方面受到政治立場的日益極化，另一方面受到經濟利益所影響，報導的偏頗傾向嚴重，連帶導致公共意見分歧更加難以消弭，甚或惡化了整體資訊環境之可信性。

公共電視對我國媒體文化之改變有重要意義，根據牛津大學《數位新聞報告》，公視係我國最受信任之媒體，惟公視新聞收視率不高，難以與商業媒體進行有意義之競爭，從而亦欠缺藉由競爭改變媒體文化之可能性。查其原因，部分在於公共電視之經費、人手短缺，與商業媒體有規模差距。且雖然文化部已經提出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修正了補助公視基金會之金額之最低額，但計算係以前一年度所編「補助」、「發展國際數位傳播」及「政府採購辦理客家電視」金額之「平均數」，增長幅度極其有限，且相當程度取決於政府是否有意發展國際數位傳播，對公視之獨立性有一定影響，尤其就現狀而言，公視承接政府業務獲得專案補助之數額，已經超過法定捐助額，已有影響公視獨立性之疑慮。為促進我國媒體文化之健全發展，深化民主，爰凍結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費用 10%，俟文化部「依據不同影響力指標，研議提升公視新聞影響力所需經費，並依此提出修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王世宗

566

566

撤案 林思銘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21 款 1 項 2 目 1 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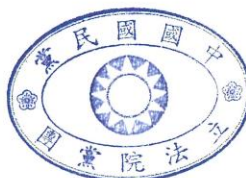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辦理「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36 千元，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567

487

修正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第 21 款第 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編列 2981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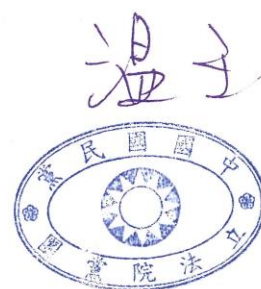
1.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編列 2981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文化活動相關統計業務，每年編列預算進行調查、統計、分析，請問如何運用這些資料，提出哪些重要政策建議，文化部應提出說明。
2. 為了解資源是否妥善運用，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璽

併教文委員會決議
辦理



溫玉璽



溫玉璽

28
568

512

修正

文化部--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預算書頁次：71

本年度預算：787 萬 6 千元

建議：凍結 10% 併立法院教文委員會凍結書文 2000 萬

案由：

文化部於 111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辦理文化平權推廣」預算 787 萬 6 千元，該項計畫係辦理或輔導本部及所屬場館、地方政府、團體等辦理文化平權、文化近用之推廣活動。然文化平權推廣活動仍侷限於室內場館，對於各縣市偏鄉地區之推廣仍有待加強。例如，臺東縣政府近年積極推動文化平權，把藝術帶到偏鄉，也邀請偏鄉學童到藝文場館參訪；高雄市立圖書館致力推動閱讀平權理念，發展多樣化閱讀活動，全面性照顧各年齡層、各族群的閱讀需求。

為使文化平權推廣擴及偏鄉地區，爰要求文化部應重新檢視近年文化平權推廣方案，將該項推廣活動全面普及至各縣市偏鄉地區，突破區域文化差異；並提案凍結「辦理文化平權推廣」預算 10%，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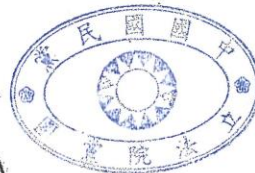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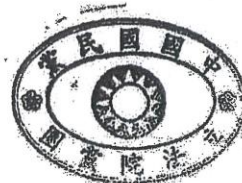
併立法院教文及

文化委員會凍結書文

2021

2021

2021



569

77

77

併提案 林思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21 款 1 項 2 目 4 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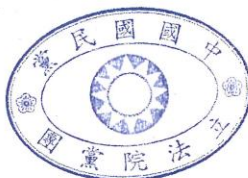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93 千元，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570

ASL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1000 萬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節-0 - - 〕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4202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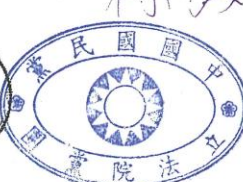
案由：

文化部於 111 年度編列文化資源業務 1,342,02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1,346 千元。其中包含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721,568 千元。經查國家鐵道博物館的規劃與建置規劃再尊重原有產業文化脈絡前提下，以「全區保存、分區修復、分期開放」為原則，逐步完成規劃與建置，並透過「滾動式修正」逐步建置及檢討博物館整體規劃，時刻保持與社會溝通互動的平臺，預計於 2024 年開始短期開放計劃。鐵道博物館與鄰近松山文化園區，未來應該整合資源，發展為台北市最重要的文化、歷史建物保留聚落之一。

~~爰提案凍結「文化資源業務」預算 10,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國家鐵道博物館與松山文創園區未來資源整合、交通動線規劃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571

3228

504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21 款 1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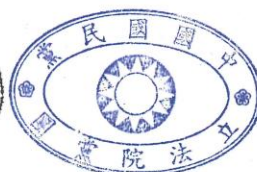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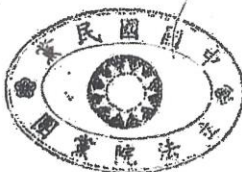
【V】歲出—【】減列：【V】凍結：500 萬元

案由：~~改為主決議~~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編列 13 億 4202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係文化部針對「金門地區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72

424

預算提案

修正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出

機關別： 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51

科目：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原列金額： 620,454 千元

[] 增加 [☒] 凍結： 7,000 千元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歲出編列「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預算 620,454 千元，其中新增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本年度編列 70,000 千元。惟查，有關該館之功能定位及內容設施規劃，未能與現有科教場館通盤考量，易發生館舍間資源競奪或排擠效應。另依本計畫財務效益評估結果，因不具自償能力，淨現值為負值，爰提案凍結本預算合計 7,000 千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之營運規劃並提升計畫效益」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凍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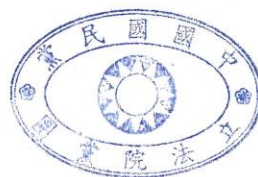
併委員常決議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111.3.17.



Handwritten signature



57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修正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 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51

科目：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原列金額： 620,45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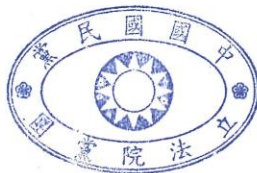
[] 增加 [☒] 凍結： 6,846 千元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歲出編列「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預算 620,454 千元，其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經費 296,846 千元。惟查，中央政府推動社造相關業務之部會，除文化部外，尚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等 9 個部會，其業務包括社區規劃與輔導、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長照、樂齡、社區大學、農村再生、客庄創生及環境再造等相關計畫。爰此，文化部應加強部會聯繫與相關資源整合，俾免資源重複或配置失衡，以增進社造資源運用成效。爰提案凍結本預算合計 6,846 千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部會聯繫與整合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相關資源」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凍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Kacaw

併類會決議辦理



鄭天財 Sra.Kacaw
111.3.17.

574

立法委員 418
鄭天財
Sra.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74

案由：111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計編列 296,846 千元，經費凍結 20% 576

說明：鑒於社區規劃與輔導、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長照、樂齡、社區大學、農村再生、客庄創生及環境再造等相關計畫分散在中央政府推動社造相關業務之部會，除文化部外，尚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部、會、署。文化部如何加強部會聯繫與相關資源整合，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或配置之不當，進而增進社造資源運用成效。故該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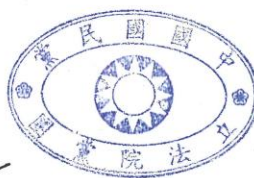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

孔文吉



575



孔文吉
0117

528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出—~~[✓]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96,846 千元

案由：改為主決議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編列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2 億 9,684 萬 6 千元。

文化部於民國 91 至 96 年間，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嗣於 97 年接續推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及「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97 至 104 年)、「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110 年)」。本計畫係延續過往推動社區營造政策之成果，並面對當代社會之議題，落實民眾對政策之期待，爰廣續規劃「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1-116 年)，預定計畫總經費 21 億 75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11 至 116 年。

~~惟截至 110 年 9 月 11 日止，尚未完成計畫審議程序，且其他部會亦有推動社造相關計畫，本計畫之執行規劃允宜整合其他部會相關資源，俾免資源重複或配置失衡，故提案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 10% 俟文化部針對如何加速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並跨部會合作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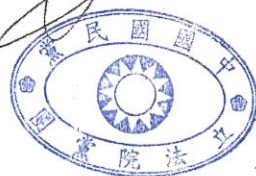


楊渡慶

516

楊瑞珍

516



517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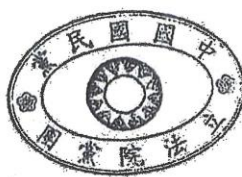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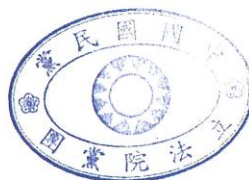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11-116 年)，鑑於其他部會亦有推動社造相關計畫，本計畫之執行規劃未能整合其他部會相關資源，可能導致資源重複或配置失衡。爰建請文化部 111 年度「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編列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凍結 10%，待向本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撤

吳

577

50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7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計畫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第 21 款第 ³~~2~~ 項第 ~~1~~ 目

預算數：296,84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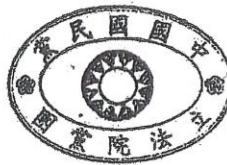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1 款第 ³~~2~~ 項第 ~~1~~ 目項下編列「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計畫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296,846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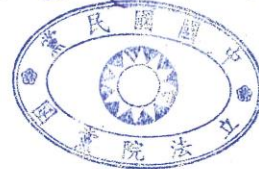
1. 據文化部的調查，中央政府推動社造相關業務之部會，除文化部外，尚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等 9 個部會署，其業務包括社區規劃與輔導、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長照、樂齡、社區大學、農村再生、客庄創生及環境再造等相關計畫。因此，建議文化部應加強部會聯繫與相關資源整合，俾免資源重複或配置失衡，並增進社造資源運用成效。
2.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1-116 年)，惟截至 110 年 9 月 11 日止，尚未完成計畫審議程序，建議文化部應加速審議作業時程，以利後續執行。另鑑於其他部會亦有推動社造相關計畫，本計畫之執行規劃允宜整合其他部會相關資源，俾免資源重複或配置失衡，並增進社造資源運用成效。爰此，提案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計畫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1/1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328

578

521

程柏仁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3-1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9,684 千元

案由：改主決議

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的「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編列 2 億 9684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內容有兩項：持續原有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期間為 111 年至 116 年、委託辦理社區母語推廣工作，保存族群文化。

鑒於文化部官網未有前一計畫相關，即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效益，文化部應盤點過去成果，並對外公布，鼓勵民眾申請參加，以促進世代文化傳承，使計畫擴大推動，達成更大效益。

~~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於三個月內，針對前一計畫各分項計畫於各縣市推動成果，研擬對本計畫推廣及行銷方案，並檢討執行率不佳之計畫內容與相關資料，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程柏仁

連署人：

印
行
造

程柏仁



579

26

改主決議

111 年 文化部預算提案 1 P.7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65,76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4,000 千元

案由：主決議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1-116 年)，惟截至 110 年 9 月 11 日止，尚未完成計畫審議程序，允宜加速審議作業時程，以利後續執行。另鑑於其他部會亦有推動社造相關計畫，本計畫之執行規劃允宜整合其他部會相關資源，俾免資源重複或配置失衡，並增進社造資源運用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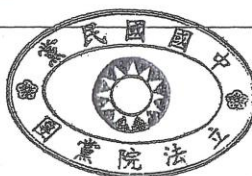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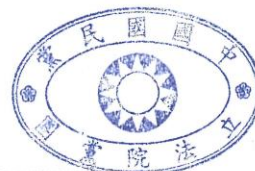
基此，文化部 111 年「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編列 65,768 千元，~~建議凍結 4,000 千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提案人：

馬子君

馬子君

580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 3mcs

503

已撤案散案

林思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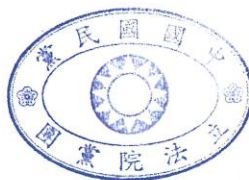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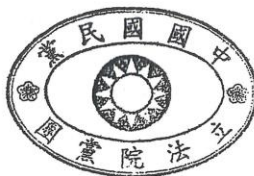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文化資源業務」項下「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08 千元，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581

485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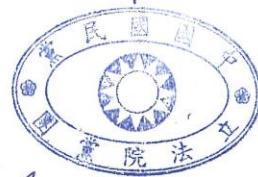
案由：111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計編列 196, 201 千元，經費凍結 80% 570

說明：鑒於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因工料物價調漲及增加規劃項目等因素，再度修正計畫期程，並調增總經費。本計畫原定執行期間為 6 年（104 至 109 年），經二度展延期程後，執行期間延長為 11 年（104 至 114 年），文化部陳報行政院修正本計畫之草案推估，計畫經費增加幅度 38.89% 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13 億 9, 459 萬 6 千元，可見本計畫相關前置規劃作業仍有很多的檢討空間。因此該預算凍結 8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570

提案人：



582



孔文吉 0117

530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

改主決議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新增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有關該館

之功能定位及內容設施規劃未能與現有科教場館通盤考量，有

發生館舍間資源競爭或排擠效應之虞；另本計畫財務效益評估

結果不具自償能力，淨現值為負值，顯見未能加強未來之營運

規劃並預為籌謀因應。爰建請文化部 111 年度「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凍結 10%，待向本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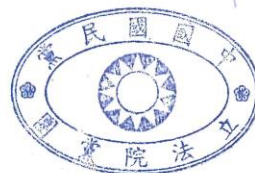
教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推動應注意處理資源整合
及營運效能之提升。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583

508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3 目 ~~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05「~~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¹³⁴²⁰²²~~70,000~~千元

建議【✓】增刪：1000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案由：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 ~~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05「~~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編列 ~~70,000~~千元，供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有關場館新建工程之委託先期規劃、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專案管理、諮詢、調查、研究與審查、勘查，以及行政庶務等事項。本計畫於 110 年 8 月 6 日獲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127 億 8,706 萬元，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7 年，本計畫以打造首座國家級專屬兒童之未來館，由政府全額出資興建，交由行政法人營運方式，提供兒童藝術、文化、共學、科學及科技探索、創造力發掘、學習體驗及體適能等多元發展所需之創新學習體驗場域，並營造促進親子互動及友善平權之兒童活動場所，以吸引全臺甚至全球親子遊客為目標。

本案為 111 年度新增計畫，惟目前我國已有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 5 個國家級科學教育場館，且各館因成立時間不同而肩負不同之社會教育責任，亦因坐落位址不同而擁有不同之環境教育與發展資源，為避免本案與現有科學教育場館發生資源競奪或排擠效應，相關規劃應為通盤性之考量。爰此，提案併教文委員會決議刪減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1,000 千元。

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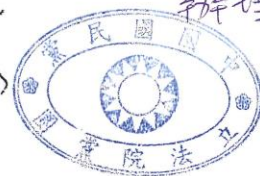
張育美

張欣



584

併教文委員會決議
辦理



490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21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3 目第 2 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03「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00,700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凍結數：~~十分之一~~

案由：~~改為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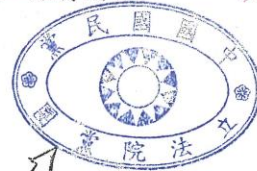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第 3 目第 2 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03「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編列 700,700 千元供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其內容主要包含：園區水電通訊等基本維護、園區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園區修復再利用等業務。

查本計畫原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3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65 億 5,943 萬元，辦理期程 106 至 115 年，財務評估自償率為 29.84%，後提報修正計畫，並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獲行政院同意修正。修正後，預定計畫期程不變，惟計畫總經費由原定 65 億 5,943 萬元調增至 88 億 9,043 萬元，增幅達 35.54%，且財務分析自償率由 29.84%降至 12.30%，計畫淨現值為負 108 億 3,102 萬 1 千元，財務內部報酬率無法計算，相關投入在評估年內均無法回收，且預估 106 至 115 年平均每年政府須編列預算 8.89 億元、116 至 135 年平均每年仍須編列 2.71 億元，以支應該園區每年之營運成本，文化部應預為研謀因應對策及加強園區營運策略。

爰此，~~提案本項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就國家鐵道博物館提出完整營運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

張育美
張正



585

489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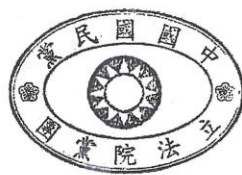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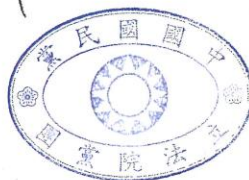
~~撤案~~

案由：查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財務評估結

果淨現值為負值、相關投入無法收回，未來營運需仰賴政府持續挹注資源，但未能預為籌謀並妥善規劃園區營運策略，無法增進園區營運績效及自償率，徒增政府財政負擔。爰建請文化部 111 年度「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凍結 10%，待向本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撤

3/27/19

586

509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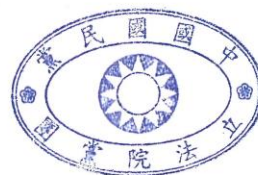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83,621 千元(P79)，列有園區修復再利用、機電維護、展示活動推廣及鼓勵地方政府團體學校社群參與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3,445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許通策

同刪



28

587

469

撤案 林思銘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21 款 1 項 3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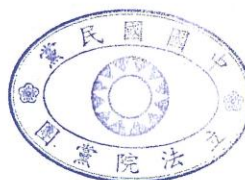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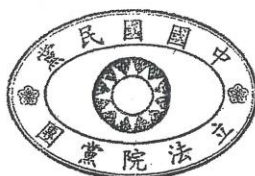
☒ 歲出—☒ 減列：二分之一 ☐ 凍結：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文化資源業務」項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27 千元，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588

484

預算提案

修正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〇] 歲出

機關別： 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52

科目： (21 款 1 項 4 目)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原列金額： 1,380,260 千元

[] 增加 [☒] 凍結： 8,215 千元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歲出編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共計 1,380,260 千元，其中，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經費 89,88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創園區轉型經營管理及設備維護等經費 8,215 千元。惟查，花蓮及嘉義文創園區因經營不善，陸續解除委外營運契約，其中花蓮園區重新招商案已歷經二度流標，迄未完成重新委外招商事宜。為要求文化部妥慎規劃各園區之營運方向及招商條件，以達成園區產業聚集成效之目標，爰提案凍結本預算合計 8,215 千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各文創園區之營運及招商，以達成園區產業聚集成效之目標並提升計畫效益」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凍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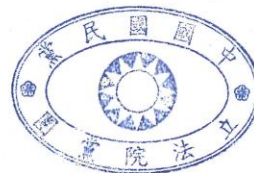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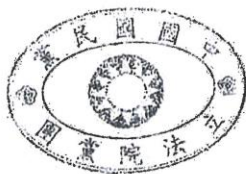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併類會決辦法

鄭天財 Sra Kacaw

111.3.17



58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併案提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21 款 1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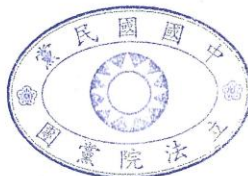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80 千元，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林

590

603

修正

文化部--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辦理文
創產業政策推動協力計畫

預算書頁次：80

本年度預算：735 萬 4 千元

建議：凍結 10% 併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凍結數 2,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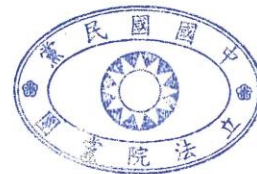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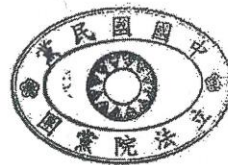
案由：

為解決藝文產業融資不易的困境，文化部與文策院、信保基金於
去（110）年 3 月開辦「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提供
20 億專屬於文創產業之信用保證，到同年 11 月底共執行貸款申請案
計 18 件，核定 9 件，金額 5,098 萬 2 千元，利息補貼申請案計 19 件，
核定 15 件，核定利息補貼貸款金額計 9,160 萬元。

然此項計畫立意良善，尤其在疫情期間，惟照顧有資金需求之藝
文產業及立案之藝文類非營利組織，其執行成效有待加強。

爰要求文化部應儘速檢討執行率偏低原因，並滾動修正申貸要
點，排除申請障礙，積極宣傳，提高申請與核定案件比例，扶持藝文
產業永續發展；提案凍結「辦理文創產業政策推動協力計畫」預算
10% 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玢



591

705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81 頁

[☒] 歲出— [☒] 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25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89,88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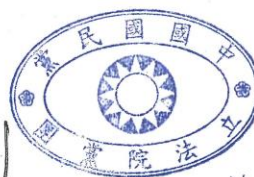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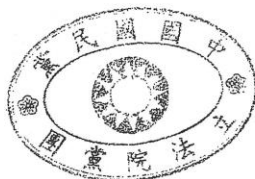
案由：

文化部 111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編列 89,885 千元，其中用於辦理「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促參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原舊酒類試驗所基地與北側綠地清潔及設備維護等相關事項經費 28,500 千元。

經查，該項目與「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等相關預算項目雷同，經費恐有疊床架屋、重複編列預算之嫌。

爰此，提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5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592

446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出— [✓] 凍結數：8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89,885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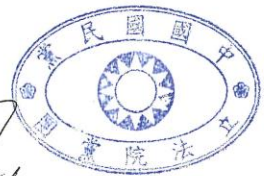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計畫編列 8,988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167 萬元增加 821 萬 5 千元(增幅 10.06%)，係為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及與在地文化特色之結合，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園區聚落等相關經費。

文化部主管有華山、花蓮、臺中、嘉義及臺南 5 個文創園區，其中臺中文創園區由該部所屬文化資產局營運管理，其餘華山、花蓮、嘉義及臺南等 4 個園區均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得標廠商依委外契約規定繳交權利金與租金。

文化部主管花蓮及嘉義文創園區因民間經營不善，陸續解除委外營運契約，其中花蓮園區重新招商案已歷經 2 度流標，迄未完成重新委外招商事宜。故提案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預算 800 萬，俟文化部妥適規劃花蓮及嘉義兩處園區之營運方向及招商條件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建議併委員會決議

提案人：楊瓊瓊



楊瓊瓊

593

mb

修正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81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8,000 千元

案由：第 21 款第 1 項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編列 8988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800 萬元。

說明：

1.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於第 4 目「綜合規劃業務-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編列 8988 萬 5 千元，比 110 年度預算數 8167 萬元增加 821 萬 5 千元(增幅 10.06%)，係為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及與在地文化特色之結合，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園區聚落等相關經費。
2. 文化部主管有華山、花蓮、臺中、嘉義及臺南 5 個文創園區，其中臺中文創園區由該部所屬文化資產局營運管理，其餘華山、花蓮、嘉義及臺南等 4 個園區均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花蓮園區於 108 年底終止委外經營契約後，重新委外經營招商作業不順，迄未決標；嘉義文創園區於 110 年 7 月底終止委外營運案，文化部應積極規劃招商條件與園區營運方向，以免文創園區淪為蚊子園區。
3. 為督促文化部針對花蓮及嘉義兩文創園區積極委外招商事宜，達成園區產業聚集成效之目標，爰提案凍結 800 萬元，俟完成辦理委外經營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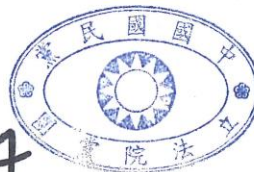
整目

教文
併委員會決議
辦理

溫玉階

29

594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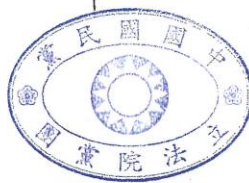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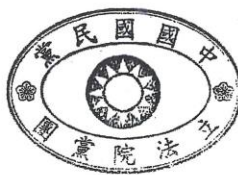
案由：文化部主管花蓮及嘉義文創園區因民間經營不善，陸續解除委外營運契約，其中花蓮園區重新招商案已歷經 2 度流標。文化部未能審酌園區當地資源條件與特色，妥慎規劃花蓮及嘉義兩處園區之營運方向及招商條件，無法有效吸引廠商參與投標，爰建請文化部 111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計畫凍結 5%，待向本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撤



595

595

510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文化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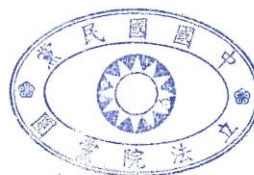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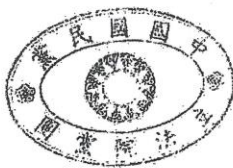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計畫編列 8988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167 萬元增加 821 萬 5 千元，預算逐年增加。惟文化部主管花蓮及嘉義文創園區因經營不善，陸續解除委外營運契約，如何運用當地資源條件與特色，妥善規劃花蓮及嘉義園區之營運方向，應有完整規劃。爰針對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計畫編列 8988 萬 5 千元，凍結¹⁰⁰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2015

改凍100萬

送書面解冻

596

江啟臣

448

併委員會決議處理，事報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修正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21 款 1 項 4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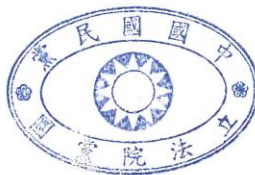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其餘凍結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急聚效應推展」，其中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促參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原舊酒類試驗所基地與北側綠地清潔及設備維護等，編列 28,500 千元。經查：該項目與「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恐有疊床架屋、重複編列預算之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其餘凍結，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2018

597

475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出— [✓]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2,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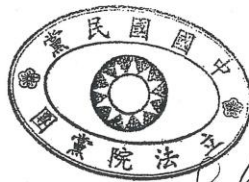
案由：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3,200 萬元，供辦理華山.0 軟體計畫(包含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協力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及相關行政作業)，以及辦理華山 2.0 新建工程(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專案管理、用地處理等)。

依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書揭示，本計畫包括硬體發展計畫及軟體發展計畫兩部分，其中軟體發展計畫之工作項目包括：捲動中介組織協力參與、原生 IP 開發及跨域發展、開發 AVMR 應用示範案例、產業人才培育、媒合業者取得多元資金及文化品牌國際連結活動等 6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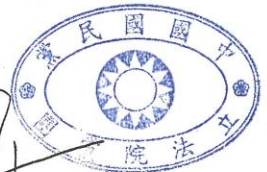
有關媒合業者取得多元資金工作項目，雖已與 4 家新創業者洽談合作，但尚處初期洽談階段，亦即目前尚無成功媒合取得多元資金之案例，故提案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算 10%，俟文化部提出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建議併委員會決議



楊瓊瓔

598

535

改主決議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50,000 千元

案由：第 21 款第 1 項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6 一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編列 6 億 8086 萬 1 千元 ~~提案減列 5 千萬元。~~

改為主決議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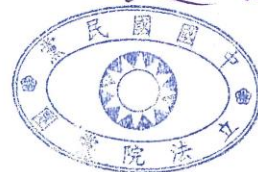
1. 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府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7 條規定於 108 年 1 月 9 日制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並於同年 6 月以行政法人組織型態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
2. 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文化內容策進院之經費來源計有：1. 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2. 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3. 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4. 營運及產品之收入。5. 其他收入等 5 項。
3. 但文策院成立以來，108 年度營運所需經費 2 億 2,853 萬 4 千元全數由文化部捐(補)助。該院 109 及 110 年度源自政府部門補助收入(含專案補助)占該院年度總收入比率分別為 99.90%及 99.99%；111 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 9 億 3,167 萬 3 千元，其中源自政府部門補助收入 9 億 3,159 萬 8 千元，占年度收入總額比率達 99.99%，顯示該院自成立以來，其營運與發展所需經費幾乎全數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完全欠缺自籌財源能力，**要請文化部於上述內容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為督促文策院提升自籌財源能力，~~爰提案減列 5 千萬元。~~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599



溫玉霞

410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21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6「~~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680,861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凍結數：~~五分之~~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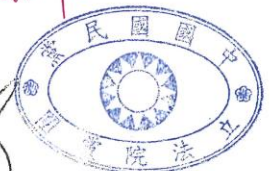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6「~~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編列 ~~680,861~~ 千元，用以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經費。惟查，該院之設立目標，108 年度營運發展所需經費 2 億 2,853 萬 4 千元全數由文化部捐（補）助。且該院 109 及 110 年度源自政府部門補助收入（含專案補助，以下同）占該院年度總收入比率分別為 99.90% 及 99.99%；111 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 9 億 3,167 萬 3 千元，其中源自政府部門補助收入 9 億 3,159 萬 8 千元，占年度收入總額比率達 99.99%，顯示該院自成立以來，其營運與發展所需經費幾乎全數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自籌財源能力應加強提升，爰此，提案本項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文化內容策進院財務自籌能力提出完整檢討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育美
張政



併教文委員會決議
郭辛理



600

492

修正

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21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8「~~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6,100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凍結數：~~五分之~~

案由：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8「~~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編列 236,100 千元，用以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空總舊址於前文化部長任內爭取作為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Taiwan Contemporary Culture Lab, C-LAB），欲結合文化部、科技部、經濟部，打造成為兼具當代藝術、科技媒體與社會創新等三個面向的複合式藝術園區。惟查，目前 C-LAB 定位不明，文化部所提計畫內容大幅縮水，看不出 C-LAB 未來願景及規劃，且空總園區中尚包含古蹟歷史建物，預計修繕進度為何？應有具體說明，爰此，提案本項凍結五分之~~一~~^{併教文委會凍結二千萬元}，俟文化部就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之未來走向提出完整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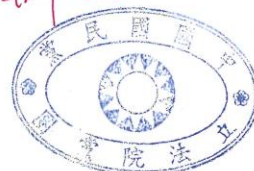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張育美

張育美



併教文委會決議
辦理



張育美

601

49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3 頁

歲出一凍結 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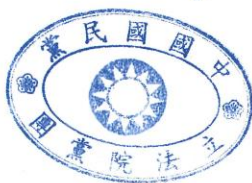
第 21 款 1 項 4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8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6,100 千元

案由：經查本計畫原預計有科技部、經濟部等單位入駐，預期與文化部共同執行科技藝術創新等計畫，提升科技藝術產業能量。然本計畫內容一再變更，本年度不僅科技藝術展演與行銷規模縮減，科技部、經濟部亦不再參與發展。另外，本計畫使用範圍亦因文化部與台北市政府無妥善溝通，致使古蹟與歷史建築範圍未定，導致本計畫期望提升國內科技藝術產業效能之效益不彰，文化部態度消極更不利科技藝術與國際接軌，爰提案凍結本計畫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鴻源

連署人：



602

605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P.83 頁

[☒] 歲出— [☐] 減列數： 萬元 [☒] 凍結數： 6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236,10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1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編列 236,100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經費 87,940 千元，是為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全區綜合業務、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行銷宣傳、實驗創新計畫及合作計畫等相關事宜。

經查，該項預算由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執行，文化部與生活美學基金會之分工權責難以釐清，執行率未明，且預算編列於部會，應專款專用，該項編列恐有疊床架屋、重複編列預算之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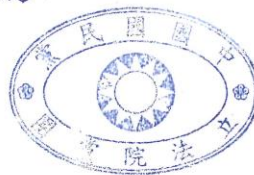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 6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the number 603.

Handwritten text: 尚需會決議處理



445

改主決議

21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3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500萬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億3610萬元~~

案由：改為主決議

文化部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空總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預算2億3610萬，係用於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及新建工程前置作業，並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之管理相關業務經費。

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作為我國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重要基地，提供空間培育藝文新興人才，為藝術創新實驗提供助力。然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110年6月底止，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進度落後，年計畫經費達成率僅有3.62%，雖藝術文化價值難以量化進行效益評估，文化部仍應積極配合推廣相關藝文資源之運用，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盡速將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執行到位，以利我國文化人才之培育。

請文化部就上述內容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服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文化部歲出預算「空總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預算500萬元，要求文化部，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空總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執行之缺失檢討及改善，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604

825

併老員未討處理 林思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修正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21 款 1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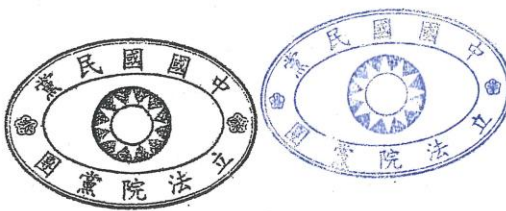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其餘凍結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87,940 千元，係為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全區綜合業務、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行銷宣傳、實驗創新計畫及合作計畫等相關事宜。經查：該項預算由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執行，部會與該基金會之分工權責不清，恐有疊床架屋、重複編列預算之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其餘凍結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605

403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天橋上的魔術師特效幾乎由對岸製作]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21 款 5 項 1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100 萬}

葉毓蘭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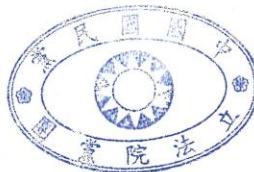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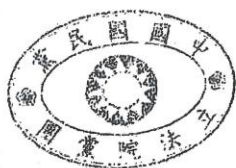
111 年度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編列 34 億 2,530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天橋上的魔術師」在第五十六屆金鐘獎中入圍十四項獲得六項大獎，成為本屆金鐘獎的最大贏家，惟該劇之八成特效皆由「北京諾華視創公司」製作，卻只在預告中表示「臺韓視效跨國合作」，且該製作團隊在提案時，並未提及將與大陸動畫公司合作，有違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之宗旨。文化部應立即審慎評估相關補助事宜，妥適處理補助後之監督，以免類案再生。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文化部提出檢討報告及未來文化部相關標案改善及監督之可行性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書面

提案人：

葉毓蘭



Handwritten signature

606

Handwritten mark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4 頁

〔V〕歲出—〔V〕凍結數：十分之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877,939 千元

案由：

查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經費 1,877,93 千元，辦理影視音政策研究、規劃與推動等。但鑑於國內影視產業因拍攝需求，偶有使用影視道具槍的需求，過去常有向文化部及警政署行文報備進出口使用於影視攝製之往例。但自從 109 年 6 月進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致使國內再也無法循往例進出口影視道具槍，且使國內模擬槍規範範圍增大，致使國內以過去不須報備之玩具槍提供影視拍攝之影視道具業者亦受到限制（現行須報備為模擬槍且不得租借使用）。

如此導致國內外劇組難在台灣進行真實類的道具槍枝拍攝（若以失真玩具槍拍攝易導致 CG 動畫成本過高），只好將影視產業轉移至如韓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地進行拍攝，深深影響國內影視人才、產業及國家品牌之發展。其法規主管機關雖為內政部警政署，但仍需國內影視文化主管機關之文化部加強溝通及協調，共同推動相關修法。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請文化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就維護影視產業之立場，參考體育署過去為推廣射擊運動及保障運動員權益，與內政部警政署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由射擊運動主管機關體育署訂定「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之修法經驗，請文化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就上述修法案例，邀集各政府及民間專家學者，研擬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由影視主管機關文化部訂定「影視道具槍枝管理辦法」，不只將能確切管理及帶動影視產業，更能有利未來影視蓬勃發展，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邱臣遠

607

40

修正

文化部--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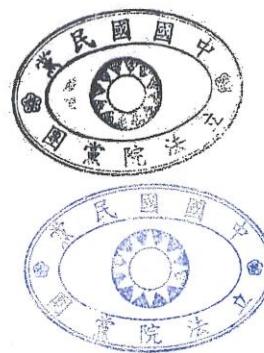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84

本年度預算：18 億 7,793 萬 9 千元

建議：凍結 1% 50 萬元

案由：文化部於 111 年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 18 億 7,793 萬 9 千元；文化部每年公告各類補助影視音產業相關專案計畫甚多，補助總額超過數十億元，對國內影視音內容產製具重要影響。然近年來，外界頻頻質疑文化部影視音各類專案評審委員的重複率甚高，甚至傳出把持資源、未臻公平評審之批評。為使國內影音產業平穩發展，爰要求文化部應重新檢視近年來影視音各類評審委員之重複率，並研議制定評審輪流審查機制（如抽籤決定），以達到政府公平扶植影視音產業發展目標；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 1%，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玢



608

608

704

預算提案

修正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 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53

科目：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原列金額： 1,877,939 千元

[] 增加 [☒] 凍結： 15,000 千元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歲出編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共計 1,877,939 千元，其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總經費，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1,095,46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50,000 千元，係供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以及補助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同時培育國際性影音傳播人才。惟查，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因決標時程較晚，影響後續執行期程。此外，亦應加強落實培育國際新聞人才以及多元語言節目製作人才之目標，以提升國內多元語言新聞及節目之影音製作能力，進而向全球傳達我國之文化價值。爰提案凍結本預算合計 15,000 千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國內多元語言新聞及節目之影音製作能力，進而向全球傳達我國之文化價值」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凍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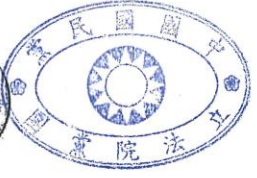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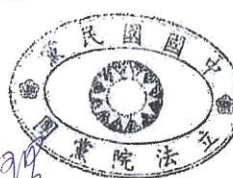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請委員審決再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111.3.17

609



立法委員 419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修正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 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53

科目：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原列金額： 1,877,939 千元

[] 增加 [☒] 凍結： 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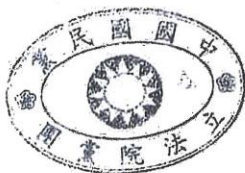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歲出編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共計 1,877,939 千元，其中，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本年度續編 571,14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50,000 千元，辦理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辦理事項包括：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與中華電視公司節目產製計畫諮詢會議、實地查核及相關輔導事務、協助公視產製臺灣文化節目內容、補助製播戲劇、紀錄片、藝文、兒少、文化平權、多元族群及各類型優質電視節目，以及臺語頻道營運等事項。惟查，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計畫之自製節目收視成績不如委製及外購節目，亟待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爰提案凍結本預算合計 5,000 千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自製節目收視成效」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凍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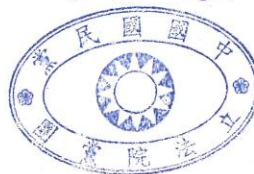
鄭天財 Sra Kacaw 併類常決議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111. 元. 17.



Handwritten signature



61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提案 林思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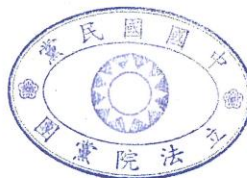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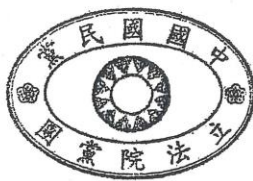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76 千元，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611

482

修正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4、85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第 21 款第 1 項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編列 3,600 萬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1. 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編列 3,600 萬元，係協助專責機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之相關費用，本案為延續辦理之跨年期計畫。
2. 文化部說明，本計畫執行進度符合預期，但實際上，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相關計畫已延續辦理多年，惟數位修復與數位化典藏進度仍顯緩慢。
3. 本案係文化部重要施政項目之一，且已延續辦理多年，惟目前已完成數位修復及數位化典藏之占比分別為 0.31% 及 2.15%，影片修復及數位化典藏之速度實過於緩慢，且畫質嚴重受損之影片數量龐大，為有效維護、保存我國影視聽文化資產，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督促該中心提升修復績效，並將如何改善之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微



併教文委員會決議
辦理

溫玉微



409

31

61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4 頁

☒ 歲出—☒ 凍結數：20%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
及增值利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6,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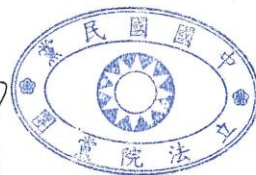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編列 3,600 萬元，係協助專責機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前為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以下簡稱國家電影中心)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之相關費用，本案為延續辦理之跨年期計畫。

據國家電影中心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完成數位修復影片 59 部(劇情片 43 部、非劇情片 16 部)、數位化典藏 405 部(劇情片 325 部、非劇情片 80 部)，占該中心典藏影片總量 1 萬 8,827 部(劇情片 6,243 部、非劇情片 1 萬 2,584 部)之比率分別為 0.31%及 2.15%，顯示目前已完成修復及數位典藏之影片數量相對較少。故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預算 20%，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瑤



建議併委員會決議



楊瓊瑤

楊瓊瑤
613

53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8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計畫項下「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第 21 款第 2 項第 7 目

預算數：571,14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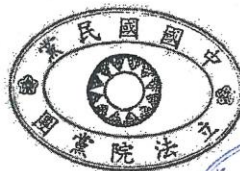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1 款第 2 項第 7 目項下編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計畫項下「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571,140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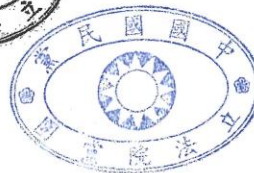
1. 經查本計畫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30 億 5 千萬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110 年度已編列 5 億 2,114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支付實現數 1 億 5,580 萬元，占預算數比率 29.90%。據文化部說明，本計畫依契約規定期程跨至 111 年度，因節目評估規劃、招標、評選、田野調查、後製及創新應用等皆需較長之作業時間，爰合約執行期程為 2 年。是以，本計畫有關節目內容產製係採跨年度執行，建議文化部應注意控管期程，並督促公視加強辦理，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2. 再查本計畫係「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106-109 年)」之延續計畫，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自 106 年以來，公視基金會辦理節目內容產製之方式包括自製、委製及購買三種，雖然其中以自製節目數量居多，然據收視率統計，106 至 108 年度公視基金會自製節目之收視率均低於委製節目及外購節目之收視率，顯示自製節目收視成績不如委製及外購節目，建文化部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對策，以增進計畫效益。爰此，~~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計畫項下「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1/1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3228

614

575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 歲出—[✓]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本年度預算數：571,14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編列 5 億 7,114 萬元，供辦理公共電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辦理事項包括：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與中華電視(股)公司節目產製計畫諮詢會議、實地查核及相關輔導事務、協助公視產製臺灣文化節目內容、補助製播戲劇、紀錄片、藝文、兒少、文化平權、多元族群及各類型優質電視節目，以及臺語頻道營運等事項。

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自 106 年以來，公視基金會辦理節目內容產製之方式包括自製、委製及購買三種，雖然其中以自製節目數量居多，然據收視率統計，106 至 108 年度公視基金會自製節目之收視率均低於委製節目及外購節目之收視率，故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預算 10%，俟文化部提出公視自製節目收視提升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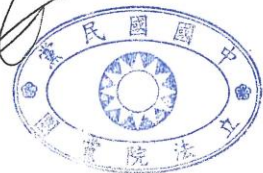


建議併委員會決議

提案人：楊瓊瓊

楊瓊瓊

楊瓊瓊



615

楊

574

修正

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21 款 1 項 5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5 目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3「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本年度預算數：571,14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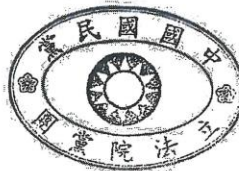
建議【 】增刪：_____【✓】凍結數：十分之一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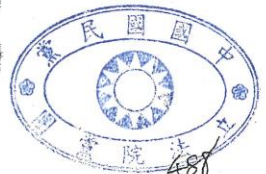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第 5 目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3「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編列 571,140 千元，辦理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惟查，本計畫係「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106-109 年)」之延續計畫，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自 106 年以來，公視基金會辦理節目內容產製之方式包括自製、委製及購買三種，雖然其中以自製節目數量居多，然據收視率統計，106 至 108 年度公視基金會自製節目之收視率均低於委製節目及外購節目之收視率(詳表 1)。按節目收視率乃節目內容產製之重要績效指標，公視基金會自製節目收視成績連年落後於委製及外購節目，應深入探究原因並研謀提升自製節目收視之有效對策，以增進計畫效益。爰此，提案本項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就公視基金會自製節目之收視成績提升提出完整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育美
張龍



併教委會決議
辦理。



6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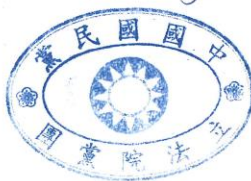
歲出一凍結 50,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
03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本年度預算數：571,140 千元

案由：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多年來經營情況不佳，負債大於資產，但卻在去年底未對外清楚說明其是否有妥適之財務規劃，及如何善盡其公廣媒體之責任前，竟擅自向華視、公視董事會提出融資 17 億元之所謂資產活化方案，令外界質疑其目的為何？在公視董事會至今仍未完成改選的情況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貿然執行如此高額之融資案，若再經營不善、投資失利，虧損恐尤全民買單。爰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俟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英華

連署人：



617

427

改主決議

111 年 文化部預算提案 2 P.8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影視及流行音樂 策劃與發展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571,14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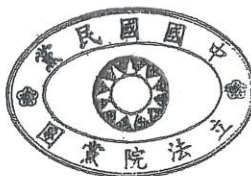
案由：主決議

文化部補助公視及華視辦理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係採跨年期辦理，文化部應宜注意控管計畫執行期程並督促加強辦理。又本計畫自製節目收視成績不如委製及外購節目，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對策，以增進計畫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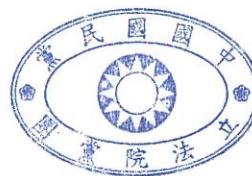
基此，文化部 111 年「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編列 571,140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馬子君



618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02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歲出一 減列數 1000 萬元

凍結數 3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03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7114 萬元

案由：111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03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獎補助費」編列 5 億 7114 萬元，其中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臺語節目、協助充實臺語頻道節目內容。然華視臺語節目製作招標過程違法爭議不斷，108 年華視台語頻道節目製作標案私相授受五家廠商，109 年華視台語頻道節目「精緻劇集」評選會議，會議主席要求中斷停止錄音、特定評審私下與工作人員往來之弊端，有損政府形象。文化部、華視的回應作法只是廢標、抓內鬼，對招標採購之程序和人員管理缺失不思檢討。110 年國慶日華視總經理莊豐嘉在臉書表示「為幽靈國慶生」不當言論，舉國譁然，違反公共電視基金會節目製播準則不得在社群網站上顯示政治偏好之規範。且莊豐嘉擔任總經理 3 年期間，華視財務虧損持續擴大，整體節目收視率不振，並爆發節目招標案弊端，莊豐嘉對於電視台的治理能力和經營能力有檢討改進的空間。請文化部、公視要求華視檢討標案招標作業標準須符合政府採購法的嚴密控管及規範，加強內部監察與稽核體制提出精進方案；文化部要求公共媒體高階管理人員之言行遵循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屏除政治意識形態，並修訂公共電視基金會節目製播準則對於違反不得顯示政治偏好或違反行政中立須提高罰則；要求華視於虧損未彌平前，與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的合作關係檢討中止，檢討打假特攻隊專題報導之資源合理配置。爰針對該預算項目，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3000 萬元，俟文化部就上述事項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6.9

530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 減列數 1/3

預算書頁次：85 頁
凍結數 1/3

第 21 款 1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04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9546 萬 8 千元

案由：111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04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續編第二年經費 10 億 954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5 千萬元。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從一開始設立、招標過程爭議不斷，文化部每年投入高達 9 至 10 億餘元補助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卻採限制性招標交給非影音專業之中央社，放著公視現有的攝影棚與影音製播人才資源不使用，卻另找辦公室場地及相關人力設備，預算執行上多所浪費；且今年度增列 1 億 5 千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5.86%，預算書未揭露詳述該計畫之效益評估、分年度經費等資訊，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規避國會監督，預算科目恐挪用在大外宣上，更坐實了政府黑手伸入平台，節目內容和製播喪失獨立自主性；且該平台需要熟悉各國語言的新聞人才及節目製播人才，惟未見培育人才的具體的規劃、期程及成效，經費恐流於人事酬庸之用。是以每年編列高額預算沒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為撙節支出避免浪費公帑，有效配置政府整體資源，爰此針對「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0 億 9546 萬 8 千元，減列 1/3，並凍結 1/3，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umber 620.

Handwritten number 55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8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計畫項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第 21 款第 2 項第 7 目

預算數：1,095,46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10~~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1 款第 2 項第 7 目項下編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計畫項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095,468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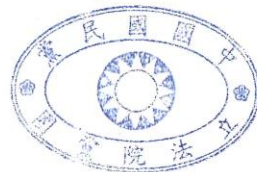
1. 經查本計畫 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 9 億 4,546 萬 8 千元，111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經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支付實現數 2 億 3,973 萬元，占預算數比率僅 25.36%，明顯成效不彰。
2. 再查因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因決標時程較晚，影響後續執行期程，允宜督促承辦機關注意控管期程並加強辦理。此外，建議文化部應加強落實培育國際新聞人才以及多元語言節目製作人才之目標，以提升國內多元語言新聞及節目之影音製作能力，進而向全球傳達我國之文化價值。爰此，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計畫項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0，~~俟~~^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524

62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 歲出—[✓]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95,468 千元

案由：改為主決議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經費 10 億 9,546 萬 8 千元，係供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以及補助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同時培育國際性影音傳播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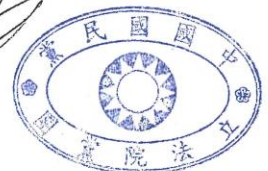
本計畫 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 9 億 4,546 萬 8 千元，111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經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支付實現數 2 億 3,973 萬元，占預算數比率僅 25.36%，另有關補助節目製播部分，截至 110 年 9 月 7 日已受理申請補助案 6 件，其中 2 件已審核通過，共補助 2,411 萬 7 千元，其餘 4 件刻正進行審核作業中。

本計畫因採購作業決標時程較晚，後續執行期程均往後推延，致預算執行率偏低，故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預算 10%^請，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加強計畫期程控管及計畫執行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楊瓊瓔



327

622

537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歲出一凍結 5000 萬元

(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4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95,468 千元

案由：

本計畫之一係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台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然國際影音串流平台 Taiwan + 8 月 30 日上路，迄今平台日均瀏覽人數是一天 4702 人次，連 5000 人次均未達標，又其中包含媒體政策宣導費 25,000 千元，對應日均瀏覽人數顯見媒體宣導成效不彰，多數民眾仍未知悉此串流平台之內容，實有檢討必要。根據預算書 p.86 說明，補助製作多元創意影音節目，同時培育國際性影視傳播人才編列 200,000 千元，目前具體成效及如何執行培育計畫，均未詳細說明。綜上所述，提案凍結 5000 萬元，待文化部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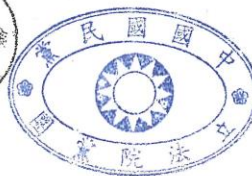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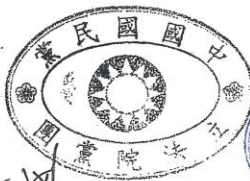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林石

林石

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623



623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經費 895,468 千元。由中央通訊社主責辦理文化部「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計畫，其平台定名為 Taiwan+，作為全台第一個全英文影音串流平台，於 110 年 8 月 30 日正式上線，主要傳播台灣新聞、科技、自然美景及在地生活文化故事等內容，希望藉此啟動台灣與世界的對話；依文化部資料，截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 Taiwan+ 每日平均流量人數約 4,702 人次，影片每日平均觀看數為 3,331 人次，表現不甚理想；另外，公視也推出「PTS World Taiwan」網路英文平台，推廣許多台灣在地故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宜慎酌平台定位及差異化競爭策略，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第 1 頁
624



495

修正文字 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歲出一 減列數

凍結數 ~~3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05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000 萬元

案由：111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項下新增「05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1 億 3000 萬元，係推動智慧影視音內容發展語研究計畫計列 1 億元等，惟該計畫之目標及預期成果不明，且預算書未揭露詳述該計畫之效益評估、分年度經費等資訊，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浪費公帑，有效配置政府整體資源，爰此，針對「05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凍結 ~~3000~~ 萬元，俟文化部就上述事項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業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625

54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

改主決議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推動智慧影視音內容發展計畫，係

111 年度中央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一，依規劃內容顯示，本計

畫主要以獎補助方式辦理，然未見相關補助規範及實施要點，

該計畫有無法如期推動之虞。爰建請文化部 111 年度「影視及

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凍結 10%，待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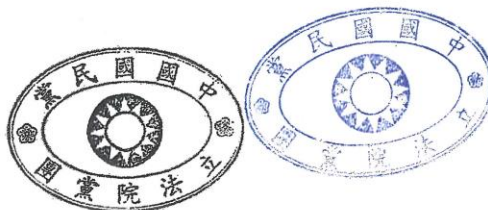
本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加速推動，以增進計畫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626 3/24

修正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第 21 款第 1 項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5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編列 1 億 3 千萬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1.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5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編列 1 億 3 千萬元，其中 1 億元係辦理推動智慧影視音內容發展與研究計畫，係 111 年度新增計畫。
2. 本計畫主要以獎補助方式辦理，惟截至 110 年 9 月 10 日止，文化部尚未完成相關補助規範或實施要點擬定作業，據文化部表示，擬俟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規劃獎補助規範及作業要點。
3. 為督促文化部落實推動，達成預期目標，爰提案凍結 1 千萬元，俟文化部擬訂相關補助及執行規範，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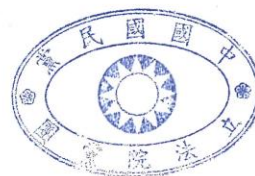
溫玉霞



併教文委員會決議
新辦理

溫玉霞

2018



32

627

408

預算提案

修正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 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53

科目： (21 款 1 項 5 目 2 節)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原列金額： 1,547,366 千元

[] 增加 [☒] 凍結： 6,946 千元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歲出編列「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預算 1,547,366 千元，其中，輔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經費 196,946 千元。惟查，該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 3 億 583 萬 4 千元，其中源自政府部門之補助收入 3 億 61 萬 4 千元，占總收入之比率達 98.29%；111 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 2 億 5,789 萬 9 千元，其中源自政府部門之補助收入 2 億 3,491 萬 4 千元，占收入總額比率 91.09%，對政府挹注財源之依賴度仍超過 9 成，容待持續精進，以提升自籌財源能力。爰提案凍結本預算合計 6,946 千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所屬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自籌財源能力」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凍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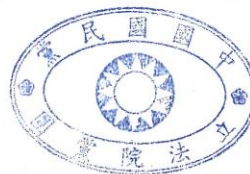
鄭天財 Sra Kacaw

併變常決議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11.元.17

62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7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1 億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01 對財圖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9 億元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01 對財圖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編列 9 億元，係依據公共電視法規定編列捐贈經費，補助財圖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鑑於近日文化部預告公共電視法草案，擬將公視董事長由行政院指派、公視董監事審查門檻從四分之三下修至三分之二等，此個案式修法染指公廣集團的人事和節目製播方向，方便政治黑手掠奪公共媒體資源，將破壞公視之超然獨立，侵害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爰針對該預算項目，凍結 1 億元，俟文化部重行檢討公共電視法之法制相關作業，調整草案內容應符合董監事選任制四分之三門檻設計降低政府介入的空間，維持公視的超然獨立性之精神以及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公共媒體的人事、經費及製播獨立自主拒絕政府介入掌控，就上述事項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umber 629.

556

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7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3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9 億元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編列 9 億元，係依據公共電視法規定編列捐贈經費，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據報導指出，109 年公視僅 9%、3 檔節目達到收視率目標，高達 91%、26 檔節目未達自己訂定的收視率目標，季復一季，內部螺絲顯然沒有栓緊。公視員工平均月薪獎金 63.5 萬元由納稅人買單，遠優於同業，但公視整體績效低落，內部長久效率僵化、冗員充斥、勞逸不均，有人員上班睡覺、看劇、看球賽，107 年九合一大選綁公投未開票完就先收錄影棚及中止播報，組織文化充斥擺爛心態，造成人員劣幣驅逐良幣，無法留住優秀媒體從業人才，難有高績效的積極作為。公視的管理者採取佛系管理，不設績效 KPI，沒有強烈動機去緊盯公視業績。公視雖獲金鐘獎無數獎項，但叫好不叫座，節目曲高和寡，收視率低無法與商業電視台相提並論，公視節目之品質、品味、美感流於主觀而無從量化，欠缺績效評鑑的標準。以上缺失不符國民對公視期待，請文化部督導公視檢討節目收視率低、內部管理不力，提出營運管理改革、提升人員職能之精進方案。爰針對該預算項目，凍結 3000 萬元，俟文化部、公共電視基金會就上述事項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委員會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6,000 萬元)

630

553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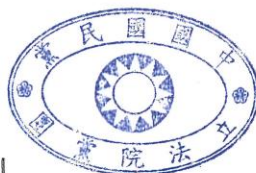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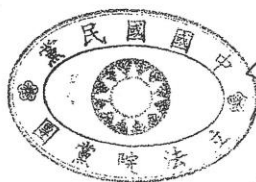
歲出一凍結 2000 萬元

(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450,420 千元

案由：

本計畫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係辦理對國外與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並增進大陸地區聽眾對臺灣之瞭解，然現今執政黨之執政做法就是抗中保台，親美拉日已對抗大陸又編列此預算增進大陸地區聽眾對台之瞭解，又大陸地區民眾實際使用中廣平台收聽之人數係多少，具體成效均未見詳細說明。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待文化部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631

6661

改主決議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改為主決議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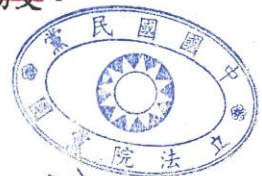
案由：第 21 款第 1 項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0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編列 196,946 千元，
~~提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1.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編列 196,946 千元，用於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
2. 為典藏國家電影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發展，補助誠屬必要，但該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 3 億 583 萬 4 千元，其中源自政府部門之補助收入 3 億 61 萬 4 千元，占總收入之比率達 98.29%；111 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 2 億 5,789 萬 9 千元，其中源自政府部門之補助收入 2 億 3,491 萬 4 千元，占收入總額比率 91.09%，仰賴政府補助財源之比重雖已較 110 年度下降，惟對政府挹注財源之依賴度仍超過 9 成，實應積極改進，提升自籌財源能力。
3. 為督促該中心健全發展、提升自籌財源能力，~~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督促該中心提出自籌財源改善計畫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階



溫玉階

mf

632

407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7 頁

歲出一凍結 3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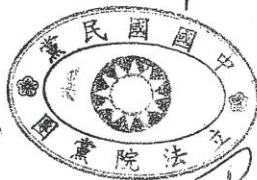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96,946 千元

案由：

本計畫係輔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營運，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之發展，然據預算書 p. 87 說明，媒體政策業務宣導費編列 2,800 千元，卻未具體說明用途。為避免浪費公帑之疑慮。

爰此，提案凍結 300 萬元，待文化部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633

up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客語師資專職化比照原住民族語老師]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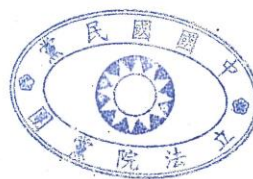
【】減列： 【V】凍結：新臺幣 1,000 萬元

葉毓蘭
併委員會凍結 200 萬元

111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01 人文推展業務」中「2000 業務費」之「2054 一般事務費」編列新臺幣 2,004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經查，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法律關係性質上設計，將專職族語老師定性為「公法上具有僱傭關係性質之契約」，並且依照各縣市設置甄選委員會，整合行政區內各校師資需求。客語本土師資所面臨，個別學校需求開課數難以支撐專職職缺之困境，與原住民族語處境類似，原住民族語老師之法制設計，實值得加以參照。文化部為「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主辦機關，對會議相關事項應有後續追蹤列管機制。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文化部就追蹤列管國家語言發展事項當中，客語教師制度參照原住民族語老師之方式，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634

2018

518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盤點專職職缺人數]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 2,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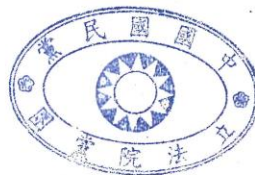
葉統南

併委員會凍結 200 萬元

111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01 人文推展業務」中「2000 業務費」之「2054 一般事務費」編列新臺幣 2,004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自 108 年 1 月「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後，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土語言教師專職化，但迄今相關單位仍未盤點因應該規定，全國將增加多少專職職位，對政策推行、語言傳承造成障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曾於 105 年委請東華大學執行「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多元聘任制度試辦計畫」之評估，預估出具體專職職缺數以及相關老師培訓配套；就客語學校教學部分，自應比照，進行具體之專職化政策評估。上揭事項與國家語言發展相關，文化部為「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主辦機關，對會議相關事項後續追蹤列管，應有其機制。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文化部就客語專職化政策評估規劃，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南



635

3/28

519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提升支援人員待遇]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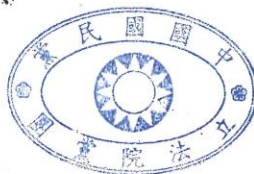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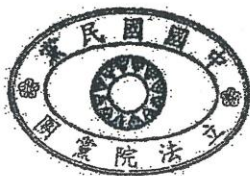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改主決議

【☐】減列： 【☒】凍結：新臺幣 2,00 萬元

111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01 人文推展業務」中「2000 業務費」之「2054 一般事務費」編列新臺幣 2,004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目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校園執行客語教學之主力，但其待遇自 102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明定為國中每節新臺幣 360 元後，迄今並未調升。緣 110 年「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四大議題政策建議，國家語言學習力議題提出「增加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授課鐘點費」之建議，文化部作為「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主辦機關，對會議後續相關事項，自應有追蹤列管機制。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文化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提升支援人員，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於3個月內

提案人：

會同
葉毓蘭



636

3/2/

5/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客語支援教學人員欠薪問題]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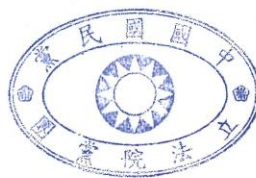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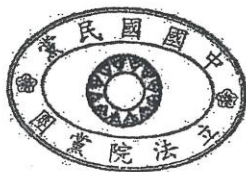
~~【X】主決議~~ 【】附帶決議 **改主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 200 萬元**

111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01 人文推展業務」中「2000 業務費」之「2054 一般事務費」編列新臺幣 2,004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目前執行客語教學，以 109 年統計而言專職教師有 1879 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有 1665 名，教支人員實佔有相當比例。然而，因教學支援人員非編制內之處境，待遇準時發放或核實計算，實務上實常遭遇困難，又因兼任多校反映不易，長久以來會降低支援人員投入語言傳承之誘因，使客語教學現場失去珍貴人才。教育部應採取各種作為，諸如定期視導並將如期如數核發薪資納入督導項目、建立單一窗口供教支人員申訴反應等方式，促進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職場之友善化。提升支援人員待遇，為「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結論之一，文化部應有會議後續追蹤列管機制。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文化部就客語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如期如數發放之改善，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637 208

507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協助支援教師轉為正職]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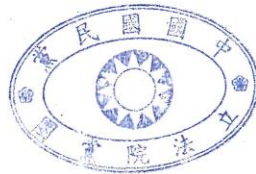
【X】主決議 【】附帶決議 **改主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 200 萬元

111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01 人文推展業務」中「2000 業務費」之「2054 一般事務費」編列新臺幣 2,004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110 年文化部、客家委員會、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在「國家語言學習力」議題，作出增設公費師資培育、增加本土語言課程專任教師名額等綜合意見。經查，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培育客語專職師資）109 年共招生 63 名，該屆學生 110 年已剩下 57 名；而 110 年招生更只有 10 名；可見師資培育誘因不大、阻力甚多，其中輒有目前兼任多校之支援教學工作人員，亟需政府以公費培育、補助或其他方式，積極實質鼓勵師資培訓。文化部為「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主辦機關，對會議相關事項應有後續追蹤列管機制。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文化部就公費客語師資培育之規畫，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638

Ref

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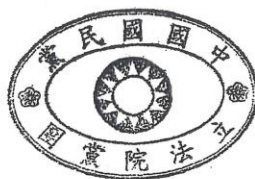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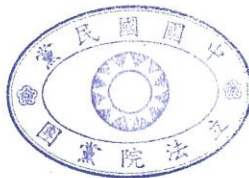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二分之一 ☐ 凍結：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人文及出版業務」項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75 千元，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639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3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1004 萬 6 千元

建議改為主決議

案由：中央通訊社 111 年度工作計畫主軸在新聞表現層面上強化新聞質量、擴大影響力道，惟外界批評中央社為政府的傳聲筒和美化政府的大外宣工具，近 5 年為民進黨政府作宣傳與反宣傳的新聞處理方式不勝枚舉，例如 110 年初中央社製作一幅世界地圖標出各國媒體借鑑台灣防疫佳績，5 月後疫情爆發，中央社卻一字不報外媒評論台灣防疫潰堤的慘象與原因，反而引述民進黨人士指控「以認知戰，打擊台灣防疫士氣」，更引述金融時報稱「中國假新聞滲透-藉疫情撕裂台灣團結」報導，藉以轉移政府防疫不力及買不到國際疫苗之事實。此類的新聞處理方式，無疑將中央通訊社降格為執政黨的傳聲筒，隱瞞國民知道真相的權利，不符中央社設置之目的；外界更批評，中央社網站之新聞專輯，設定的專題議題和每則新聞排序似有選擇性帶風向，部分之新聞標題與事實不符、部份內容欠缺對當事人查證，部份之新聞內容和篇幅偏向一方的說法、沒有確實做到平衡報導，有違新聞工作倫理及新聞專業素養之原則。據 110 年 3 月份民間機構就數位使用人數多寡對國內六家「報社／原生新聞網站」之排行順序，中央社更是敬陪末座，新聞可信度和閱聽人觸及率仍有精進的空間，有待中央社在數位媒體競爭時代，如何內部開源節流、降低政府捐助比重，提出組織變革、調整經營策略、積極開拓新興商機之精進方案，並且降低政府介入新聞，落實編輯自主獨立和捍衛新聞自由。爰針對該預算項目，~~凍結 3000 萬元~~，俟文化部、中央通訊社就上述事項處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40

548

林思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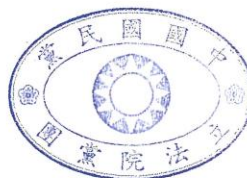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藝術發展業務」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41 千元，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641

480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出—[✓] 凍結數：5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74,93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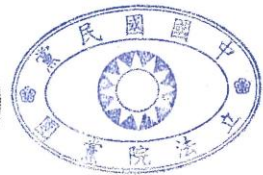
案由：改為主決議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編列 1 億 7,493 萬 6 千元，其中 5,591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藝術銀行計畫之概念，是由政府購買我國藝術家之作品，並以出租方式租賃作品給政府部門、公私立法人團體或民間企業。服務事項包含作品徵件及作品出租。

本計畫自 102 年度起辦理公開徵件購入作品，據文化部資料，其購入作品類別包含水彩、水墨…攝影及其他等 13 種類，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購入臺灣藝術創作者作品 2,521 件，累計總購入金額 2.6 億元。

本計畫作品購藏數量逐年累增，惟 106 至 110 年 7 月底作品出租件數依序為 694 件、839 件、964 件、900 件及 761 件，顯示藝術作品出租件數並未隨著作品購藏數量累增而相應增加，出租成效容有加強提升空間。故提案凍結「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算 500 萬，^{請三個月內}俟文化部研擬提升出租成效方案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璦



楊瓊璦

楊瓊璦

642

642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文化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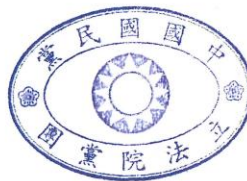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7493 萬 6 千元。查文化部自 102 年度開始推動藝術銀行計畫以來，累計購藏臺灣藝術創作者作品持續增加，惟近 2 年藝術品出租件數未見提升，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7493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撤案

江啟臣

2022

643

467

改主決議

111 年 文化部預算提案 4 P.9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視覺及表演藝術 之策劃與發展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70,24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主決議

文化部自 102 年度開始推動藝術銀行計畫以來，累計購藏臺灣藝術創作者作品持續累增，惟近 2 年藝術品出租件數未見提升，應宜研謀提升出租成效方案，以增進計畫執行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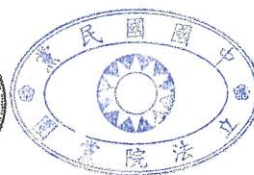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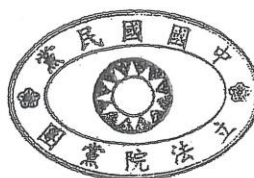
基此，文化部 111 年「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業務費」編列 70,244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
~~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提案人：

馬子君

馬子君



馬子君

644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00

修正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92、93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6,000 千元

案由：第 21 款第 1 項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其中說明 6.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編列 5591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6,000~~ 千元。
凍結 1,000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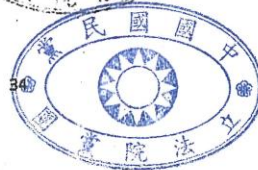
1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其中說明 6. 編列 5,591 萬 2 千元，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2. 本計畫自 102 年度起辦理公開徵件購入作品，據該部說明，其購入作品類別包含水彩、水墨…攝影及其他等 13 種類，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購入臺灣藝術創作者作品 2,521 件，累計總購入金額 2.6 億元。

3. 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本計畫隨著每年徵件購藏計畫之執行，作品購藏數量逐年累增，但 106 至 110 年 7 月底作品出租件數依序為 694 件、839 件、964 件、900 件及 761 件，顯示藝術作品出租件數並未隨著作品購藏數量累增而相應增加，出租成效實有加強。

4. 文化部自 102 年度開始推動藝術銀行計畫以來，累計購藏臺灣藝術創作者作品持續累增，惟近 2 年藝術品出租件數未見提升，除應提升出租績效，也可減緩購入作品之進度，提案減列 ~~6000~~ 萬元。
凍結 100

提案人：溫玉璽



併委員會決議新修
教文

溫玉璽

34

645

406

修正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 歲出

機關別： 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55

科目： (21 款 1 項 7 目 2 節)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原列金額： 2,543,603 千元

〔 〕 增加 〔 ☒ 〕 凍結： 1,759 千元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歲出編列「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預算 2,543,603 千元，其中，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經費 1,874,30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51,759 千元。惟查，文化部 106 至 111 年度捐(補)助該中心營運及規劃經費，由 11 億 2,383 萬 4 千元增加至 111 年度 18 億 4,927 萬 2 千元，成長幅度為 64.55%。另查同期間，該中心自籌財源比率依序為 39.19%、30.18%、25.37%、22.71%、22.34%及 21.88%，呈下降趨勢，顯見該中心自籌財源能力容有加強提升空間。爰提案凍結本預算合計 1,759 千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所屬行政法人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自籌財源能力」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凍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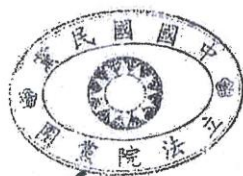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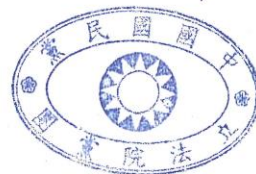
併額凍結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11.元.17.



64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5 頁

歲出—

凍結數 2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10 目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408 萬 4 千元

案由：中正紀念堂為政府指定國定古蹟，以及堂內大廳一座歷史意義的蔣中正總統銅像，稀少性不易再現，具備文化資產的留存意義。促轉會日前草率公佈擬拆除蔣中正總統銅像、園區改造成「反省威權歷史公園」，加深社會嚴重對立，社會觀感不佳。文化部 107 年 12 月擬定「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報告」並向行政院提報兩個建議方案，迄今尚未公開轉型規劃報告內容，規避國會監督及全民監督。文化部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將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或修繕再利用計畫應送文資審議，中正紀念堂及附屬建物群包括中正紀念堂堂體及內部所有設施及列冊文物、正面牌樓、民主廣場、民主大道均見證台灣戰後民主化浪潮歷程之重要文化資產，應堅持妥善維護及保存之專業立場；文化部對於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應提及蔣中正總統銅像係戰後台灣重要歷史人物，應堅持以重要文化資產完整保存及妥善維護之專業立場，並公開中正紀念堂所有政治檔案史料，將蔣中正總統相關史料功過並存呈現於全民，俾使民眾了解蔣中正總統奠定戰後台灣政治經濟基礎之重要角色，供社會各界公斷。爰針對 111 年度文化部「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1 億 8408 萬 4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就上述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Pmng 647

526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21 款 1 項 7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業務推廣與輔導

用途別：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84,084 千元

案由：

有鑒於轉型正義為蔡英文總統任內之重要政策，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授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已展延二次，未來擬不報請延任，為達到政府共同落實轉型正義目標，後持續推動以「貫徹究責」、「協力共進」、「深化法制」等三大面向工作，故需有機關主責完備相關法制與業務辦理，俾利轉型正義後續運作。

在「貫徹究責」的部份，促轉會聚焦於壓迫體制及究責為主的相關工作，針對有關處置威權象徵，將與文化部共同研議中正紀念堂處置方案。促轉會已於 110 年 9 月 8 日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擬將其改成「反省威權歷史公園」，轉型方向包含「改造威權空間」、「重構紀念敘事」，並進行移除大廳內蔣介石銅像、改造堂體功能與外觀、破除園區整體崇拜軸線三大處置措施，提交行政院處置及推動。

文化部作為中正紀念堂之管理機關，透過辦理策展、工作坊、講座、導覽等活動進行社會對話，雖已擬妥兩份中正紀念堂轉型建議方案併陳方式簽報行政院，但迄今尚未公開，基於中正紀念堂啟動轉型公共討論已久，各界意見相當多元，爰建議文化部進行下列事項：

一、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應對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有主立場，^{後續使用自行規劃，並研議}要求應盡速公開轉型方案，並研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訂草案。
二、對中正紀念堂轉型使用，應啟動「設計概念競圖」，以作為政策參據。

^{請 拒}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得
高志，賴品妤
吳思得

吳思得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64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計畫項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第 21 款第 2 項第 7 目

預算數：1,874,3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1 款第 2 項第 7 目項下編列「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計畫項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874,300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該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 3 億 583 萬 4 千元，其中源自政府部門之補助收入 3 億 61 萬 4 千元，占總收入之比率達 98.29%；111 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 2 億 5,789 萬 9 千元，其中源自政府部門之補助收入 2 億 3,491 萬 4 千元，占收入總額比率 91.09%，仰賴政府補助財源之比重雖已較 110 年度下降，惟對政府挹注財源之依賴度仍超過 9 成，容待持續精進，提升自籌財源能力。
2. 行政法人組織之設置目的係源於部分政府事務具專業性及公共性，需政府與民間中介組織協力合作，且可援引私部門之企業化精神辦理，以增益成效並利達任務目標，亦即可以賦彈性之企業經營管理之方式運作，使營運更具效能，並利減少政府之財政負擔。然文化部監督之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 3 個行政法人，年度營運與發展經費高度仰賴文化部編列預算捐(補)助，自籌財源能力容有加強提升空間，建議文化部應督促積極開源節流，並加強提升營運績效，以降低對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之依賴。爰此，提案凍結「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計畫項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649 328

52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9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計畫項下「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第 21 款第 2 項第 7 目

預算數：224,37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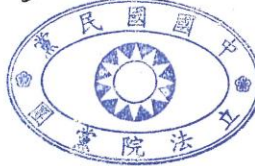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1 款第 2 項第 7 目項下編列「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計畫項下「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224,376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臺灣基金會…及蒙藏基金會等 11 家。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文化部主管之 11 家財團法人 109 年度決算為短絀者有 4 家，分別為臺灣美術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蒙藏基金會。決算賸餘者雖有 7 家，惟如扣除政府委辦或補助收入即轉為短絀者有文化臺灣基金會、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中央通訊社、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及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等 5 家，亦即全賴自籌收入可有決算賸餘者僅 2 家；另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預算案預估營運結果為短絀者分別有 5 家及 4 家、預估損益兩平者分別有 3 家及 5 家，估列預算賸餘者各僅為 3 家及 2 家，顯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容待加強提升。
2. 再查文化臺灣基金會、臺灣美術基金會、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中央廣播電台、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蒙藏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111 年度有 8 成以上收入來自政府委辦或補助款，其中尤以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及臺灣美術基金會 111 年度收入中來自文化部占比分別為 99.73% 及 99.50% 為最高。按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 11 家，其中 7 家之收入逾 8 成來自政府部門，占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之比率達 63.64%，顯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仰賴政府挹注財源。爰此，提案凍結「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計畫項下「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1/1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儂



3228

650

請文化部就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成果(包含民眾參與情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吳斯儂 523

併提案林思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21 款 1 項 7 目 3 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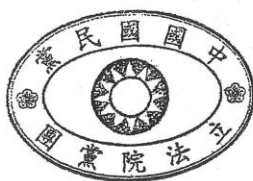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藝術發展業務」項下「交響樂團業務」，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169 千元，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減列四分之一，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651

479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0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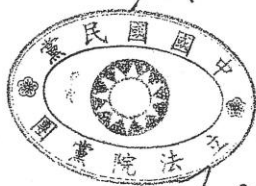
歲出一凍結 300 萬元

(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
0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96,94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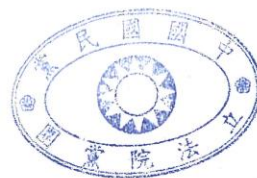
案由：

本計畫係辦理國際與兩岸之文化交流及產業佈局等，然據預算書 p.104-106 說明，編列四筆媒體宣導費共計 3,900 千元，卻未具體說明用途，為避免造成浪費公帑之疑，爰提案凍結 300 萬元，待文化部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652

443

已撤案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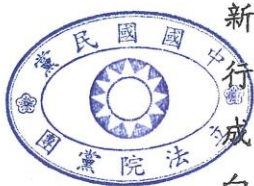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文化交流業務—南島文化圈藝文機構訪視及交流計畫」209 千元，係派員出國計畫，研擬拜會墨爾本藝穗節等區域內藝術節策展單位、主流節慶等，另視導澳洲雪梨文化據點文化交流業務，及兼轄地區辦理活動情形。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文化部執行南島文化交流方面，109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規劃邀請國外學者進行國內遺址參訪與交流，赴島嶼東南亞、大洋洲收集史料及交流，調整為邀請國內學者針對展示更新有關考古遺址呈現內容進行諮詢會議，及更新南島展示廳。110 年參與夏威夷 Kamekameha School 主辦之太平洋文化高峰線上會議。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完全控制，海外交流得否進行仍有不確定性，宜妥為規劃替代方案，以達成南島文化交流之目標，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 1 頁

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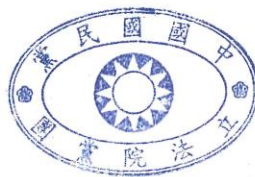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文化交流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78,063 千元 (P102)，列有拓展文化交流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及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為避免群聚感染，影響參與者身心健康，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10%，俟書面報告⁰⁰⁰⁰⁰⁰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654

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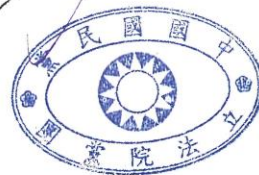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文化交流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編列業務費 145,793 千元 (P104)，列有參與國際藝文展、國際及兩岸藝術文化交流活動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及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為避免群聚感染，影響參與者身心健康，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項下「業務費」^{提出} 10%，⁰⁰⁰⁰⁰俟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m8

655

490

撤案 林思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已撤案

21 款 1 項 8 目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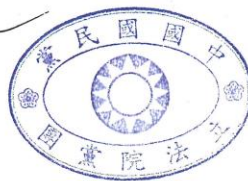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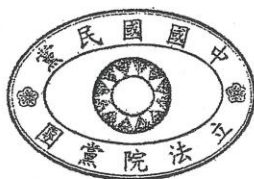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3,411 千元，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327

636

1698

改主決議

111 年 文化部預算提案 3 P.10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文化交流業務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3,411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國外旅費	減列 1,000 千元， 凍結 2,400 千元

案由：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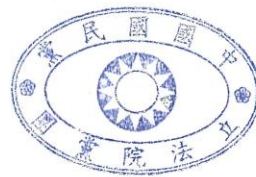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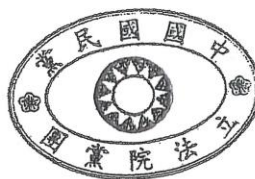
囿於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各國除加強邊境管制及限制社會活動外，部分國際藝文展會亦改採視訊辦理，爰該部 110 年度國外旅費多未及使用，致支用比率偏低，鑒於明年疫情深受國際疫情變化或流行病毒株等因素干擾，文化部應宜審慎考量派員出國所存在健康風險。

基此，文化部 111 年「文化交流業務、國外旅費」編列 3,411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2,400 千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657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撤案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21 款 1 項 9 目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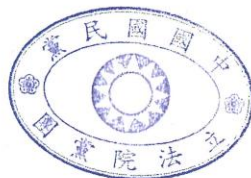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蒙藏文化中心業務」項下「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59 千元，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658

477

已撤案散案林思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8

21 款 1 項 9 目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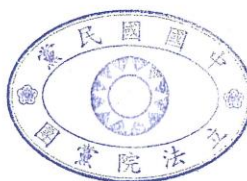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蒙藏文化中心業務」項下「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16 千元，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659

496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7 頁

歲出—

凍結數 3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10 目 科目(計畫)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435 萬元

案由：中正紀念堂為政府指定國定古蹟，以及堂內大廳一座歷史意義的蔣中正總統銅像，稀少性不易再現，具備文化資產的留存意義。促轉會日前草率公佈擬拆除蔣中正總統銅像、園區改造成「反省威權歷史公園」，加深社會嚴重對立，社會觀感不佳。文化部 107 年 12 月擬定「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報告」並向行政院提報兩個建議方案，迄今尚未公開轉型規劃報告內容，規避國會監督及全民監督。文化部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將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或修繕再利用計畫應送文資審議，中正紀念堂及附屬建物群包括中正紀念堂堂體及內部所有設施及文物、正面牌樓、民主廣場、民主大道均見證台灣戰後民主化浪潮歷程之重要文化資產，應堅持妥善維護及保存之專業立場；文化部對於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應提及蔣中正總統銅像係戰後台灣重要歷史人物，應堅持以重要文化資產完整保存及妥善維護之專業立場；並且公開中正紀念堂所有政治檔案史料，將蔣中正總統相關史料功過並存呈現於全民，俾使民眾了解蔣中正總統奠定戰後台灣政治經濟基礎之重要角色，供社會各界公斷。爰針對 111 年度文化部「非營業特種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1435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文化部就上述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60

547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1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1,000千元
第21款1項10目1節- 科目(計畫)名稱：5361018101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用途別：01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本年度預算數：14,350千元

案由：

自解嚴以來，對於中正紀念堂應如何處置，向來是轉型正義討論的焦點。尤其是過往中正紀念堂的三軍儀隊是在館內完成交接表演，形同對單一個人效忠及對威權象徵崇拜，不利轉型正義及民主推展。

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法推動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任務，曾於去年年初建議國防部應先將三軍儀隊移至戶外廣場表演，降低向威權致敬的意象，作為轉型正義之前期過渡方案。

為進一步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進度，爰凍結文化部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項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費用1,000千元，待文化部會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國防部，向立法院提出於一年內將三軍儀隊撤離中正紀念堂之具體規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院黨團

丁東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61

77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1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21款1項10目1節—科目(計畫)名稱：5361018101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用途別：01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本年度預算數：14,350 千元

案由：

自解嚴以來，如何處置中正紀念堂，向來是轉型正義討論的焦點。為了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民主憲政秩序，立法院於2017年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爾後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關於中正紀念堂轉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去(2021)年九月公布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以「反省威權歷史公園」為轉型主軸，提出「改造威權空間」、「重構紀念敘事」兩大轉型方向，及「大廳銅像應予移除」、「堂體功能及外觀應予改造」、「園區整體崇拜軸線應予破除」三大處置措施。並透過座談會的方式搜集中正紀念堂的改善構想及願景。

文化部過去則透過多元導覽、策展、審議式民主模式之願景工作坊等方式與社會各界討論與對話，以凝聚社會對轉型的共識。促進轉型正義委員雖已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的主軸、方向與處置措施，但具體細節的規劃與執行仍待文化部與促進轉型委員會共同研議討論。

爰此，凍結文化部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項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費用1,000千元，待文化部會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就中正紀念堂的轉型主軸、方向與處置措施應如何落實之具體細節與規劃向立法院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62

保留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1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5%

第 21 款 1 項 10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用途別：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本年度預算數：1435 萬

案由：

除了神與獨裁者，沒有單一個人能被以建宮蓋廟的方式進行崇拜，中正紀念堂堂體本身便是威權象徵。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日前業已公布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社會各界多年來亦有多各式轉型呼聲。

中正紀念堂未來該如何轉型，於當今社會並非全無爭議，各項細節之處理不可不慎，然而身為主管機關，文化部應肩負起社會溝通責任，積極辦理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

中正紀念堂所占地乃全民共享之空間，不該繼續用來崇拜單一個人。去除威權並不是要消滅記憶，相反的，去除威權為的是邀請全台灣人民重新檢視歷史，並且努力不要在未來重蹈威權獨裁的覆轍。

針對社會溝通、修法、跨部會協調等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工作，文化部應規劃出明確時間軸，尤其應儘速讓三軍儀隊撤出中正紀念堂，此事無關蔣介石功過，僅象徵民主台灣，不再由國家領頭推崇對單一個人的崇拜。

爰提案凍結「第 21 款 1 項 10 目 1 節-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435 萬元之 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上述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問題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林錫山
黃國書 張那 663.59

保留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中正紀念堂長期因轉型正義而造成外界爭論，而轉型正義的目標應為消滅威權，不是去除記憶，應讓全民重新檢視歷史。

現中正紀念堂因改組，目前已歸文化部主管，又文化部於 2021 年 10 月接受立法院備詢時，曾提出有關儀隊退出中正紀念堂一事，已經於 2021 年 2 月和國防部展開討論。

且行政院促轉會也公布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提出改成「反省威權歷史公園」規劃構想，文化部應加強和促轉會、國防部三方加強交流合作，加速通盤研擬中正紀念堂轉型計畫。

綜上，敬請貴單位一個月內提交相關書面報告，向本委員會說明未來中正紀念堂轉型等有關計畫。

提案人：

周春米

連署人：

吳思賢 陸新雄

209 664

45

保留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110

主決議：

文化部 2022 年度預算案「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原編列 14,350 千元，用以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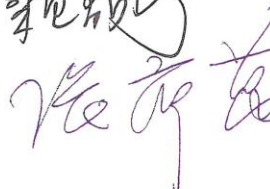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2021 年 9 月提出「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方案」，其建議將中正紀念堂轉型為反省威權的歷史公園，並且預計透過銅像移除、堂體外觀重建來改造威權空間與重構紀念敘事。

促轉會預計於 2022 年提出任務總結報告，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之主管機關文化部業須依照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所載之規畫方案執行轉型正義工作，而轉型正義非政治清算，而是對過去威權統治的反省，揭露真相，盡可能撫平歷史的傷痕，並促進社會和解，達成台灣民主化之下一階段，是故轉型正義工程為民主化不可或缺之一環，具有高度重要性。

綜上所述，文化部應加速社會對話，並加強對話的模組與多元性，進可能促進社會對於中正紀念堂轉型之共識。除此，目前因文化資產的問題，故中正紀念堂之轉型亦不盡可能得完全移除原有的建物，是以文化部更應提出對於該場域轉型之多元想像，並有效利用原有空間；惟文化部目前相關工作步調不盡理想、對台灣民主化工作推行期程影響重大。

為督促文化部勇於任事，並積極促進社會溝通，加速轉型正義工作之步調，真正達成社會和解，爰此請文化部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包含場域、法律等各面向)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18~~ 665

115

保留處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促轉會日前公布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規劃拆除蔣中正總統銅像，園區改造成「反省威權歷史公園」，引發社會爭議。促轉會對外發表拆除蔣總統銅像之構想或言論，將製造對立及仇恨，無助社會和解。文化部 107 年 12 月曾提交給行政院兩個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內容，社會紛紛質疑為何迄今文化部不公開內容，促轉會發言人、文化部部長等之相關言論持續以轉型正義為名獲取特殊之政治利益，一再撕裂族群，完全無助於社會和解。爰此，要求文化部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將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送文資審議，堅持中正紀念堂及蔣中正總統銅像係重要文化資產應妥善維護及保存之專業立場，對於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應提及保留蔣中正總統銅像的立場，將蔣中正總統相關史料功過並存呈現於國人面前，俾使民眾了解蔣中正總統對戰後台灣政治經濟奠定重要基礎之相關史料，供社會各界公斷，就上述執行情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鴻源

連署人：

鄭正鈞

林奕華

~~252~~ 666

29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鑒於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主辦的「2021 年度十大藝文新聞」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揭曉票選結果，以「全台疫情警戒，藝文產業生計遭重創」居首，顯見疫情對藝文產業帶來的衝擊讓許多民眾有感。而這兩年的文化紓困經驗顯示，最大關鍵在於對藝文工作者之身分認定，爰要求文化部就文化工作者之身份認定問題加以釐清，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667

16

710

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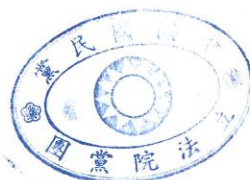
主決議

火災發生對於文化藝術品或古蹟有高度危險，像是日本沖繩首里城、法國巴黎聖母院就是因為火災而嚴重毀損！以新北市山佳火車站與新竹香山火車站為例，都是木造歷史建築物。民眾擔心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車站，遇到火災搶救會非常困難！交通部公文來函說明，受限文化資產法第 24、26 條意旨，古蹟應以保存原有形貌為前提設置消防設備，無法設置影響車站原有景觀的懸掛式自動灑水系統、需要布線的火警警報設備等設施。本席希望文化部應與台鐵合作，參考國外守護文化資產防火方式，必要時檢討法令，思考在具有文資價值的木造歷史建築物車站設置自主防災設備，或自動噴水、灑水設備，強化火車站古蹟防火能力！文化部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全體立委提出木造歷史建築物車站防火計畫書面說明報告，以利立法委員監督，讓民眾安心。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668
1 的 4



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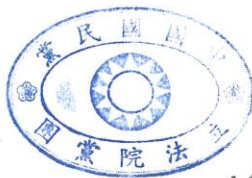
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新型變種病毒不斷出現，使國際間疫情仍處嚴峻，短期內能否獲得舒緩尚難以預期，基於防疫安全，文化部就本部及所屬 111 年度各項派員出國計畫允宜就疫情因素審慎考量其必要性及可行性，依需要核實編列預算。文化部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全體立委提出書面說明報告，說明「出國計畫」必要性、防疫措施(突破感染問題)與替代方案，以利文化業務推展！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4 的 4

2/ 669

718

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鑑於政府為了扶植文化藝術事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許多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都能看到公共藝術的存在。但主管單位時常輕忽公共藝術後續維護的重要性，譬如：高捷美麗島站「光之穹頂」熄燈事件，發生為了節省電費，沒錢進行後續維護的怪異現象。近日文化部預告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興辦機關（構）應規劃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源，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興辦機關（構）若非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構），相關管理維護及勘查預算，應由管理機關（構）逐年編列。」對此，學者呂清夫有不同看法並提出建議，「主張最好專款專用，亦即工程款扣下的 1% 經費如無法設置公共藝術便存入基金。」，文化部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全體立委提出公共藝術維護管理後續精進作為書面說明報告，是否有要求興辦機關每年應編列多少預算，若文化部無要求一定金額比例，則徒法不足以自行，公共藝術維護將淪為空談，不利立法委員監督，無法讓公共藝術作品成為民眾「共同的記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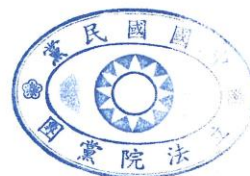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670

3 的 4

2



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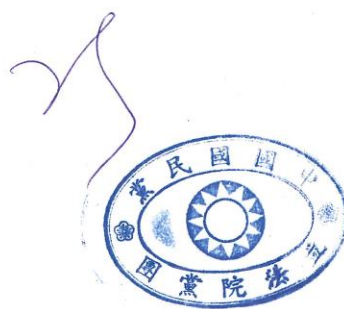
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自 102 年度開始推動藝術銀行計畫以來，累計購藏臺灣藝術創作者作品持續累增，惟近 2 年藝術品出租件數未見提升，允宜研謀提升出租成效方案，以增進計畫執行績效。此外，藝術銀行目前僅提供政府單位、民間企業、法人團體申請藝術銀行作品承租，暫不受理自然人(個人)申請。文化部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全體立委提出藝術銀行提升出租成效檢討書面說明報告，並進行 SWOT 分析，並說明不開放受理自然人(個人)申請之因素，或未來開放之條件，以利立法委員監督。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671

2 的 4

720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文化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為帶動國內影視產業發展，文化部長李永得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對外宣布，文化部擬研議人才培育、投資內容、OTT 整合等策略。人才培育係強化劇本、企劃、財務等領域專業，讓相關培訓更常態化，不要過度分散；投資內容係預計 2 年內結合國發基金，投資 30 億元於電影、動畫與劇集製作，擴大產業效益，同時讓目前國片一年約 8、9 億元總平均票房，2024 年能提升到 20 億元；OTT 整合係將目前國內 17 個 OTT 平台整合成 2 個，俾與國際 OTT 平台競爭。爰要求文化部就前揭三大策略之具體規劃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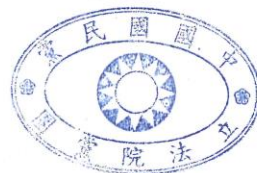
書面

陳超明

建議文字修正。

3/5

672



909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單位預算

說明：

有關賽德克民族英雄莫那魯道最後一哩路目前辦理的進度，馬赫坡古戰場在二次霧社事件以前，為賽德克族德克達雅群（Tgdaya、霧社群）的傳統領域，然而他們在事件後被遷村至川中島，也是當今清流部落，現居於此區域的則是都達群（Toda）和德魯固群（Truku）。有關文化歷史身份保存維護計畫，文化部及縣府文化局務必將莫那魯道其出生地、古戰場、山洞、囚禁等重要維護工作，加以修正並納入於文化資產項目內，得以傳承保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及活化部落生命之工作。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應向立法院進行專案檢討報告。~~

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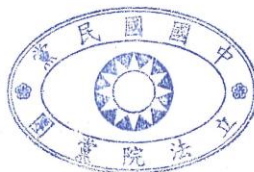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孔文吉



建議修正文字

孔文吉



b73

0117

修正文字 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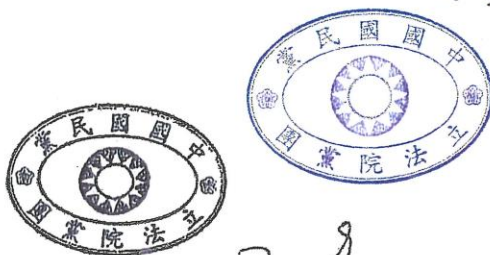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台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發生火災，造成多件工藝品毀損，文化部新聞稿引述台北市消防局的資料災損僅五萬元，此舉對參展的藝術家和其作品極不尊重，亦將影響到未來藝術家參展的意願，文化部對外溝通上有待加強。爰請文化部、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應針對受損參展作品與相關藝術家進行協調鑑定估價及賠償事宜，如歸責於公部門部分應從優賠償；並責成工藝中心啟動修復、復展及賠償作業。請文化部及所屬對於管轄之各場館重行檢視軟硬體各項安全措施、藝術品防護作為以及加強展覽藝術品之投保相關事宜，研提出精進方案，就上述執行情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建議修正文字



538

674

修正文字 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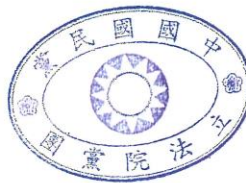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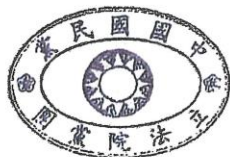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一位專門委員於擔任文資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長期間，經辦「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及報告」案之初審及收件、並列席專案小組會議及審議會，涉嫌暗示 4 家投標離岸風電開發商，委由同一特定廠商撰擬環境影響評估調查報告，通過專案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索取賄款，涉犯貪汙治罪條例遭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該計畫案涉及風力發電重大能源工程，風電設施興建前須有水下文化資產專業調查及合法周延審議程序，以避免水下文資遭開發案破壞，本起訴案以違法方式使專案小組會議通過之風場環評調查報告，程序上存有重大疑義，爰要求文化部應重行檢討「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案相關標案及專案小組會議所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調查報告，是否符合適法性及合理性；並且應審慎評估該標案於必要時須重行招標，及重啟水下資源相關調查及相關審查程序；對違法得標廠商勿枉勿縱並研議列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未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就上述執行情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225

675

54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中正紀念堂是國人休閒遊憩、藝術文化饗宴、國際觀光景點、及自由民主聖地，具備台灣住民歷史記憶的代表性，為政府指定國定古蹟，以及一座歷史意義的蔣中正總統銅像，稀少性不易再現，具有歷史留存的意義。促轉會日前公布擬拆除蔣中正總統銅像、園區改造成「反省威權歷史公園」，該構想未經政策審慎評估即草率對外公佈，社會觀感不佳，加深社會對立及裂痕，無助社會和解及共存。文化部 107 年 12 月擬訂「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報告」並向行政院提報兩個建議方案，迄今尚未公開轉型規劃報告內容，規避國會監督及全民監督。爰要求文化部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將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或修繕再利用計畫應送文資審議，中正紀念堂及附屬建物群包括中正紀念堂堂體及內部所有設施及列冊文物、正面牌樓、民主廣場、民主大道均見證台灣戰後民主化浪潮歷程之重要文化資產，應堅持妥善維護及保存之專業立場；文化部對於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應提及蔣中正總統銅像係戰後台灣重要歷史人物，應堅持以重要文化資產完整保存及妥善維護之專業立場；並且公開中正紀念堂所有政治檔案史料，將蔣中正總統相關史料功過並存呈現於全民，俾使民眾了解蔣中正總統奠定戰後台灣政治經濟基礎之重要角色，供社會各界公斷，文化部就上述執行情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m8 676

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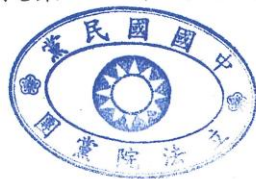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華視打假特攻隊專題報導，為華視莊豐嘉總經理與台灣事實查核中心合作業務。但台灣事實查核中心對資訊查證上採雙重標準，包括去年行政院前發言人丁怡銘稱冠軍評比新北市一家牛肉麵業者使用萊牛，今年 513 停電政府稱不是缺電而是電網事故，執政黨多名立委稱上海復星代理 BNT 疫苗是中國代工深圳分裝，以及蔡英文總統將反萊豬進口公投解釋反美豬等新聞，並沒有適時指正澄清，其公正性及可信度備受閱聽人質疑；華視與台灣事實查核中心合作，以公共媒體之名義和優勢對新聞訊息進行思想審查及內容審查，選擇性、片面性決定新聞訊息之真假，無疑走民主回頭路，危及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損害公媒的公共性及獨立性。華視長期接受政府鉅額補助卻長年虧損，莊豐嘉總經理未能改善公司虧損持續擴大的劣勢，反而積極從事打擊假訊息之副業，未能全心專精於本業，影響到華視的經營及營收表現，爰此，請文化部、公視要求華視公司於虧損未彌平前，與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的合作關係應檢討中止，重行檢討打假特攻隊專題報導之相關資源的合理配置，上述執行情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77

549

修正文字

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影視司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鑑於文化部委託中央社營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Taiwan +，但委託從公視到中央社的過程爭議不斷，最後文化部採用限制性招標交由無影音製作能力的中央社，接著文化部宣布籌組一個全新團隊，並進行租用辦公空間、及購置影音設備等作業。外界質疑，每年花費高額預算維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且在一年一標案的結構下，平台相關高層為了爭取來年度預算恐將在人事和製播上配合政府，節目製播內容和方向恐遭政府黑手伸入，將成為美化執政黨的大外宣，以及為特定政治人物服務的個人宣傳工具，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傷害公共媒體的專業性及獨立性，浪費人民納稅錢。爰要求文化部、國際影音串流平臺高層應與節目製播部門負責人簽訂製播公約，並保證在標案的結構下應維持節目內容製播的獨立自主；國際影音串流平臺應自主訂定製播相關 KPI 指標如何確保新聞獨立自主，新聞內容或評論沒有任何政黨偏好或者意識型態的傾向，扮演起媒體第四權監督批判政府的角色，節目內容應避免美化政府的用語。爰此，要求文化部就上述執行情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8/2022

678

551

修正文字

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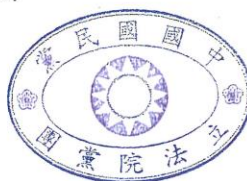
影視司

主決議：

鑑於文化部預告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擬將公視董事長由行政院指派、公視董監事審查門檻從四分之三下修至三分之二、並放寬政府補助公視的上限，外界均質疑政府透過修法讓政治黑手介入公視，將不利於公共媒體的發展。回顧民進黨過去在野時要求黨政軍退出媒體，如今執政後甚至修正公視法進一步掌控公廣集團的人事、節目、經費，公視恐喪失獨立性和監督政府的第四權力量，有違當初成立屬於公眾的電視台目的，執政黨應向國人解釋為何在野和執政對公共電視法採取兩套標準，以及向民眾說明預告修法版本對於公共媒體的超然獨立性和製播自主性受到侵害及影響的程度為何。爰此，要求文化部就上述事項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函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679

554

修正文字
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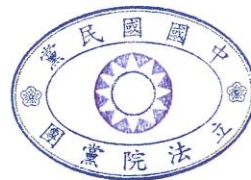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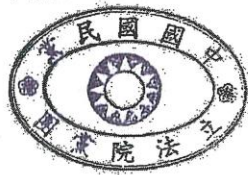
影視司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鑑於文化部預告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擬將公視董事長由行政院指派、公視董監事審查門檻從四分之三下修至三分之二、並放寬政府補助公視的上限。回顧民進黨過去在野時要求黨政軍退出媒體，時任黨主席蘇貞昌曾表示：公視董事通過的門檻要不要從四分之三降到三分之二，則需要討論，以免正中下懷、得不償失。如今執政後政治黑手直接伸入媒體、黨內派系更掌控傳統媒體，甚至修正公視法進一步掌控公廣集團的人事、政策、節目，將公視當成執政黨的「官媒」、甚至「黨媒」，有違當初成立屬於國民全體的電視台目的，亦證實了媒體報導 109 年 5 月總統府流出資料提到蔡英文總統屬意江春男、蘇貞昌院長屬意胡元輝擔任公視董事長並非傳聞，更坐實了文化部預告公共電視法為民進黨府院黨方便介入公視人事及財務之個案式修法。公視第七屆董監事審查一再延宕，係執政黨所提之董監事候選人難獲得在野黨認可所致，執政黨當今要務是如何提出社會各界接受的人選名單才是正辦，如一昧欲透過公視法修法降低審查門檻，恐將加劇朝野間的衝突及對立，亦使外界更加認定執政黨個案式修法為了酬庸特定人護航過關，恐對於公視未來發展沒有任何遠景及期待。爰此，要求文化部就上述事項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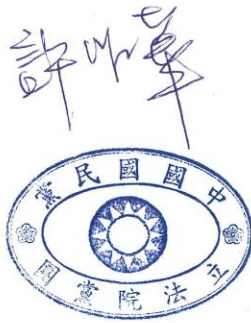
680

5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

案由：文化部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因增加空間及設備等需求規劃，以及因應工料物價上漲等因素，再度展延計畫期程，並擬調增計畫總經費，顯示本計畫相關前置規劃作業容有檢討空間；要求應儘速完成本計畫修正案審議程序，以利後續計畫推動。

提案人：許淑華



68/3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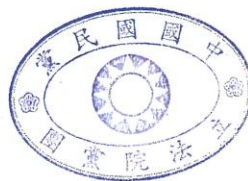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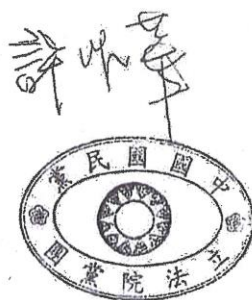
506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

案由：行政法人組織之設置目的係源於部分政府事務具專業性及公共性，需政府與民間中介組織協力合作，且可援引私部門之企業化精神辦理，以增益成效並利達任務目標，亦即可以賦彈性之企業經營管理之方式運作，使營運更具效能，並利減少政府之財政負擔。然文化部監督之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 3 個行政法人，年度營運與發展經費高度仰賴文化部編列預算捐(補)助，自籌財源能力容有加強提升空間，建請文化部應督促積極開源節流，並加強提升營運績效，以降低對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之依賴。

提案人：許淑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Shuhua and the word '撤' (Withdraw).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the number 682.

505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辦理大型客家活動應具客家語文保證、防弊機制]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21 款 1 項目

【】歲入—增列

【V】歲出—

【V】主決議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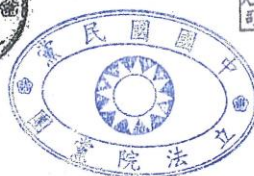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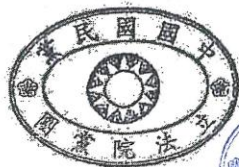
【】減列： 【】凍結：

1111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文化部有國內承辦各類大型展覽、藝文展演等活動之豐富經驗，可作為各文化部會之領航火車頭。日前「六堆 300」活動爆發客語歌曲在所有 30 首表演曲目中，僅佔 2、3 首歌之低比例；且活動中有表演者說出輕蔑六堆族群話語等問題。客家委員會舉辦活動，對承辦廠商事前規劃應本於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之角度加以參與、調整，採購契約設計亦應有責任追懲條款。112 年客家委員會規劃在苗栗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中央地方編列經費高達新臺幣 15 萬元，客家委員會應記取前揭教訓，設計適當監督機制及契約條款，以達成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之政策美意。爰提案由文化部參照辦理，期盼文化部將其成功之承辦藝文活動經驗，透過各種業務場合交流溝通，以避免前揭輕蔑客家族群之憾事再次發生，乃至提升國內各族群之平等、尊重及文化語言傳承。

提案人：

葉統蘭

酌修文字。
~~遵照辦理。~~



人文及出版司 司長 陳瑩芳

325

683

515

修正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影視

案由：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工作計畫「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分支計畫「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計畫內容為「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台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編列預算 10 億 9546 萬 8 千元。依據文化部的計畫草案，此平台以全球國際人士為對象，是向—外投送的影音內容，因此其內容不得出現於國內頻道之中，以符合本計畫之設置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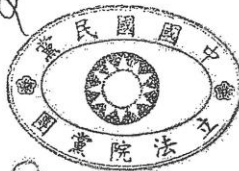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據文化部提供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草案)」揭示，本計畫將建立全 IP 播出系統，打造具臺灣觀點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以因應全球影音數位匯流發展趨勢及使用者習慣，以全球國際人士為對象，達到有效觸及全球使用者之目的，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
- 二、此平台以全球國際人士為對象，是向外投送的影音內容，因此~~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國際影音串流平台之國際行銷推廣計畫。~~其內容不得出現於國內頻道之中，其因有三：
1. 因受委製單位不具備國內頻道業者身分；
 2. 如出現於國內頻道，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
 3. 蔡政府好以「外宣轉內銷」，以達到政治目的，此平台設置之目的為對國外宣揚台灣現狀，內宣則違反其設置宗旨。

建議修正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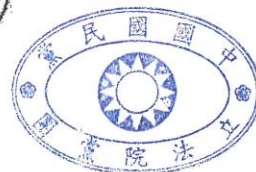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溫玉霞



684

684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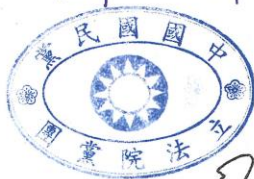
〔 〕 主決議

機關別： 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 原列金額： 〔 〕 增加 〔 〕 凍結： 元

案由：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臺灣基金會及蒙藏基金會等 11 家。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捐助 9 家財團法人經費計 27 億 4,919 萬 6 千元。惟查，文化部主管之 11 家財團法人 109 年度決算短絀者有 4 家，決算賸餘者雖有 7 家，惟如扣除政府委辦或補助收入，即轉為短絀者共 5 家，亦即全賴自籌收入可有決算賸餘者僅 2 家；另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預算案預估營運結果為短絀者分別有 5 家及 4 家、預估損益兩平者分別有 3 家及 5 家，估列預算賸餘者各僅為 3 家及 2 家，顯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容待加強提升。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 11 家，其中 7 家之收入逾 8 成來自政府部門，占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之比率達 63.64%，顯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仰賴政府挹注財源。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應加強督導提升各捐助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促使其提升財務自主，以降低對政府預算挹注之依賴。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68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 主決議

機關別： 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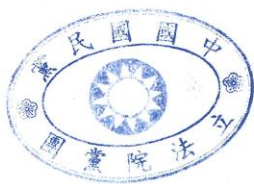
原列金額：

〔 〕 增加 〔 〕 凍結： 元

案由：文化部辦理「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社會發展計畫」， 111 年度預算案於「蒙藏文化中心業務-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編列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社會發展計畫經費 500 萬元，辦理臺北國際民族影展、結合各界資源舉辦各項民族影展、巡演、講座，發揮文化教育功能等事項。本計畫係社會發展計畫，其推動需透過跨部會、跨政府與民間等多方合作。惟針對本計畫，文化部擬依業務屬性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故提案要求文化部應妥善整合他機關之文化推廣資源，特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相關基金會多方合作，審慎規劃委託及補助方案之執行規範，以增進計畫成效並達成多元民族文化對話之目標。

提案人：

鄭天財 Sra.Kacaw



3rd

68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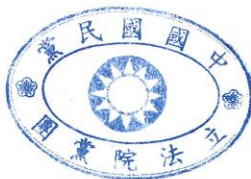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案由：國片為我國珍貴之影視資產，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多年來對於老舊國片典藏、修復及推廣有一定成績。然負責相關數位修復之片庫，至今仍處在新北市樹林未管理之工業區中，不但有安全疑慮，硬體設備不足亦不利影片維護及修復工作進行，致使部分館藏影片畫質受損，修復進度緩慢。爰決議要求文化部應加速國影中心二期工程計畫，並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協調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等事宜，使片庫能移至國影中心二期新址且轉型為博物館，以利館藏影片維護、修復及推廣。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the number 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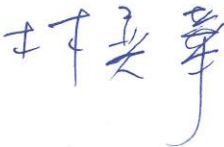
4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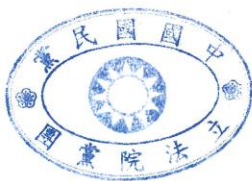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案由：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大樓已於 110 年 4 月完工，其以強化國內影視聽資產典藏研究修復推廣、實現資產公共化任務為目標。然 111 年國影中心預算仍以舊址之青島東路 7 號 4 樓為主體，進行相關預算編列，名實不符，恐違反預算法之規定。爰決議要求文化部檢討國家影視聽中心之編列預算內容，且 112 年度應以新址為編列之主體，以利後續營運及維護。

提案人：

連署人：




688

429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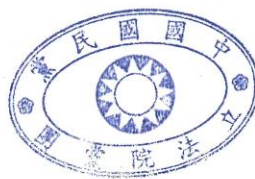
案由：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發展計畫執行延宕多年，如今不僅開發規模縮水、預算規模縮水，竟連最核心之文化實驗支持經費僅剩原先之百分之五，令外界質疑文化部雷聲大雨點小之敷衍心態！爰提案要求文化部三個月內應積極向國家發展委員會重新提案，針對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進行滾動式修正，爭取更多經費以充實國內當代及科技藝術展演能量，並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

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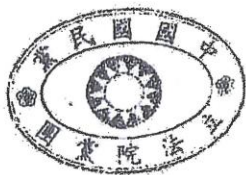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林奕華

林奕華



連署人：



324

689

420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11 年度~~

機關名稱：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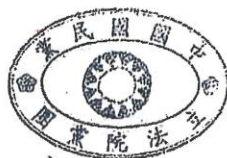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第 2 條明定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少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該公約第 17 條係有關「兒少傳播權」之規範。該施行法第 4 條明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惟依監察院 110 年 4 月 7 日調查報告指出，文化部於 107 年增訂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迄至 109 年底共補助內容創作者 7,304 萬元。輔導多元兒少節目類型，有助提高國內自製優質兒童節目及動畫之能量與品質。因應網路之發展，公共電視臺近來推動「公視教育資源網」，應請文化部積極推動讓公共電視台臺之兒少節目成為教案銜接到學校端，使更多的兒童在學校的時候能夠合法地去使用這些影片，老師也能把這些影片帶入教學。又產業的環境不足以鼓勵人員在兒少領域內耕耘，衍生出人才不足甚至斷層問題。爰此，文化部應就推動業務考量如何解決兒少節目人才養成之不足及斷層之困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橫的

提案人：李貴敏

建議修正文字



690 321

477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案由：

查文化部為推動影視產業發展，常年編列上億元預算辦理影視人才培訓及拍攝輔導金，我國影視作品之質與量雖較前幾年有所提升，然與鄰近國家如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及香港相比之下卻仍尚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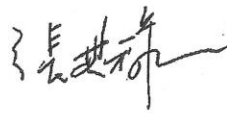
為推動台灣影視國際化，提升台灣影視海外品牌能見度、影響力及通路，並孕育國內影視環境，文化部應參考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各國培育影視作品及影視人才之經驗，持續精進國內影視政策。^{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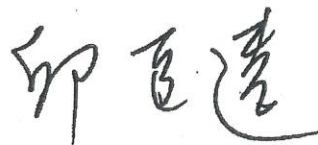
^{議題}爰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針對以下兩點進行研議：

- ~~一、培育影視人才：編列公費預算推動影視人才出國攻讀影視相關科系，並媒合在地實習，並要求學業期滿後須返國就業一定年限。~~
- 二、培育影視作品：評估商業價值後，向影視劇組提供影視製作貸款及優惠利息，並要求影視劇組應規劃還款策略償還；另應積極主動協助影視劇組媒合合適之影視投資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蔡壁如 邱臣遠





建議修正文字

- 一、培育影視人才：編列預算及媒合影視人才出國及在地實習，並強化受補助者學習期滿對於我國影視產業之回饋措施。

691



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案由：

屏東石頭營為二戰遺址，近期因鄰近光電開發案，其文化、生態、景觀整體性，已受部分破壞，亟需政府部門介入。

爰此，要求文化部以「屏東石頭營文資保存對策」為題，內容須包含長期監測數據、全部現勘日期及其結論，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

印
飛
鴻

692



17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案由：

查文化部常年編列預算推動電影產業發展、培育影視人才及審核影視作品拍攝補助金。鑑於國內影視產業因拍攝需求，偶有使用影視道具槍的需求，過去常有向文化部及警政署行文報備進出口使用於影視攝製之往例。但自從 109 年 6 月進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致使國內再也無法循往例進出口影視道具槍，且使國內模擬槍規範範圍增大，致使國內以過去不須報備之玩具槍提供影視拍攝之影視道具業者亦受到限制（現行須報備為模擬槍且不得租借使用）。

如此導致國內外劇組難在台灣進行真實類的道具槍枝拍攝（若以失真玩具槍拍攝易導致 CG 動畫成本過高），只好將影視產業轉移至如韓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地進行拍攝，深深影響國內影視人才、產業及國家品牌之發展。其法規主管機關雖為內政部警政署，但仍需國內影視文化主管機關之文化部加強溝通及協調，共同推動相關修法。

爰請文化部會同政府及民間影視專家學者，共同比較美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國針對影視道具槍枝管理之法規沿革，及其政府管理、開放影視道具槍後，對於其國內影視產業發展帶來之效益為何？並請文化部參酌後研議未來影視政策，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蔡壁如 邱臣遠



建議修正文字



693

邱臣遠

35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案由：

查文化部為推動影視產業發展，常年編列上億元預算辦理影視人才培訓，但影視政策若與鄰近國家如韓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星馬相比之下卻仍尚待加強。為推動台灣影視國際化，孕育國內影視產業環境，文化部應參考各國培育影視政策，持續精進國內影視政策。爰請文化部於五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針對以下兩點進行研議：

- 一、盤點國內影視製作中須具備專業性質之影視從業人員(如燈光師、攝影師、道具師、槍械師、影視特效爆破士等)，國內是否皆於擁有充足法規、教育訓練及證照規劃？
- 二、請針對國內影視製作中須具備專業性質之影視從業人員(如燈光師、攝影師、道具師、槍械師、影視特效爆破士等)，規劃完整且充足之法規、專業訓練、證照規劃及職涯發展，並參考國外經驗，推動國內影視產業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邱臣遠

高虹安

建議修正文字



694

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_____ 頁

主決議：

公共電視台於 110 年獲文化部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投入高達 1.55 億元經費製作電視劇《斯卡羅》，其金額亦創下公共電視台節目製作招標採購案历史新高。《斯卡羅》雖宣稱為「根據史實改編」之時代劇，然其呈現不僅與史實大相逕庭，同時也大幅竄改其改編之原著《傀儡花》，引起該劇指涉族群及上述小說原創者譁然；不僅如此，文化部過去補助之《天橋上的魔術師》、《返校》等影視作品亦多有服膺於特定意識形態而扭曲其指涉之時代脈絡等情事。鑒於考據（authentication）係為當代影像作品展現創作水準之關鍵技術，且所謂「改編創作」係由上述考據為基礎，提供影像剪輯過程與各式媒材、人物、表演等面向作鏡頭敘事組合之「蒙太奇」（montage）創作技術，旨在忠實於時代感的前提下自由發揮創作者之創意，而非粗糙地將語言、文化衝突作為單一敘事面向，大幅侷限閱聽眾對於文本指涉時代之體驗及想像，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應改善當前明顯偏頗之影視作品補助比例，並廣納多元題材、意識形態、創作風格之影視作品，亦應與國內外影像理論專家、創作者共同開設各式研習課程，為國內有志於影像創作者提供現代影像敘事、剪輯、創作、編導等理論與應用能力（同時針對表現優異者研議影視作品創作之補助機制），避免相關預算長期集中補助予少數已具名氣而重覆獲補助或特定意識形態創作者。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上述要求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695

印
有
送

30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為厚植國人英語力，全方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正式發布「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整體推動方案」，期許我國於 2030 年成為雙語國家，而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設置之「認知與神經語言學實驗室」及國內神經科學相關領域學者研究結果皆顯示第二語言習得有其年齡限制，因此針對幼兒至兒童階段設計「沉浸式」雙語環境成為「2030 雙語國家」能否實現之關鍵指標之一。其中，電視節目為現代社會兒童之家庭生活重要一環，以英語為主之兒童節目不僅兼顧其娛樂性及最適兒童雙語學習之沉浸環境，亦能克服各種城鄉差距導致之資源分配不均。

鑒於文化部目前逕以「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要點」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其「增進國際對台灣之認識與瞭解」之目的實則與上述雙語環境營造之目標大相逕庭，為逐步提供兼顧及兒童閱聽之動機、意願以及其於現實生活中的社群共通（享）性之英語節目，爰請文化部會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研擬「引進國際熱門之兒童與青少年英語電視節目計畫」，提供我國兒童於校園生活外，得享有不受城鄉教育資源差異所限制之雙語沉浸環境，並於 ~~六~~³ 個月內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696

印
有
造

建議修正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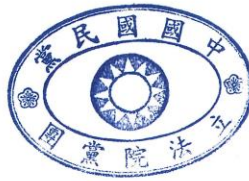
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

案由：文化部補助公視及華視辦理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係採跨年期辦理，要求文化部應注意控管計畫執行期程並督促加強辦理。又本計畫自製節目收視成績不如委製及外購節目，應主動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對策，以增進計畫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697 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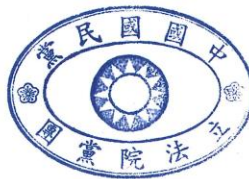
5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經費，經查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因決標時程較晚，影響後續執行期程，要求文化部應督促承辦機關注意控管期程並加強辦理。此外，亦應加強落實培育國際新聞人才以及多元語言節目製作人才之目標，以提升國內多元語言新聞及節目之影音製作能力，進而向全球傳達我國之文化價值。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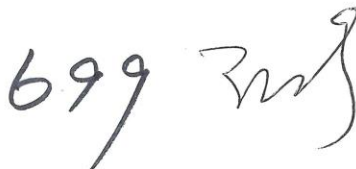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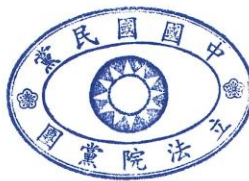
698 3m

5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

案由：文化部辦理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硬體發展之新建工程案部分，雖已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刻依該署規劃期程執行中，要求文化部應注意控管期程；另軟體發展計畫雖已獲具部分執行成果，惟取得多元資金之媒合尚處初期洽談階段，亦應積極協助業者與投資人之媒合，引導多元資金投入，帶動產業發展。

提案人：許淑華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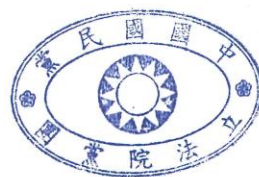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1-2-3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1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一般賠償收入」, 編列 2,000 千元(P23), 列有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3,710 千元, 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 185%; 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 是項歲入接近年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一般賠償收入」1,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同登



328

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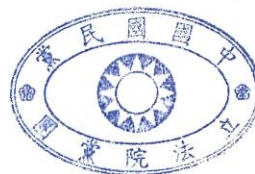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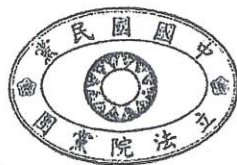
468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2-4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1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編列 1,500 千元(P23), 列有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2,690 千元, 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 179%; 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 是項歲入按近年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收回以前年度歲出」5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701

467

併 675 主決議 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32 頁

歲出一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數 500 萬元

第 21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9,812 千元

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一位公務人員經辦「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及報告」涉犯貪汙治罪條例遭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該計畫案為風力發電重大能源工程之水下文化資產審議過程，違法收受回扣未能公正處理，甚至可能涉嫌賄款流向文化部官員情形，官箴敗壞至極，官員操守和單位風紀亟須徹底檢討，該局對於人員行政倫理、道德及法紀教育、關說處理流程均有待加強宣導及再教育。爰針對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29,812 千元，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就上述事項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02

702

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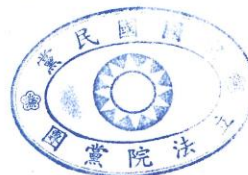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預算金額：188,7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5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2】
<u>提 案</u>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百分之一
說明：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一般行政」，規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經費編列 3,500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當政府要求工商業大戶「每年節電 1%」時，政府理當做為表率，爰提案要求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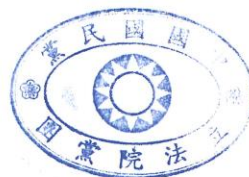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預算金額：188,7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通訊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2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2】
<u>提 案</u>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百分之一
說明：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一般行政」，規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通訊費經費編列 2,200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許多電信業者皆提供網內免費通話服務，或贈送多少網外通話費用，爰提案要求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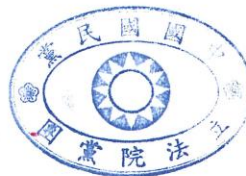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預算金額：188,7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2】
<u>提 案</u>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百分之一	
說明：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一般行政」，規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經費編列 397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爰提案要求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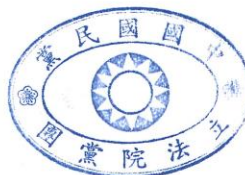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預算金額：188,7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內旅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6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2】
<u>提 案</u>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百分之一
說明：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一般行政」，規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內旅費經費編列 600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近來唐鳳政務委員提到「網路取代馬路」，透過網路可以與遙遠的對方進行視訊互動。爰提案要求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陳振華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立法院黨團

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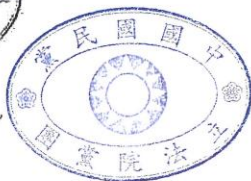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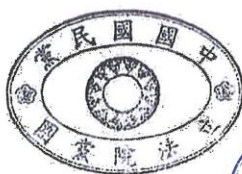
195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所屬)

案由：文化資產局 111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產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20 億 2,833 萬 8 千元，該工作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預算流用比率瀕臨法定上限。鑒於單位預算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有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惟其流用上限法有明定，且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近年「文化資產業務」工作計畫之經費流用雖尚符規範，然預算流用瀕臨法定上限，顯見未能依實情妥編預算。爰建請文化資產局 111 年度「文化資產業務」凍結 10%，待向本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708
3/17

許淑華
撤

459

文資局 (註) 修正 人相 (註)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25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億~~ 300萬元

第21款2項2目_節-0_ - _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2,028,338千元

案由：改善立法建議

去年(110年)「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發生大規模移除(植)園區樹木之情形，凸顯相關主管機關在進行涉及歷史場景復原、文化資產修復及周圍景觀環境相關工程時，對於與建築可能同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景觀樹木不夠重視，導致未主動提報園區內可能符合《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珍貴樹木，亦未考量將可能與建築同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景觀植栽結合文化資產提報為文化景觀，而貿然進行規劃施工導致周圍大量景觀樹木嚴重受損。

為避免未來涉及歷史場景復原、文化資產修復及周圍景觀環境相關工程持續對周圍可能同具歷史文化價值之景觀植栽造成破壞，爰凍結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1億元，請文資局二個月內提出所轄文化資產周圍(或區內)景觀樹木調查資料(包含平面位置圖、樹種、數量、可能種植時間)，擬定依法提報受保護樹木(或珍貴樹木等)或文化景觀期程之書面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另外，針對補助個案，提醒縣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文化景觀定著土地範圍內，應依規定做好樹木保護措施。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併教文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淑華國會辦公室！

709

047

改主決議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1-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21 款 2 項 2 日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02833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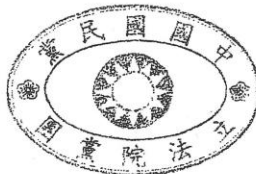
說明：**主決議**

- 一、查人類學以及考古學等相關研究，原住民族已經在台灣存在至少六千年以上，原住民族無庸置疑的是台灣的瑰寶，惟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2015 年)，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全部都是屬於「極度危險」、「嚴重危險」跟「脆弱」，即語言以及背後代表之文化，亟需政府與以扶助，合先敘明。
- 二、又查原住民族各族發祥地多數有聖山之傳說，如：阿美族的吉拉雅山、排灣族的大武山、泰雅族的大霸尖山、魯凱族的大武山、等，皆是構築原住民族史觀與凝聚族群文化意識的重要關鍵據點。
- 三、~~綜上，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應將前開聖山應研議納入文化資產或以妥為規劃為當地民族文化環境，並與地方政府或當地原住民族共同合作。請原民會研議前開各族發祥地認定與權責機關共同維護機制。俟完成上開事項之規劃後，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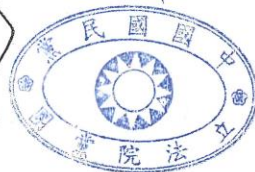
三、有關提案針對吉拉雅山、大武山、大霸尖山等聖山研議納入文化資產可行性評估，請文化部文資局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代表及文化資產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

提案人：

林國權



710
61



439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21 款 2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修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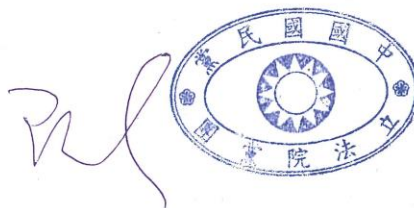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編列 20 億 283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針對「金門大膽島文化景觀修復保存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2013 年 11 月大膽島列入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文化景觀，按文資法第 7 條文資調查保存及定期巡查，由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另文資法規定公有文資由所有人或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其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修復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予補助，故文化部應對大膽島文化景觀修復保存問題予以重視。請文化部針對「金門大膽島文化景觀修復保存檢討及策進作為」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PML

連署人：



435

711

改主決議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1-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21 款 2 項 2 日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02833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改主決議**

一、查人類學以及考古學等相關研究，原住民族已經在台灣存在至少六千年以上，原住民族無庸置疑的是台灣的瑰寶，惟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2015 年)，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全部都是屬於「極度危險」、「嚴重危險」跟「脆弱」，即語言以及背後代表之文化，亟需政府與以扶助，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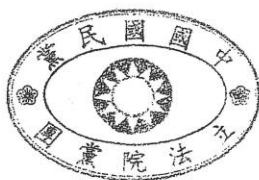
二、又查，文化資產業務 111 年增列 259930 千元，惟未來實際用處與利用未明，為確保經費使用得宜、避免浮濫且實際有運用在原住民族以及平埔族群身上。爰請文化部參酌教育部之作法，於每季與每年度主動呈現用於平埔族群與原住民族之相關計畫與經費，供大眾知悉。

三、爰此，~~俟完成上開事項之規劃後，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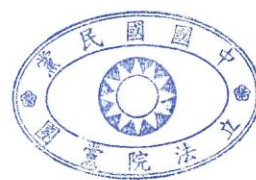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邱國棟

邱國棟 1/8



邱



71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21 款 2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0 萬元

改為主決議

案由：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編列 20 億 283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針對「推動金門匠師培訓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金門擁有豐富的閩南文化，閩南傳統建築就是文化的結晶，蘊含地區特質及人文氣息，也是金門重要的觀光資源。雖縣府自民國 90 年起陸續投入新臺幣 9 億 3 千萬餘元，鼓勵民眾針對傳統建築物進行修復，並已經完成修復 683 棟傳統建築，縣內卻還是面臨傳統建築修復能量不足及傳承斷層之問題。鑑於地區傳統匠師逐漸老化凋零，培訓傳統建築修復的年輕新血極為重要，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提出報告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於 3 個月內
提出書面報告

713

436

修正

張育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21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0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5,043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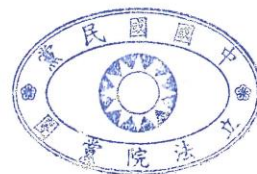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1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0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編列 105,043 千元，當中包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制度研擬等業務。司法院日前公布大法官八一三號釋字，認為建物登錄為歷史建築，卻未給土地所有人補償，而認定文化資產保存法違憲，須於兩年內修正文資法。學者認為，此一解釋有益於文資保存運動，若能於文資法中明定補償方式，將有助於提升國內登錄歷史建築的意願，也建議修法可朝向企業免稅獎勵等方向研議。為督促文化部儘速提出修法版本，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爰提案本項凍結 2,000 千元，俟文化部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法版本，並就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法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育美
張其成

研教文五處會決議辦理
並提原新修正文資法草案版本
備查



714

張育美

修正

文化資產局--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預算書頁次：34

本年度預算：4,542 萬元

建議：~~減列 3,822 萬元~~ * 凍結 100 萬元

案由：文化資產局 111 年度預算「文化資產業務」項下編列「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經費 4,542 萬元，較 110 年預算數 720 萬元，增加 3,822 萬元。然根據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預算執行辦理情況顯示，該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其預算執行數竟然是零，惟查其原因乃該計畫於 110 年 3 月 2 日移交由化資產局辦理，經重新檢視與梳理原計畫所提各主題路徑，同時考量各類主題路徑之多元性及發展潛力，刻正辦理社發計畫修正事宜，並於同年 4 月 29 日函送修正計畫至行政院。顯示該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修正計畫正送行政院審核，惟其 111 年度大幅增加預算似無其必要，為撙節政府公帑，爰提案減列 ~~3,822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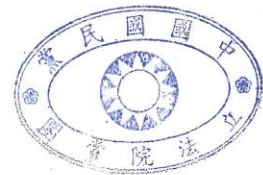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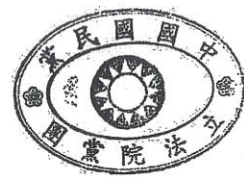
提案人：吳怡玢

俟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吳怡玢

3/11/21

715



707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1,136,151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文化資產業務」工作計畫其用途別科目之流用比率瀕臨法定上限(20%)。107 年度設備及投資科目流用(入)比率 20%；108 年度設備及投資流用(出)比率 19.99%、獎補助費流用(入)比率 19.91%；109 年度業務費流用(出)比率 20%；此外，在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之規定下，107 至 109 年度經常門流用至資本門，主要流用至資本門之獎補助費，且流入金額及比率均逐年成長，107 年度流入 3,539 萬 1 千元(占該科目預算數之 6.32%)、108 年度流入 1 億 1,882 萬 8 千元(占該科目預算數之 32.17%)、109 年度流入 3 億 7,937 萬 7 千元(占該科目預算數之 49.68%，顯示「文化資產業務」工作計畫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以致預算流用瀕臨法定上限，宜按實際需要編列預算，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曾銘宗
第1頁
7.6
Peng

499

已撤案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37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億

第21款2項2目_節-0_—_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1336,151千元

案由：

去年(110年)「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發生大規模移除(植)園區樹木之情形，凸顯相關主管機關在進行涉及歷史場景復原、文化資產修復及周圍景觀環境相關工程時，對於與建築可能同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景觀樹木不夠重視，導致未主動提報園區內可能符合《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珍貴樹木，亦未考量將可能與建築同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景觀植栽結合文化資產提報為文化景觀，而貿然進行規劃施工導致周圍大量景觀樹木嚴重受損或被撤換。

為確保今年度執行之涉及歷史場景復原、文化資產修復及周圍景觀環境相關工程對於周圍可能同具歷史文化價值之景觀植栽造成破壞，爰凍結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1億元，請文資局一個月內提出該計畫涉及歷史場景復原、文化資產修復及周圍景觀環境相關工程可能涉及周圍可能同具歷史文化價值景觀植栽之案場工程名稱，並擬具各工程樹木調查(平面位置圖、樹種、數量、可能種植時間)、提報受保護樹木/文化景觀及樹木保護計畫之期程，若兩個月內將進行到修剪、移植或移除工項請提供相關資料計畫，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撤案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3

717

1106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計畫項目「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第 21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1,136,15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第 21 款第 2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1,136,151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中正紀念堂位於臺北市中正區的國家紀念建築及國家古蹟，該建築自落成以來成為中華民國首都臺北重要地標與觀光景點之一。中央廣場除提供民眾休憩及辦理大型活動外，「國家兩廳院」常舉辦展覽、歌劇、音樂會等藝文活動；更是邦交國元首訪臺辦理歡迎儀式（軍禮）的重要場所。
2. 幾次由民進黨執政時施行仇恨主義，進而撕裂族群，抹煞先總統蔣中正對台灣的貢獻與建設，甚至醜化成威權，在意識形態作祟及政治操弄下，將「大中至正」字樣拆除改為「自由廣場」，還想撤換「中正紀念堂」匾額，近期行政院促轉會又再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要移除蔣介石銅像，規劃改成「反省威權歷史公園」，執政者及政府各部會應以凝聚向心、人民福祉、國家發展為主要努力方針，而不是以意識形態治國，扭曲歷史、製造仇恨，甚至浪費公帑做拆除、更名等沒有必要的浪費，文化部身為主管部門，應尊重歷史極力維護文化資產與其存在的意義與價值，而不是隨執政意識形態起舞，屈服在民進黨全面執政，真正威權的勢力下。
3. 爰此，提案凍結「文化資產業務」計畫項目「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5,000 千元之經費。俟文化部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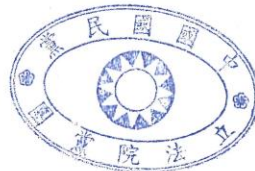
→ 請文化部就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於三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吳斯儂



吳斯儂



7/8 研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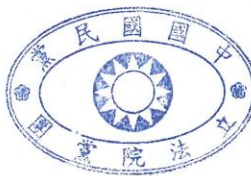
案由：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計編列 399,262 千元，經費凍結 30% (0%)

說明：有鑑於文化部及文資局對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復振效力不佳，以及在整合、協調工作或輔導上不力，導致許多部落文化亟需保存、調查、研究、復振的，無形之中逐漸凋零與消失中，例如：南投縣仁愛鄉莫那魯道最後一哩路、高雄市茂林區萬山岩雕、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支亞干遺骸等地區，可見本計畫針對原住民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仍有很多的檢討空間。因此該預算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0%)

書面

提案人：

孔文吉



孔文吉

719

0117

528

已 撤 案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42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千萬

第21款2項2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399,262千元

案由：

去年(110年)「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發生大規模移除(植)園區樹木之情形，凸顯相關主管機關在進行涉及歷史場景復原、文化資產修復及周圍景觀環境相關工程時，對於與建築可能同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景觀樹木不夠重視，導致未主動提報園區內可能符合《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珍貴樹木，亦未考量將可能與建築同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景觀植栽結合文化資產提報為文化景觀，而貿然進行規劃施工導致周圍大量景觀樹木嚴重受損或被撤換。

為確保今年度執行之涉及歷史場景復原、文化資產修復及周圍景觀環境相關工程對於周圍可能同具歷史文化價值之景觀植栽造成破壞，爰凍結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1千萬元，請文資局一個月內提出該計畫涉及歷史場景復原、文化資產修復及周圍景觀環境相關工程可能涉及周圍可能同具歷史文化價值景觀植栽之案場工程名稱，並擬具各工程樹木調查(平面位置圖、樹種、數量、可能種植時間)、提報受保護樹木/文化景觀及樹木保護計畫之期程，若兩個月內將進行到修剪、移植或移除工項請提供相關資料計畫，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撤案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2

720

745

併 675 主決議

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26 頁

歲出一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數 2000 萬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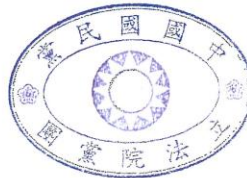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05 水下文化資

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元

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一位公務人員經辦「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及報告」涉犯貪汙治罪條例遭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該計畫案為風力發電重大能源工程之水下文化資產審議過程，違法收受回扣未能公正處理，甚至可能涉嫌賄款流向文化部官員情形，官箴敗壞至極，該局法治教育沒有真正落實，官員操守和單位風紀亟須徹底檢討，對於人員行政倫理、道德及法紀教育、關說處理流程均有待加強宣導及再教育，對投標機關有關主管和人員、投標廠商相關負責人均授以至少 2 場法紀訓練講習，以導正不良風氣；對違法得標廠商勿枉勿縱並研議列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未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爰針對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05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1 億元，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就上述事項執行情形向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05

721

5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一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款__項__目： 21 款 2 項 2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文化資產業務

案由：民國 64 年下水的海功號試驗船，為我國歷史上第一艘前往南極探險及捕撈磷蝦的海洋試驗船，至今已將近有半個世紀的歷史，更是基隆八斗子漁港碧砂泊區的觀光地標。然海功號因船體鏽蝕嚴重，產生安全疑慮，本來將於今年 1 月 14 日拆除。不過在文資團體、文化部文資局以及漁業署達成共識後，拆除作業已宣告暫緩。為了保存此一具有重要歷史價值的資產，文化部應積極爭取保存並修復海功號試驗船。

提案人：

陳以言



722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3-1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1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編列 6,917 千元(P22), 列有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16,872 千元, 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 243%; 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 是項歲入按近年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收回以前年度歲出」~~4,000~~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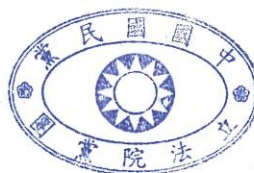
1,000

提案人:

賴士葆



調整金額
同意



3/11

723

4/16

洪孟楷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1年中央公務-7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歲出

預算數：1,520,959千元

預算書頁次：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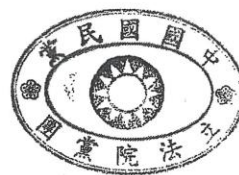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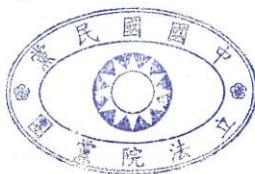
建議【V】刪除：100萬元 【V】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影視產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年）」獲行政院核定100.93億總經費預算數，而在111年度所計畫執行13.7億預算數後，尚有112及以後113年度預估59.13億剩餘經費待執行。考量該跨年度五年期計畫的預算結構當中，有六成經費比重都將集中在最後¹¹²102與¹¹³103二年，不僅有「頭輕腳重」年度不平均情況，除將徒增既有行政量能，更有悖我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亟待發展資源支持在目前已不堪再拖過111年度的現實。爰此，特提案減列「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歲出」100萬元，且凍結15%，並要求限期於^{3/10}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俟後經同意解凍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724

7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02,56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6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4,36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6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百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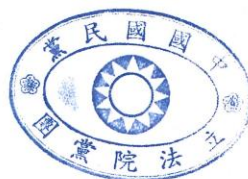
說明：

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一般行政」預算，規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 14,364 千元，其中 10,357 千元將用於「清潔維護、水電空調維護、保全警衛、文書作業處理等委外及辦公空間美化、外賓接待、消防檢查、會議雜支、各種文件及表單、信封印刷、一般庶務支出、機關檔案數位化及頒贈退(離)職人員之紀念品等」，此一大項就幾乎佔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七成預算，然究竟花了多少預算在「辦公空間美化」或「頒贈退(離)職人員之紀念品」，從預算書中無法清楚看到，是否有浮濫編列情況，無法立即從預算書得知，不利於監督行政部門預算使用情形。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將上述工作項目預算需求分拆條列，以利立法院監督，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一，上述凍結預算部分不包含「水電空調維護、保全警衛、外賓接待、消防檢查」，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林德福
725



715

. 00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02,56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6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26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6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百分之一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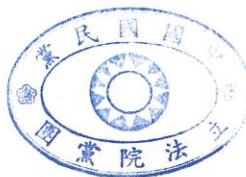
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一般行政」預算，規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經費編 1,267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當政府要求工商業大戶「每年節電 1%」時，政府理當做為表率，爰提案要求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林德福

726



7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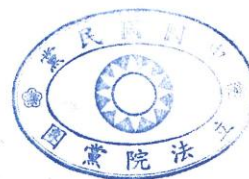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預算金額：102,56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6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通訊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6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6 】
<u>提 案</u>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百分之一
說明： 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一般行政」，規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通訊費經費編列 168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許多電信業者皆提供網內免費通話服務，或贈送多少網外通話費用，爰提案要求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林德福

727



7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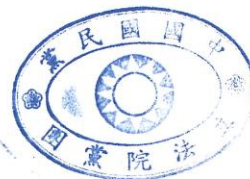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預算金額：102,56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6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8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6 】
<u>提 案</u>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百分之一
說明： 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一般行政」，規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經費編列 281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爰提案要求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林德福

728



7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02,56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6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內旅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6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百分之一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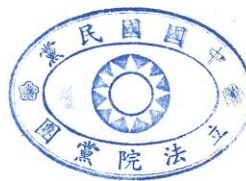
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一般行政」，規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內旅費經費編列 23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近來唐鳳政務委員提到「網路取代馬路」，透過網路可以與遙遠的對方進行視訊互動。爰提案要求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林德福

729



714

改主決議

3-2 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38 頁

[V] 歲出—[V] ~~凍結數：十分之~~

科目(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 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96,296 千元~~

案由：**改為主決議**

~~查文化部影視局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電影事業輔導 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經費 496,296 千元，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推動、人才培育及拍攝補助金。但鑑於國內影視產業因拍攝需求，偶有使用影視道具槍的需求，過去常有向文化部及警政署行文報備進出口使用於影視攝製之往例。但自從 109 年 6 月進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致使國內再也無法循往例進出口影視道具槍，且使國內模擬槍規範範圍增大，致使國內以過去不須報備之玩具槍提供影視拍攝之影視道具業者亦受到限制（現行須報備為模擬槍且不得租借使用）。~~

如此導致國內外劇組難在台灣進行真實類的道具槍枝拍攝（若以失真玩具槍拍攝易導致 CG 動畫成本過高），只好將影視產業轉移至如韓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地進行拍攝，深深影響國內影視人才、產業及國家品牌之發展。其法規主管機關雖為內政部警政署，但仍需國內影視文化主管機關之文化部加強溝通及協調，共同推動相關修法。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請文化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就維護影視產業之立場，參考體育署過去為推廣射擊運動及保障運動員權益，與內政部警政署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由射擊運動主管機關體育署訂定「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之修法經驗，請文化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就上述修法案例，邀集各政府及民間專家學者，研擬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由影視主管機關文化部訂定「影視道具槍枝管理辦法」，~~不只將能確切管理及帶動影視產業，更能有利未來影視蓬勃發展。~~

~~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 4 個月內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蔡壁如 邱臣遠

針對 109 年法令修正後對影視產業之影響，以 CG 動畫後製替代真實類道具槍使用效果可能增加之成本、案例及國內相關人才培育等議題進行意見收集、討論。並

730

併 607、732 案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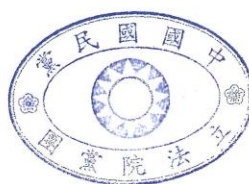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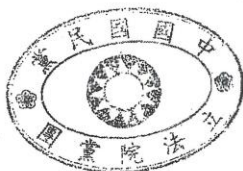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所屬)

案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1 年度新增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該計畫僅設定單一績效指標，未能增訂多元化之績效評估指標，致無法評估補助案件之執行方法，提升計畫成效有限。爰建請 111 年度「電影事業輔導」工作計畫項下「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減列 3%，並凍結 7%，凍結部分待向本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撤

吳

731

4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0 頁
〔V〕歲出—〔V〕凍結數：十分之一

科目(計畫)名稱：

電影事業輔導-03 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8,782 千元

案由：

查文化部影視局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電影事業輔導-03 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經費 38,782 千元，鼓勵影視作品運用擬真科技等。鑑於國內影視產業現行因 109 年 6 月進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導致國內外劇組難在台灣進行真實類的道具槍枝拍攝，未來必須先以失真玩具槍拍攝，並大量使用 CG 動畫後製才能有充足之畫面聲光效果。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請文化部會同政府及民間影視專家學者，共同針對以下議題進行討論、意見收集及未來影視政策研議，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一、109 年 6 月進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是否影響國內外影視劇組在台拍攝作品之意願？估計損失之商業利益為何？對於國內影視產業發展之衝擊為何？
- 二、未來在國內拍攝之影視作品，為劇情及畫面聲光效果之需求，僅以不違反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玩具槍進行拍攝並使用 CG 動畫後製，其影視拍攝成本較過往修法前使用國外合法進口影視道具槍之差異為何？
- 三、國內是否充足具備使用 CG 動畫後製擬真玩具槍聲光效果之技術及人才？未來是否須逐年強化培育相關特效人才以利國內影視作品多樣化發展？現行國內已以本土技術及人才完成玩具槍後製擬真效果之影視作品為何？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732

邱臣遠



38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書頁次：2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 萬 千元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0 - - 〕

科目(計畫)名稱：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504 萬 7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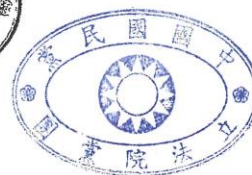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111 年度編列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預算 455,047 千元。然而電視頻道因數位化增加多元收視管道致收視率下滑，影響廣告收入，且國內網路影音平台規模小，產業內容整體變現獲利模式無法支撐具競爭力之優質內容製作，使內容製作資金循環面臨相當嚴峻之挑戰。亟待政府就廣播及電視產業在資金、產製、人才、通路及環境等環節所面臨之困境廣續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帶動業界之創意、產能與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

爰提案凍結「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預算 1,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733



463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加強督導補助計畫]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21 款 3 項 4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併預算會 1000 萬

葉統蘭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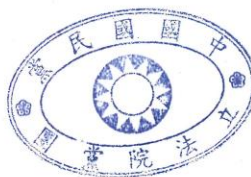
111 年度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編列 4 億 2,082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部分預算數十分之一。~~

自 107 年起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稱影視局)，辦理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及新媒體跨平台創意影音節目製作等補助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5 億 3,640 萬元，累計實現數 3 億 4,663 萬餘元，實現率僅 64.62%。惟經查發現，截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止，補助案件之企劃案未有經由媒合獲得國內外資金投資之案例，未能發揮「獎補助、投融資」以發掘具高度市場性及國際銷售潛力之作品，優先媒合國內外多元資金，活絡產業投資、開拓跨國平台合作市場之預期效益，再查，107 年至 109 年度已結案之補助案，包含「亞州 BEATBOX」等六件補助案執行結果，存有績效指標實際值未達目標值，且影視局僅派員辦理計畫查核作業，無法有效掌握補助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提出檢討報告及加強督導補助之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額

提案人：

葉統蘭



Handwritten signature

734

451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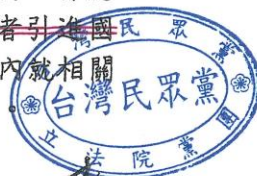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23 頁

主決議：

為厚植國人英語力，全方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正式發布「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整體推動方案」，期許我國於 2030 年成為雙語國家，而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設置之「認知與神經語言學實驗室」及國內神經科學相關領域學者皆指出第二語言習得有其年齡限制，因此針對幼兒至兒童階段設計「沉浸式」雙語環境成為「2030 雙語國家」能否實現之關鍵指標之一。其中，電視節目為現代社會兒童之家庭生活重要一環，以英語為主之兒童節目不僅兼顧其娛樂性及最適兒童雙語學習之沉浸環境，亦能克服各種城鄉差距導致之資源分配不均。

鑒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雖於「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補助兒童電視節目製作，然其少量之補助件數不僅未能充實英語兒童節目製作，亦難以確保兒童對於原創節目得與其現實生活社群產生共鳴，以英語為主之兒童節目應顧及兒童閱聽之動機、意願以及其於現實生活中的社群共通（享）性，為逐步提供兼顧及兒童閱聽之動機、意願以及其於現實生活中的社群共通（享）性之英語節目，爰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現有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輔導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之餘，亦應加強鼓勵電視製作業者開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引進國際熱門之兒童與青少年英語電視節目，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鼓勵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建議修正文字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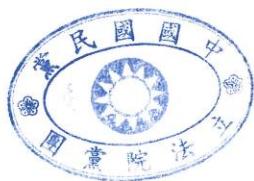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案由：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為連續型多年期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年至 113 年，計畫目標之一為提升我國電視內容能見度與海外影響力，然近年來面對鄰近其他國家之激烈競爭，加上疫情衝擊，傳播產業經營艱困，致使我國電視產業雪上加霜，但 111 年本計畫預算卻未有增加。爰決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局，檢討本計畫之執行，並提出具體策略，振興我國影視內容產業。相關書面報告請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出。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308
736

4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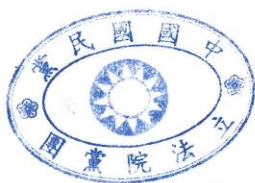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案由：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重要目標在於協助業者行銷國內外市場、拓展全球演銷，疫情當前更需經費挹注，然近兩年全球受疫情衝擊，流行音樂產業經營與國際行銷面臨困境。爰決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檢討、調整政策，並提出具體策略，以協助國內流行音樂產業之經營與國際行銷。相關書面報告請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出。

提案人：林美華

連署人：



2nd 737

49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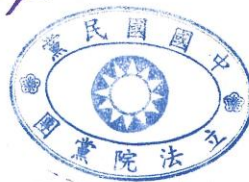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文化部 111 年度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編列 4 億 2,082 萬 7 千元。有鑑於自 107 年起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稱影視局)，辦理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及新媒體跨平台創意影音節目製作等補助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5 億 3,640 萬元，累計實現數 3 億 4,663 萬餘元，實現率僅 64.62%。且經查發現，截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止，補助案件之企劃案未有經由媒合獲得國內外資金投資之案例，未能發揮「獎補助、投融資」以發掘具高度市場性及國際銷售潛力之作品，優先媒合國內外多元資金，活絡產業投資、開拓跨國平台合作市場之預期效益。此外，107 年至 109 年度已結案之補助案，包含「亞州 BEATBOX」等六件補助案執行結果，存有績效指標實際值未達目標值，且影視局僅派員辦理計畫查核作業，無法有效掌握補助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傅煥其



2023
738

41X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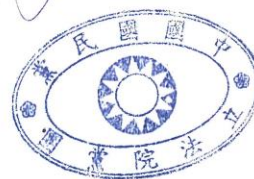
2
月

刪減預算決議 21-4-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1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212 千元(P43)，參加兩岸國際表演藝術、燈光音響展覽戲曲演出等費用；考量疫情蔓延邊境、鎖國，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30%，俟確定可以成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通案



328

464

739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2
目

刪減預算決議 21-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1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 4,048 千元(P43)，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相關會議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凍結上述各分支計畫項下「國外旅費」30%，待各國邊境開放，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740

46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10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5361300100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30千元
案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2017年、2018年辦理台灣音樂館琴房裝設工程、台灣戲曲中心多功能廳整修等工程時，時任副主任朱瑞皓利用承辦該標案的機會，與安慶營造公司及蘿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勾結，收受回扣、洩漏採購資訊。相關案件於2020年6月已經台北地方檢察署起訴，2021年4月台北地方法院判決。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03條，當機關辦理採購時，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不法或不當的行為時，應通知該不良廠商並進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的流程，以避免其他招標機關受害。

惟，相關案件縱使已於2020年6月起訴、2021年4月一審判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卻遲至2021年9月底才通知不良廠商刊，單位主管顯督責不周，嚴重延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相關流程，且迄今該廠商仍未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上。

爰此，凍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費用10千元，待上述案件之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41

780

修正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1-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21 款 4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²⁰⁰~~1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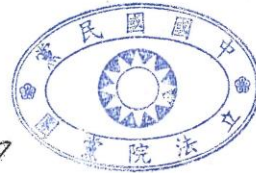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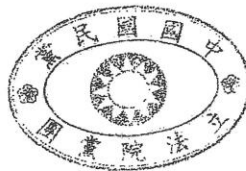
案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編列 4 億 83367 千元，提案凍結²⁰⁰~~1000~~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人類學以及考古學等相關研究，原住民族已經在台灣存在至少六千年以上，原住民族無庸置疑的是台灣的瑰寶，惟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2015 年)，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全部都是屬於「極度危險」、「嚴重危險」跟「脆弱」，即語言以及背後代表之文化，亟需政府與以扶助，合先敘明。
- 二、又查，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11 年編列 4 億 83367 千元，增列 27960 千多元，惟未來實際用處與利用未明，為確保經費使用得宜、避免浮濫且實際有運用在原住民族以及平埔族群身上。爰請文化部參酌教育部之作法，於每季與每年度主動呈現用於平埔族群與原住民族之相關計畫與經費，供大眾知悉。另，傳統藝術中心業務包含「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促進台灣音樂資源整合」以及「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船席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等，皆涉及原住民族文化，且原住民族文化亦亟需需要政府之扶助。
- 三、爰此，請傳統藝術中心業務完成上開事項之規劃並研議增加原住民族文化展演之可行性方案後，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國棟



62

742

used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000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5361300200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用途別：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本年度預算數：209,102千元

案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2017年、2018年辦理台灣音樂館琴房裝設工程、台灣戲曲中心多功能廳整修等工程時，時任副主任朱瑞皓利用承辦該標案的機會，與安慶營造公司及蘿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勾結，收受回扣、洩漏採購資訊。相關案件於2020年6月已經台北地方檢察署起訴，2021年4月台北地方法院判決。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03條，當機關辦理採購時，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不法或不當的行為時，應通知該不良廠商並進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的流程，以避免其他招標機關受害。

惟，相關案件縱使已於2020年6月起訴、2021年4月一審判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卻遲至2021年9月底才通知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相關流程，且迄今該廠商仍未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上。

爰此，凍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費用10,000千元，待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提交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流程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43

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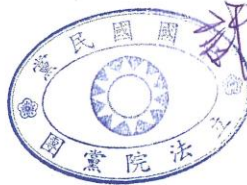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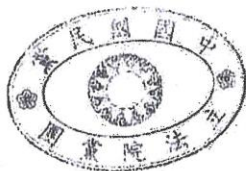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所屬)

案由：傳藝中心跨域增值計畫 111 年度編列最後 1 年度預算，110 年度計畫執行落後，顯見未能妥為規劃節慶活動之應變方案，另工程執行亦無法加強履約管理。爰建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增值發展計畫」減列 1%，並凍結 4%，凍結部分待向本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鄧以章



鄧以章
撤

744 Rm9

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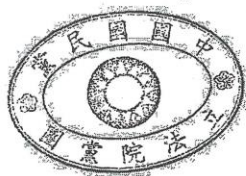
055

已 撤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所屬)

案由：國美館執行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其內容包括建置災害應變體系及智慧庫房，並建立展品之科技應用，惟部分標案流標影響執行進度，未能儘速完成標案檢討及招標作業，影響後續計畫執行。爰建請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11 年度「美術館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凍結 10%，待向本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撤

3/11
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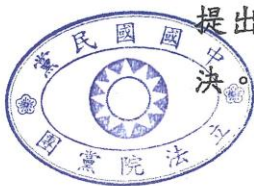
45b

已撤案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15,84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 110 年度編列 2,933 萬 3 千元，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77 萬 2 千元，據國美館表示該計畫之「建築照明情境管理系統」因委託設計監造案流標，預計 10 月初完成設計及工程發包；「110 年典藏庫房 AI 管理系統應用功能擴增計畫」資訊服務採購案，因招標過程流標，已於 8 月決標，致計畫期程延宕，宜儘速完成標案檢討及招標作業，以利後續計畫執行，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



提案人：



撤
案
曾
銘
宗

曾
銘
宗

王
建
華

第 1 頁

746

498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3,96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 110 年度編列 1,733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535 萬元。為評估計畫執行效益，工藝中心宜設定量化之績效指標，例如使用人次或滿意度，以瞭解觀眾參與情形，據以衡量執行成效，並作為後續規劃之參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第 1 頁



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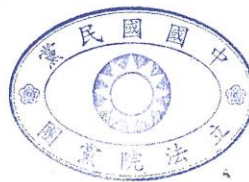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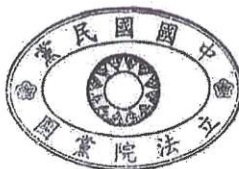
已 撤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所屬)

案由：工藝中心執行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內容包括科技防災、智慧管理、研究修復及多元傳承，其中多元傳承之執行成效，未能設定量化績效指標，以致無法瞭解觀眾參與情形，爰建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1 年度「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凍結 10%，待向本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7503ml
150

457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鑒於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於行政院院會提出報告，以長期及全面性的計畫，支持臺灣工藝文化產業永續發展。先期研提「112~115 年臺灣工藝文化產業發展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爭取經費挹注，以有效改善工藝產業環境，達到健全臺灣工藝永續發展。惟傳統產業表示，中小企業與文化部結合，才能使傳產走向量產，而只不是文化傳承。爰要求文化部會同經濟部研議，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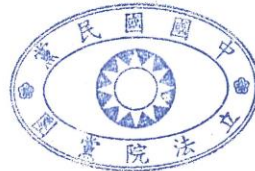
跨部會合作推動，促進產業發展

書函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可

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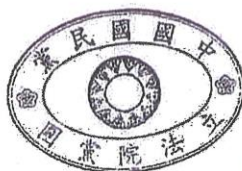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所屬)

案由：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為 4 年期計畫，109 年度完成鐵道部園區服務升級優化，惟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觀眾對於空調系統及無障礙設施之滿意度仍不高，顯見主管機關未能檢討原因妥為改善。爰建請國立臺灣博物館 111 年度「博物館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凍結 10%，待向本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撤

752 2nd

458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無障礙設施及空調系統滿意度不高]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

案由：

國立臺灣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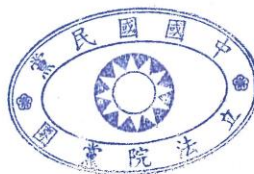
111 年度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單位預算「博物館業務」—「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編列 3,014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三。

台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於 109 年度完成鐵道部園區服務升級優化，包含空調系統、無障礙電梯、增設服務廁所及室內裝修等工程，惟查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觀眾對於空調系統及無障礙設施之滿意度仍不高，台博館應檢討原因並儘速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國立台灣博物館提出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項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一個月內

葉毓蘭



3m

753

46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5

主決議

案由：~~111 年度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館務業務活動—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研發計畫」計編列 20,156 千元，經費凍結 2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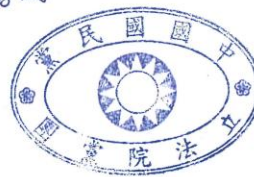
說明：~~鑒於~~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研發計畫111年度規劃主要辦理南島文化(臺灣、島嶼東南亞、大洋洲)地區田野資料與物件徵集與邀請海外學者、船團、文化復振相關團體學校，合作辦理工作坊、研討會及參訪等交流活動。然而，因為109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規劃邀請國外學者進行國內遺址參訪與交流，赴島嶼東南亞、大洋洲收集史料及交流，調整為邀請國內學者針對展示更新有關考古遺址呈現內容進行諮詢會議等其他替代方案。然而，新冠肺炎疫情今(110)年尚未完全控制，海外交流得否進行仍有不確定性，允宜妥為規劃替代方案，以達成南島文化交流之計劃目標。~~故該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孔文吉



0117

228

754

52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南島文化計畫受疫情影響應研擬配套方案]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葉毓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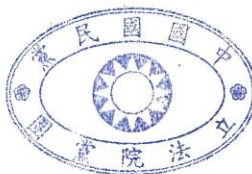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單位預算「館務業務活動」工作計畫項下「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研發計畫」編列 2,015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該計畫執行南島文化交流，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計畫調整為邀請國內學者針對展示更新有關考古遺址呈現內容進行諮詢會議，並於 110 年參與夏威夷 Kamekameha School 主辦之太平洋文化高峰線上會議。惟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完全控制，海外交流得否進行仍有不確定性，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應妥適規劃替代方案，已達文化交流之計畫目標。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提出改善及配套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二個月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755

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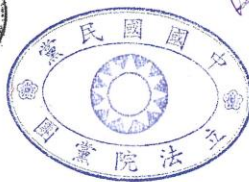
462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所屬)

案由：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研發計畫為辦理南島文化相關文物徵集、交流及展示工作，111 年度預計辦理 4 個南島國家之文物徵集及至少 1 場海外船團來訪，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海外交流得否成行尚有不確定性，然未能妥為規劃替代方案，以致未來可能無法達成文化交流之計劃目標。爰建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11 年度「館務業務活動」工作計畫項下「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研發計畫」凍結 10%，待向本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756

45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31、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000 萬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_____%）

凍結 10,000 萬元

_____億_____萬_____千元

第 21 款 9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498 萬千元

案由：

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編列 364,980 千元，提案刪減 200,000 千元。

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編列 364,980 千元，其中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編列 17,228 千元，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編列 250,000 千元。惟 Covid-19 疫情肆虐，政府共編列了四次特別預算來紓困與振興，於此，全國舉債就為度過此次存亡難關。於此時刻，宜採以緩濟急策略，將民生需求之預算優先度提高，國家人權博物館既為國家人權之表率，除了紀念過往為了捍衛人權而犧牲的鬥士，更重要的應是保障此刻活著的全國人民，能吃飽能活下去的人權。爰建議刪減 200,000 千元，將此紀念碑之預算先讓給民生預算，以具體行動體現國家人權博物館捍衛人權之使命，如此也不負先前為了人權而犧牲的偉大英魂。併教育文化委員會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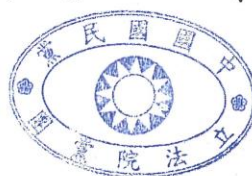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李德雄

連署人：



李德雄



757

490

已 撤 案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41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

第21款9項2目_節-0_—_科目(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用途別：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本年度預算數：17,228千元

案由：

去年(110年)「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發生大規模移除(植)園區樹木之情形，凸顯相關主管機關在進行涉及歷史場景復原、文化資產修復及周圍景觀環境相關工程時，對於與建築可能同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景觀樹木不夠重視，導致未主動提報園區內可能符合《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珍貴樹木，亦未考量將可能與建築同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景觀植栽結合文化資產提報為文化景觀，而貿然進行規劃施工導致周圍大量景觀樹木嚴重受損或被撤換。

為確保今年度執行涉及歷史場景復原、文化資產修復及周圍景觀環境相關工程對於周圍可能同具歷史文化價值之景觀植栽造成破壞，爰凍結國家人權館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100萬元，請人權館一個月內提出該計畫涉及歷史場景復原、文化資產修復及周圍景觀環境相關工程可能涉及周圍可能同具歷史文化價值景觀植栽之案場工程名稱，並擬具各工程樹木調查(平面位置圖、樹種、數量、可能種植時間)、提報及保護計畫之期程，若兩個月內將進行到修剪、移植或移除工項請提供相關資料計畫，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撤案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15

758

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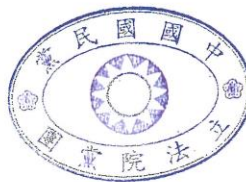
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 31 頁
歲出— 減列數 200 萬元 凍結數 ~~3000~~¹⁰⁰⁰ 萬元 併委員會凍結數
第 21 款 9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 千萬元

案由：國家人權博物館 111 年度預算案，「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編列 2 億 5 千萬元，主要係景美園區及綠島園區展示、典藏、研究及推廣等，以及整、擴建館舍。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5 至 108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累計賸餘數 2 億 948 萬 5 千元，占預算數 39.13%，先前連續年度賸餘繳庫比率過高，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相關單位進度控管顯然不力，即便行政院核定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 114 年度，今年度續編第七年經費預料執行率無法如期達成目標。~~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該預算項目，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3000 萬元，請~~候文化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59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景美紀念園區因文資審議影響規劃]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100萬}

葉毓蘭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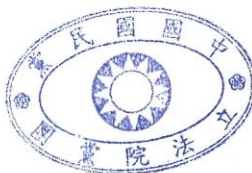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國家人權博物館 單位預算「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工作計畫項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編列 2 億 5,000 萬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十分之一~~ ^{100萬}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辦理景美紀念園區之既有建築整、擴建，惟因文資審議影響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時程，包括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皆因文資審議影響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時程。~~爰凍結部分預算數~~，俟 國家人權博物館 提出改善計畫及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書面

提案人：

葉毓蘭



760

760

460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40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0萬
~~2000萬~~

第21款9項2目_節-0_—_科目(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用途別：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本年度預算數：250,000千元

案由：

去年(110年)「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發生大規模移除(植)園區樹木之情形，凸顯相關主管機關在進行涉及歷史場景復原、文化資產修復及周圍景觀環境相關工程時，對於與建築可能同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景觀樹木不夠重視，導致未主動提報園區內可能符合《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珍貴樹木，亦未考量將可能與建築同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景觀植栽結合文化資產提報為文化景觀，而貿然進行規劃施工導致周圍大量景觀樹木嚴重受損或被撤換。

為確保今年度執行涉及歷史場景復原、文化資產修復及周圍景觀環境相關工程對於~~周圍可能同具歷史文化價值之景觀植栽造成破壞~~，爰凍結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2000萬元~~¹⁰⁰⁰萬元，請人權館~~9~~³個月內提出該計畫涉及歷史場景復原、文化資產修復及周圍景觀環境相關工程~~可能涉及周圍可能同具歷史文化價值景觀植栽之棄場工程~~名稱，並擬具各工程樹木調查(平面位置圖、樹種、數量、可能種植時間)、提報~~及保護計畫~~^{書面報告}期程，若兩個月內將進行到修剪、移植或移除工項請提供~~相關資料計畫~~，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併教文委員會決議
辦理。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16

761

769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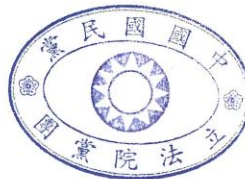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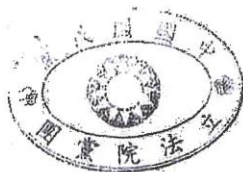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所屬)

案由：臺灣文學能量再生計畫為 4 年期計畫，111 年度編列第 2 年預算，惟迄 110 年度該計畫文學植栽項目之文學百寶箱借用率及展示共享平台建置計畫服務量不高，未能研謀再提升相關績效目標，無法增進計畫成效。爰建請國立臺灣文學館 111 年度「文學博物館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臺灣文學能量再生」凍結 10%，待向本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撤



762

科技部--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書頁次：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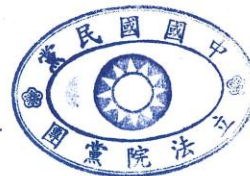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190 萬 1 千元

建議：凍結 40%

案由：科技部 111 年總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5 項，預算合計 190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訪問計畫 1 項 15 萬 2 千元、會議計畫 4 項 174 萬 9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趨於穩定之際，又出現新冠變異株 Omicron，增加防疫之困難度。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仍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提案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40%，俟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玢

吳怡玢



763

763

撤案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6, 5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萬元 [] 凍結數：____分之____(或____%)
____億____萬____千元

[第 22 款 1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82,681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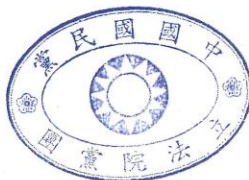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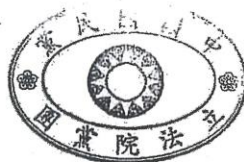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82,681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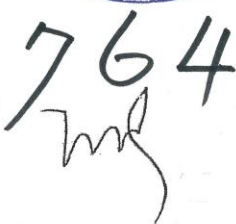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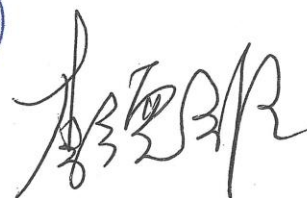
1.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82,681 千元，舉辦政策性宣導活動，按日案件計資酬金與一般事務費，比 110 年度同項預算多了 23,500 元，為撙節支出，建議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





764




修正

18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300萬

併委員會議決辦理

第22款1項1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52625010100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億8,268萬1千元

案由：

經查，科技部針對防範中國科技學術滲透及保護國家核心技術等議題，主要透過「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同時科技技術法授權各部會訂定研究發展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進行管理。雖管制手冊中規定：「科技小組得不定期邀請中央主管機關與政府資助機關，查驗計畫執行機關（構）之安全保密措施。」，然成效不明，且近年中國滲透全球科研機構案例不斷，科技部應積極審慎協調各部會共同處理。

~~爰提案凍結300萬元~~，俟科技部盤點相關措施查驗結果及未來預防措施，兼顧保障學術自由環境及國家安全之目的，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765

66

王婉諭

82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5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200萬~~

第 款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5265010100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億8,268萬1千元
案由：

經查科技部編列111年度一般行政之預算，係推動整體科技發展，並發展科學園區之用。然而，三園區管理局提供企業托兒補助規範未盡一致，例如竹科補助對象除該園區公私立機構或機關設有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者，並含括設有哺(集)乳室者，且訂有按哺(集)乳室設置間數與使用人數、收托受雇者子女人數、祿母證照(含專業人員)與收托人數比、提供托兒津貼補助人數與金額等分級之補助衡量指標，中科及南科補助對象卻未含括設有哺(集)乳室者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亦未訂有類似竹科按間數、人數與金額之分級補助衡量指標。

~~爰提案凍結200萬元~~俟業務單位完成改善後，科技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66

王婉諭

63

819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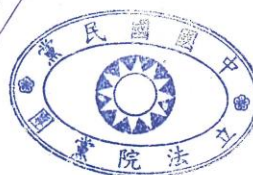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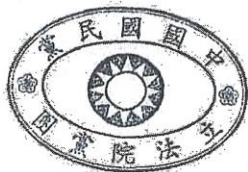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資訊

刪減預算決議 22-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58,058 千元(P59)，列有資訊系統系統維運、網路資安設備維護及相關軟體服務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767

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1.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8-5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8,05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編列 58,058 千元。惟科技部建置之系統高達 127 個，其中學術研究類 97 個、行政類 30 個，相關維運尚須外包駐點人員 10 至 13 人及 4 位客服人員，顯不合理。科技部應整合現有系統以降低維運費。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科技部就「整合相關系統及降低維運費用之策進作為」，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1.18



768

57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20%~~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0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3 資訊管理-3. 資訊操作維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5805 萬 8 千元

案由：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03 資訊管理-3. 資訊操作維護費」編列 5805 萬 8 千元，為科技部資訊操作維護相關費用。其中 2980 萬元係支應科技部全球資訊網、及系統之維運費用。

經查，科技部建置之系統竟高達 127 個，相關維運尚須外包駐點人員 17 人，顯有浪費公帑之疑慮。另科技部現有系統龐雜，應予整併，維運費合併為宜，以撙節預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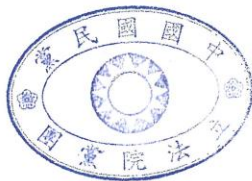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20%，俟科技部向行政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
於3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馬子君



連署人：



馬子君

76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59 頁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3 資訊管理-3. 資訊操作維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5805 萬 8 千元

凍結數：10%

案由：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03 資訊管理-3. 資訊操作維護費」編列 5805 萬 8 千元，為科技部資訊操作維護相關費用。其中 2980 萬元係支應科技部全球資訊網、及系統之維運費用。科技部建置之系統竟高達 127 個，其中學術研究類 97 個、行政類 30 個，相關維運尚須外包駐點人員 10 至 13 人及 4 位客服人員，顯不合理。科技部現有系統龐雜，維運費用高昂，應設法簡化、合併，以撙節預算支出。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770

578

改主決議

Handwritten signature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6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5,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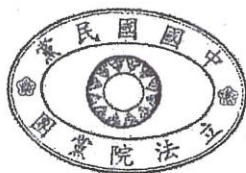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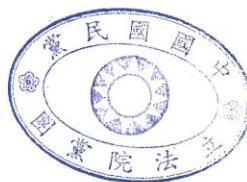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編列 235,000 千元。經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目前僅有水庫放流及河川高水位預警，並無山區暴雨及溪水暴漲之即時預警機制，在現今氣候急遽變遷下，我國應盡速建立相關預警系統，供民眾參考，避免憾事一再發生。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由科技部就「研擬我國山區暴雨及溪水暴漲之即時預警機制」，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71

570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6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2 目 節-0__ - 526501210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災害

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2) 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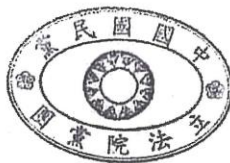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85,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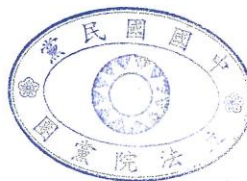
由科技部、中研院、中央氣象局等機關組成之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團隊發表「台灣版氣候變遷報告」，提到未來台灣氣候將「乾愈乾、濕愈濕」，因氣候變遷受全方面衝擊，農損加劇。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之業務費，包含氣候變遷之農業氣象資訊加值應用與減災調適資訊服務等計畫。然而 8 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影響，並造成多處地區受到土石流、道路崩塌等災害衝擊，影響民生甚鉅。臺灣風災多，氣候變遷加劇，科技部於智慧化災害預警與應用上應該更多實際作為，而非科學研究卻少被實際應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於 3 個月內}_{書面}

提案人：

廖正興



連署人：



廖正興
謝安

772

修正

1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63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凍結數：~~100萬元~~
併報會議決議

第22款1項2目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精準災防資訊防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300萬元
案由：

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極端氣候頻傳，考量災害多元又易受區域特性影響，科技部應加強推動精準災防資訊服務，主動蒐集網路災害輿情，或增設民眾回報系統，精準區域災害警示。

爰提案凍結100萬元，以期科技部強化小區域災害資訊蒐集、精準發送，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773

修正

16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6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凍結數：~~500萬~~
附委員會決議

第22款1項3目-01 科目(計畫)名稱：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億2,832萬5千元
案由：

經查半導體中心1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包含109年度及110年度皆有使用率低之情形。考量《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已於今年制定公布，未來將有多所大專學校增設半導體研究學院。科技部應緊密與各大專學校未來成立之半導體研究學院合作、培育高階人才，增進儀器之使用。爰提案凍結500萬元，俟科技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74

64

王婉諭

820

改主決議

111.1.18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6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關鍵新興晶片設計研發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8,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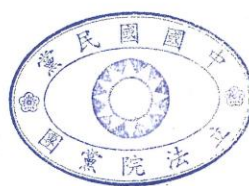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關鍵新興晶片設計研發計畫」編列 38,000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預計進行 6G 通訊晶片之提前布局，惟當前 6G 通訊晶片於國際尚未有明確之規格及定義，為避免發生我國研發之 6G 通訊晶片，最後非國際通用之新規格，科技部應確保相關研究計畫與國際趨勢相符，並積極參與國際通用標準之制定。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係科技部就「加強我國 6G 通訊晶片開發及國際合作之策進作為」，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明政



775

57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2-7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0,12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改凍500萬元(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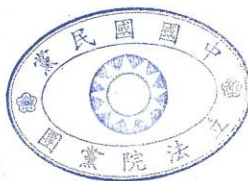
111.1.18
10/1/18

案由：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編列 330,125 千元。惟現今各國對實驗動物之福祉愈發重視，我國雖逐步通過動物保護法及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AAALACi)之認證規範要求，但仍需持續建立完善實驗動物照護、積極輔導國內其他有餵養實驗動物之實驗室，藉此提升實驗動物福祉。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 500萬元，俟科技部就「完善實驗動物照護及相關動物福祉之健全制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1/18



777

以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單位

預算書頁碼：p. 73

案由：111 年度科技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科目編列 2,961,846 千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為提升國內太空產業發展，建置短期科研火箭發射場域有其必要性，須加緊提供產學研完善火箭實驗設施。太空科技公司 108 年底因利用農牧用地建造火箭發射基地，引發違法用地爭議。何以兼顧環保、安全與產業發展之平衡，引發各界討論。發射場域為從事太空活動之基礎建設，對於環保與安全用地等問題，為完善建構研究太空等相關政策，並取得與環境保護的平衡，~~該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

書面
教育部文化委員會

及與當地
原住民溝通協調後
（依原基法規定）

提案人：

孔文吉



778

議主決議

111.1.18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3-7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61,84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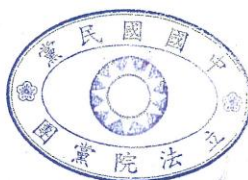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編列 2,961,846 千元。惟我國科技部之太空發展法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該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家發射場域，然目前尚無進度。另短期科研探空火箭之發射場域，亦仍處於當地溝通階段，定案日期未定，將影響我國太空發展之進程。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科技部就「加速國家發射場域建置進程及建構國內太空相關研發與產業發展之策進作為」，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79

57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73-7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

第 22 款 1 項 3 目 節-06-__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0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6184 萬 6 千元

案由：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0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編列 29 億 6184 萬 6 千元，該經費用於發展我國太空科技技術所需。

科技部之太空發展法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該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家發射場域，然目前無進度。另短期科研探空火箭之發射場域，亦仍定案日期未定，將影響我國太空發展之進程甚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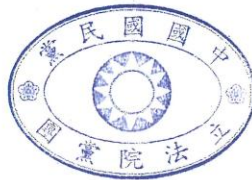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為推動我國太空產業發展，科技部應加速國家發射場域及短期科研探空火箭之發射場域之建置進程，並積極提升相關計畫成功率，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率，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俟科技部向行政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昌



連署人：



馬子昌

78 00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73-74 頁

第 22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0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6184 萬 6 千元

凍結數：5%

案由：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0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編列 29 億 6184 萬 6 千元，該經費用於發展我國太空科技技術所需。科技部之太空發展法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該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家發射場域，然目前尚無進度。另短期科研探空火箭之發射場域，亦仍處於當地溝通階段，定案日期未定，將影響我國太空發展之進程。我國今年 1 月 24 日委託美國火箭發射公司發射自行研製之立方衛星「玉山」及「飛鼠」，然無法執行任務，而提前退役。雖我國太空發展剛起步，失敗難免，然仍應降低各計畫失敗率，以發揮預算最大效應。為推動我國太空產業發展，科技部應加速國家發射場域及短期科研探空火箭之發射場域之建置進程，並積極提升相關計畫成功率，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率，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5%，待科技部向行政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781

577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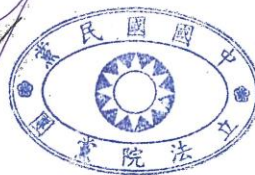
前(國研)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61,846 元(P73)，列有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及低軌衛星與下世代通訊系統關鍵技術研發等經費，較 110 年度增加 574,75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全球疫情仍持續蔓延，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782

修正

科技部—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

預算書頁次：33

本年度預算：2 億 7,336 萬 6 千元

建議：凍結 2%

改凍結 200 萬元(零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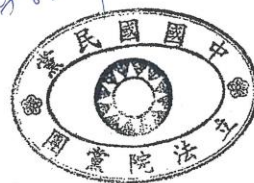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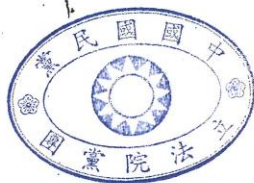
案由：

因應新冠疫情，許多公共政策、福利及消費行為皆朝向數位化發展。臺灣 65 歲以上人口即將在 2025 年達 20%，進入超高齡社會，但根據調查，高齡者在數位服務使用上，有困難的項目排行分別為疫苗預約平台、美食外送平台、網路掛號、網路購物、網路視訊等。其中兩項涉及公共政策和就醫服務，此在疫情期間更顯重要，可見高齡者的數位落差，應積極提升。

110 年 10 月行政院核定公布「高齡社會白皮書」，其中特別強調高齡者的社會連結，仰賴對於智慧科技的接受與應用能力。惟數位落差不只在地區，也存在於高齡者世代，爰要求科技部應儘速規劃應用課程與鼓勵方案，鼓勵民間發展高齡友善的智慧科技產品與社群平台，協助高齡者成功老化；提案凍結「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預算 2%，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0 萬元

提案人：吳怡玢



783

修正

前(國研)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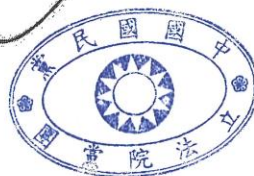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 08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6,020 元(P75)，其中列有新增海洋科學樣本數位典藏及參數之蒐集與研究等經費，較 110 年度增加 16,80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全球疫情仍持續蔓延，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8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000~~_{>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預算 319,219

刪 207,210



78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78-79 頁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7172 萬 4 千元

凍結數：10%

案由：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編列 17 億 7172 萬 4 千元，該預算為維持國輻中心營運、臺灣光源加速器(TLS)及臺灣光子源加速器(TPS)穩定運轉等所須經費。同步輻射加速器光源設施能發出高亮光，以便科學家觀測肉眼不可見之微小物質，能運用至半導體產業及生醫產業等產業，而 TPS 能發出之光源較 TLS 亮，可使觀測效率提升及能觀察更為細小之物質。依據 109 年度「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國輻中心業務推動與設施管理計畫」列載，國輻中心正積極推動產業應用，並成立產業策略應用辦公室，規劃與業界合作，以達自主營運目標，然據審計部 109 年總決算報告指出，其辦理民間委辦計畫收入介於 1933 萬餘元至 3160 萬餘元間，與規劃自籌 5000 萬元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科技部應督促國輻中心積極推動 TLS 與產業合作計畫，提升與業界合作之案件數，以達成 TLS 自主營運之目標。爰提案凍結 10%，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85

576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78-7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10%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0-__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__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7172 萬 4 千元

案由：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編列 17 億 7172 萬 4 千元，該預算為維持國輻中心營運、臺灣光源加速器(TLS)及臺灣光子源加速器(TPS)穩定運轉等所須經費。

據審計部 109 年總決算報告指出，其辦理民間委辦計畫收入介於 1933 萬餘元至 3160 萬餘元間，與規劃自籌 5000 萬元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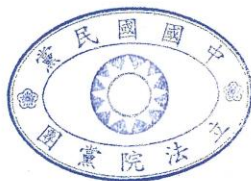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督促國輻中心積極推動 TLS 與產業合作計畫，提升與業界合作之案件數，以達成 TLS 自主營運之目標。爰提案凍結 10%，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提案人：

馬子君



連署人：



馬子君

2022

786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改凍500萬元(書面)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20,000千元

第22款1項5目1節— 科目(計畫)名稱：5265018110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767,733千元

案由：

中國惡意挖角國際高階人才屢見不鮮，如之前的「千人計畫」。我國高科技人才也是中國重點挖角對象。近日更發生具中國官方背景的清華海峽研究院，透過自強科學工業基金會，租用國立清華大學育成中心，直接進駐校園。去年11月初媒體批露相關消息，教育部與經濟部、陸委會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後，初步認定該基金會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清華海峽研究院也有違反該條例第40條之2情形。

自強科學工業基金會成員多為清華大學的校友組成，旨在結合清華大學校友與熱心人士推動工業科學技術的發展，故與科技業連結甚深。經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經濟部委辦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近年來都有為數不少科技人才、工業人才培訓計畫、職訓課程委由自強科學工業基金會辦理，等於自強科學工業基金會握有我國大量科技、工業人才清冊。而中國政府極有可能透過自強科學工業基金會掌握我已培育之高階人才，進而挖角甚至盜取重要機密。

爰此，凍結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500萬元 20,000千元，待科技部會同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人才資訊及機密外流防制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撤案

已撤案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000千元
第22款1項5目1節- 科目(計畫)名稱：5265018110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767,733千元
案由：

中國惡意挖角國際高階人才屢見不鮮，如之前的「千人計畫」。我國高科技人才也是中國重點挖角對象。近日更發生具中國官方背景的清華海峽研究院，透過自強科學工業基金會，租用國立清華大學育成中心，直接進駐校園。去年11月初媒體批露相關消息，教育部與經濟部、陸委會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後，初步認定該基金會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清華海峽研究院也有違反該條例第40條之2情形。

自強科學工業基金會成員多為清華大學的校友組成，旨在結合清華大學校友與熱心人士推動工業科學技術的發展，故與科技業連結甚深。經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經濟部委辦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近年來都有為數不少科技人才、工業人才培訓計畫、職訓課程委由自強科學工業基金會辦理，等於自強科學工業基金會握有我國大量科技、工業人才清冊。而中國政府極有可能透過自強科學工業基金會掌握我已培育之高階人才，進而挖角甚至盜取重要機密。

爰此，凍結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0,000千元，待科技部會同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人才資訊及機密外流防制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88

邱顯茂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39,767,733千元

【】歲入—【】增列：【】減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000千元

案由：

科技部於部分我國駐外機構設有科技組並派任相關人員，推動與駐在國之各項學術交流並強化雙邊科技領域合作，其業務至為重要。依據科技部駐外科技組員額編制，於13個國家地區、共17座城市之駐外機構設有科技組，含組長、秘書、雇員等職務共47位人員。

經查，設有科技組之駐外機構，亞洲目前僅日本、俄羅斯、越南、印度、以色列等國；歐洲則是僅有德國、法國、捷克、英國及比利時，數量及分布略顯不足。近年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強化與亞洲國家各領域之交流合作，學術交流亦應視為重點之一，實應於東南亞等國家及韓國增設科技組，以加速學術交流與科技合作；此外，近期國際情勢之下，我國與東歐國家互動頻繁，更新設代表處，科技部應同步研議增設科技組之必要性。

有鑑於我國學術量能豐沛、研究成果卓著，科技發展亦具全球領先地位，各駐外機構科技組肩負促進國際雙邊科技合作策略之規劃、協調等工作；於推動各項國際科技合作、會談、相關涉外業務，以及國際學術活動交流等業務具有重要功能與角色，為促使科技部儘速著手研議相關規劃，爰提案凍結國際科技合作預算2,000千元，俟科技部就「於駐外機構增設科技組之可行性規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3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56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2-1 科技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21 款 1 項 1 日 3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凍結：500 萬元

案由：科技部 526501810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業務項下 01 基金現金增資原編列 3976773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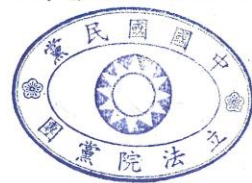
一、查人類學以及考古學等相關研究，原住民族已經在台灣存在至少六千年以上，原住民族無庸置疑的是台灣的瑰寶，惟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2015 年)，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全部都是屬於「極度危險」、「嚴重危險」跟「脆弱」，即語言以及背後代表之文化，亟需政府與以扶助，合先敘明。

二、又查科技部創設針對原住民族研究之項目立意良善，亦協助原住民族學者進一步擴展視野，幫助原住民族於知識科技發展、培育科技人才。惟相關之研究成果，部分因法規或科技部內部規範之因素，未能即時公開發展，多數僅能於數年後公開，導致未能立即幫助與改善原住民族整體現狀，進而無法達成當初開創原住民族研究之善意。

三、綜上，請科技部立即研擬原住民族研究之計畫於結案時得以立即公開發表之相關規範，並定期將相關資料提供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中央原住民族民代與其他相關機關。俟完成上開事項之規劃後，請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前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國棟



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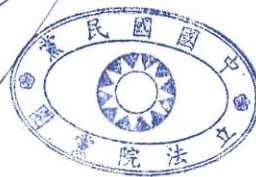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基金現金增資，編列投資 39,767,733 千元(P80)，較 110 年度增加 8,696,926 千元，其中列有新增跨部會署執行科技、太空基礎能量發展、科技關鍵設施研發、資安跨域整合聯防等經費 4,776,35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全球疫情仍持續蔓延，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基金現金增資，項下「投資」~~30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79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50,000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0 - 526501811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10) 產學合作研究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3 億 8803 萬 5 千元

案由：

產學合作是推動國家產業創新與經濟成長的路徑之一，係為發揮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發能量，結合民間企業需求，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之計畫，國家應該當投入資源加以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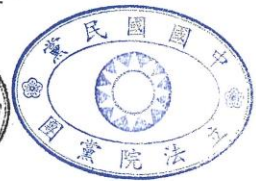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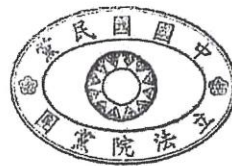
科技部在推動產學合作計畫的同時，經濟部也有投入國家預算於同質性極高之計畫，產業界既無法理解科技部與經濟部相關計畫之差異性，政策多頭馬車、資源配置失當，實則不利於整體產業發展。

科發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產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中，「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為建構跨域、跨界交流平台，並進行國際行銷與媒合。經濟部工業局 111 年度廣續辦理「生技醫藥產業創新與國際化推動計畫」及「精準健康產業跨域躍進計畫」為發展生醫產業相關跨業合作模式及國際合作媒合之計畫。兩者計畫內容相近，具有重複編列、浪費公帑之虞。

~~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0 萬元，以撙節支出，減少國家資源重複配置。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與經濟部針對科技產業政策之權責區分做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9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7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9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500萬~~

第22款1項5目1節2-1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產學合作研究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3億8,803萬5千元

案由：

經查，科技部補助創新創業相關金額逐年遞減，從108年15億至110年9億。科技部應積極協助學界，將科研成果產業化，活絡創新創業生態系。

爰提案凍結500萬元，俟科技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於3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93

65

王婉諭

821

改主決議

111.11.18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0-8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現金增資-創新及應用科技

本年度預算數：418,98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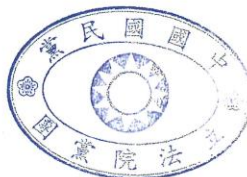
~~【☒】凍結數：5%~~

案由：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現金增資-創新及應用科技」編列 418,989 千元。經查，政府多年持續以龐鉅資源挹注科技研發，中央政府科技經費預算 98 年度為 910 億餘元，已逐年概增至 111 年度為 1,263 億餘元，惟我國高科技產業仍存有技術貿易逆差之情況，顯見我國技術自主性仍待持續提升，科技部應強化促使科研成果串聯產業需求，充分發揮國家科技研發能量引領國內產業科技創新與運用之效。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5%，係科技部就「強化我國技術自主性及科研成果串聯產業之策進作為」，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於何時

提案人：





794



569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 億元~~ ~~[✓] 凍結數：20%~~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01-12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01 基金現金增資-12. 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7 億 7635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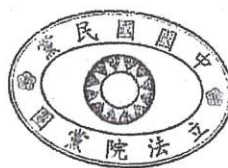
案由：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01 基金現金增資-12. 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編列 47 億 7635 萬 9 千元，據科技部說明，其中 16.63 億係用於辦理「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為因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配合國家科技發展推動之當年度重大、急迫性科技施政。惟此計畫未有具體支用項目，無法計算所須經費，卻預先匡列 16 億元，實不合理，且依預算法第 64 條、70 條及 79 條規定，若有預算上之急需求，可採報請主關機關核准動支第一及第二預備金及申請追加歲出預算等方式籌措財源。

此筆預算形同科技會報之小金庫，未載明用途卻先匡列經費，^{似係}不符預算法之規定。^之爰提案刪減 1 億元，並凍結該筆預算 20%^{書面}俟科技部向^{立法院}行政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馬子長



連署人：



馬子長

795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82 頁

歲出— ~~減列數 1000 萬元~~

~~凍結數 1 億元~~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

現金增資-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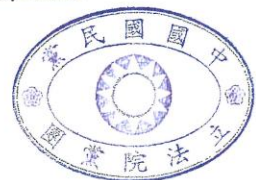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47 億 7635 萬 9 千元

案由：科技部 111 年總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現金增資-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編列 47 億 7635 萬 9 千元，較過去年度 16 億餘元擴增 1.5 倍。各部會所提之科技計畫未依照預算法報准動支第二預算金或追加歲出預算等方式籌措經費，卻於科發基金匡列 16 億 6301 萬 4 千元，排擠科技部重要科技預算資源，實為不妥應予檢討。惟科技會報辦公室係行政院臨時性編組卻掌握大權進行跨部會署預算之計畫審查及分配經費，無法對各部會該項經費之執行追蹤管考，衍生科會辦有權無責、權責不清之詬病，造成自 105 年起跨部會署經費成為各部會向科發基金申請計畫之巧門，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有待商榷，宜允檢討該編列方式。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 105 年至 108 年執行率僅為 54% 至 78%，109 年執行率更降到 56%，歷年執行率欠佳。要求科技部應審慎檢討跨部會署經費之存廢，並要求各部會提報予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應自 112 年度起回歸各該部會單位預算編列經費，以符合預算體制及權責相符原則。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該預算項目，~~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 億元，俟科技部就上述事項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9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82 頁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01-12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01 基金現金增資-12. 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7 億 7635 萬 9 千元

凍結數：10%

案由：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01 基金現金增資-12. 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編列 47 億 7635 萬 9 千元，根據科技部說明，其中 16.63 億係用於辦理「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為因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配合國家科技發展推動之當年度重大、急迫性科技施政。然此編列方式不符預算法之規定，預算法 37 條明定，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惟此計畫未有具體支用項目，無法計算所須經費，卻預先匡列 16 億元，實不合理，且依預算法第 64 條、70 條及 79 條規定，若有預算上之緊急需求，可採報請主關機關核准動支第一及第二預備金及申請追加歲出預算等方式籌措財源。科技部提供之 108 至 110 年該筆預算執行項目，許多計畫未見其急迫性及重要性，如「總統盃黑客松社會創新推動計畫」，該項比賽自 107 年起每年皆有辦理，為經常性之業務，難謂有重大、急迫之必要；另科會辦歷年皆有撥補經費辦理科技法制相關研究，然該筆預算應提供具重大、且急迫性之計畫，而非撥補給經常性之計畫。該筆預算形同科技會報之小金庫，且該筆預算未載明用途卻先匡列經費，不符預算法之規定，不利本院審查，凍結該筆預算 10%，待科技部向行政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97

595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0-8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現金增資-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776,35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

改凍結 2000 萬元 (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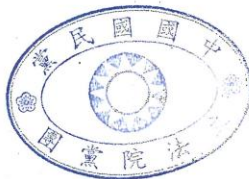
111.1.18

案由：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現金增資-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編列 4,776,359 千元。經查，該計畫 111 年度新增「太空基礎能量發展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11 億元及「科技關鍵設施基礎研發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16 億 9,198 萬元等 2 項新興計畫。基此，科技部應說明此計畫，預計規劃之軟硬體設備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國外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以利計畫之成效控管。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5%，^{2000 萬元}係科技部就「太空基礎能量發展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及科技關鍵設施基礎研發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之相關規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書面



798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9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82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9億8,505萬7千元

案由：

科技部自2016年與台鐵合辦之「台灣科普環島列車」，經查2020年參與該活動之總參與人數為8,845人。然考量全台小學生數眾多，科技部應積極彌平城鄉落差，讓偏鄉孩童也能充分參與科普教育。

爰提案凍結100萬元，^{請於3個月內}俟科技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未來科普環島列車提出精進措施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99

王婉諭

823

改主決議

111.1.18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0-8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現金增資-其他科技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693,71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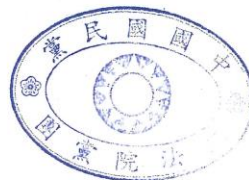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現金增資-其他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1,693,712 千元。惟「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及「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108 年度申請件數減少，迄 110 年度尚未見顯著回升，科技部應瞭解減少原因並提出相關策進作為。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5%，俟科技部就「鼓勵女性科研人才相關計畫之策進作為」，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鼓勵女性科研人才相關計畫申請與核定件數彙總表 單位：件

計畫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694	157	606	124	602	129	517	132
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135	38	101	31	103	34	117	38
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與出版計畫	—	—	29	12	37	10	—	—

提案人：

呂明生



37800

567

文字修正

修正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2-1 科技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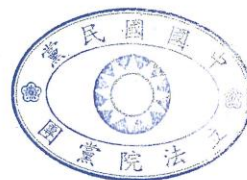
我國環境因素適合設置火箭常態性發射場域之地點為台東縣與屏東縣，上開兩縣多數為原住民族地區，自然有需要原住民族同意權適用之必要性。科技部目前雖草擬「發射場域選址設置營運管理補償及回饋辦法」，惟尚未公布施行。為確保前開辦法之內容符合多數民意之嚮往。爰請科技部規劃委託或委外辦理火箭試射與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之說明會，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完成辦理期程，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於3個月內)

符同棟

提案人：

符同棟



符同棟

80/6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有鑒於近年氣候變遷頻繁，又 110 年我國遭逢 56 年來的最大旱災，科學園區因缺水問題生產量能皆受到影響，如未來再遇旱災，科學園區該如何因應，除叫廠商節約用水、限定節水率之外，是否還有其他措施，科技部應超前部署，運用科技、學術研究防範旱災問題，爰請科技部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林為洲



802

561

修正

盧(周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科技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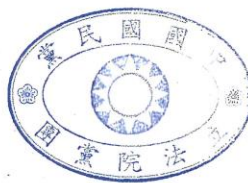
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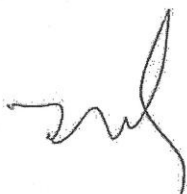
科技部為強化性別平等政策，規劃該部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等三園區增設 2 至 6 歲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期藉由提供員工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發揮鼓勵學研界跟進之示範效果。惟三園區補助規範未盡一致，科技部應督促三園區進一步探究相關補助規範之妥適性及執行成效，俾達保障婦女權益及促進其參與就業等補助目標。爰要求科技部應於³2 個月內，就「精進三園區企業托兒補助規範具體作為及一致準則」，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803

8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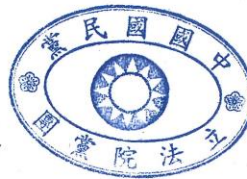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科技部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經濟部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計畫 16,233,993 千元，依補助支出性質歸類，資本門僅編列 273,050 千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雖係透過基金轉撥，惟與經濟部補助科技專案計畫均本質同為科技發展計畫，科技部未依補助支出性質歸類，而將科發基金全數歸類為資本門「設備及投資—投資」，妥適性有待斟酌，爰要求科技部依支出性質明確劃分經常門及資本門，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符實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804

第1頁

579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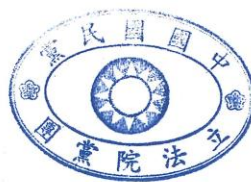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科技部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年度電子零組件業技術輸入 267.9 億元，技術輸出 215.8 億元，技術貿易逆差 52.1 億元；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技術輸入 105.5 億元，技術輸出 99.9 億元，技術貿易逆差 5.6 億元，兩者合計 57.7 億元，顯示高科技產業仍有技術貿易逆差，爰要求科技部積極協助高科技產業提升技術自主性，於三個月內向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促進國內產業科技創新與運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805

第1頁

580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科技部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 年度至 110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申請件數分別為 694 件、606 件、602 件及 517 件，顯示女性科研人才相關計畫申請件數呈遞減趨勢，爰要求科技部針對女性科研人才減少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806

曾銘宗

第1頁

581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科技部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年底我國民間公司因利用農牧用地建造火箭發射基地引發用地爭議，後續並衍生環保、安全性與產業發展等關注議題，而發射場域為國家從事太空活動之基礎建設，允宜周延規劃短期科研及國家發射場域，爰要求科技部就環保、安全與用地問題妥為溝通協調，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建構國內太空相關研發與產業發展之完善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807

第1頁

582

修正

文字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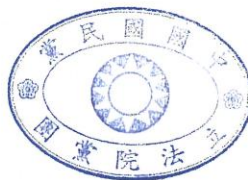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科技部

案由：有鑑於 12 月 28 日立法院已三讀通過《數位發展部組織法》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未來不僅資通訊、資安、電信、傳播與網路等相關業務都將匯整於數位發展部，且其亦將負責原先由科發基金支應，並交由行政院資安處執行之跨部會署計畫。基於預算法權責相符之精神，爰提案要求科技部 112 年科發基金將不得再編列~~資通部~~資安等跨部會署相關預算，回歸以數位發展部公務預算支應，以符法制。

提案人：

林英華

林英華



連署人：



205 808

59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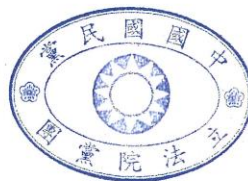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據科技部資料，我國自 86 年起執行 10 次軌道科學實驗計畫，目標係進行 50 至 300 公里探空科學研究，建置太空元件驗證平台，以提升國內產學研界自主研製火箭載具之技術。惟環顧國內實驗火箭發展之現況，探空火箭係於屏東九鵬基地發射，該基地為台灣各式飛彈之測試場，尚無適合科研火箭發射之場域。科技部於 109 年經勘查與評估後，決議使用屏東縣牡丹灣段 742 及 743 地號國有土地之部分土地 742-1 及 743-1 地號為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然該片國有土地處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周遭，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應取得周邊部落同意，且我國民間公司曾因利用農牧用地建造火箭發射基地引發用地爭議，後續並衍生環保、安全性與產業發展等問題。就此，科技部應周延規劃發射場域之建設，並就環保、安全與用地問題妥為溝通協調，俾利國內太空研發與產業發展，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評估與規劃與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

朱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809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科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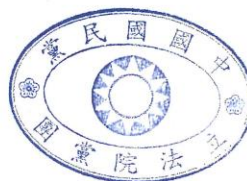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科技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決議(四十一)，要求科技部就「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科技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內女性計畫主持人占比績效指標，及女性科研人才具體配套協助措施進行檢討及提出完整規劃或擬訂新計畫。然，根據科技部提供資料顯示，「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107 年度申請件數為 694 件，惟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減為 606 件及 602 件，110 年度再降為 517 件。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107 年度申請件數為 135 件，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減為 101 件及 103 件，110 年度為 117 件。據上，二計畫申請件數自 108 年度減少後，迄 110 年度尚未見顯著回升。就此，科技部應探究申請件數減少之原因，並研謀策進，且就女性科研人才配套措施進行檢討，規劃分從友善環境、組織機制、科普宣導及跨界合作等面向持續精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李貴敏

提案人：

李貴敏



8103m8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少子女化已成我國必須嚴肅面對的國安問題，科技部承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科技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決議(四十一)，就女性科研人才配套措施進行檢討，規劃分從友善環境、組織機制、科普宣導及跨界合作等面向持續精進，而友善環境面向之具體作法包含該部及所屬科學園區提供 2 至 6 歲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其中科技部設置 2 班，已於 110 年 8 月招生；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分別設置 11 班、7 班及 12 班，將於 111 年 8 月招生。惟依各園區管理局提供之補助作業要點，其規範內容未盡一致。例如，竹科補助對象除該園區公私立機構或機關設有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者，並含括設有哺(集)乳室者，且訂有按哺(集)乳室設置間數與使用人數、收托受雇者子女人數、祿母證照(含專業人員)與收托人數比、提供托兒津貼補助人數與金額等分級之補助衡量指標。然中科及南科補助對象未含括設有哺(集)乳室者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亦未訂有類似竹科按間數、人數與金額之分級補助衡量指標。就此，科技部應就各科學園區之托育措施，訂定公平、公正之規範與配套措施，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業報告。

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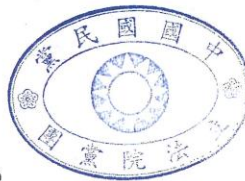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李貴敏



811

110



595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科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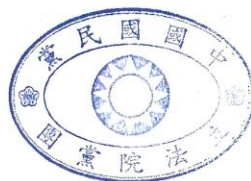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技術貿易之輸出、輸入為衡量國家產業技術自主性之重要指標。我國 91 年度技術輸出金額 116.8 億元，概增至 108 年度為 519.34 億元，技術輸入金額自 91 年度之 493.89 億元，亦逐年成長至 103 年度為 1,708.24 億元，104 年度開始下滑為 1,661.23 億元，106 年度再下降為 902.77 億元，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則分別減為 692.83 億元及 633.32 億元，淨技術貿易額逆差由 91 年度之 377.08 億元縮減為 108 年度之 113.98 億元。若細究產業別之輸出入金額，108 年度電子零組件業技術輸入 267.9 億元，技術輸出 215.8 億元，技術貿易逆差 52.1 億元；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技術輸入 105.5 億元，技術輸出 99.9 億元，技術貿易逆差 5.6 億元，兩者合計 57.7 億元，顯示高科技產業仍有技術貿易逆差。就此，科技部應就我國高科技產業之技術自主性提升與精進，強化科研成果串聯產業需求，厚實我國科技研發能量，提出完整之前瞻規劃與實行策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橫的

提案人：

李貴敏



812

Handwritten signature

596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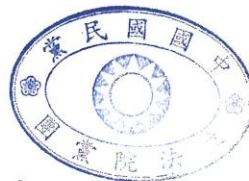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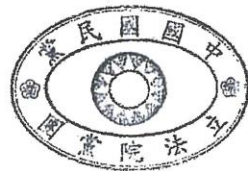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科學園區為全球半導體重要生產基地，近年全球晶圓代工產能吃緊，晶片供不應求，國內缺水危機引發國際媒體關注，依各園區實際用水量資料，三園區實際平均日用水量 108 年度為 46.5889 萬噸，109 年度增加為 51.0921 萬噸。細究各基地實際平均日用水量，以中科台中園區 108 年度 10.6828 萬噸及 109 年度 11.4321 萬噸，最為接近該基地之水利署核定用水量 12 萬噸，而依每年各月用水量，以 6 至 10 月為用水量較大月份。依據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團隊 110 年 IPCC 氣候變遷第 6 次評估報告之台灣地區未來氣候趨勢推估，年最大連續不降雨日數各地有增加趨勢，最劣情境下，21 世紀中、末平均增加幅度約為 5.5%、12.4%。就此，科技部應持續推動節水措施，並就未來用水需求增加及乾旱可能機率增加情況，預為妥謀因應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813
WJ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科技部

案由：有鑒於科技部組織法三讀通過，將原先之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根據立法說明，改制後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設立目的為負責國家整體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之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業務。雖，行政院依其處務規程設置科技會報，成立科技會報辦公室，主要任務為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科技資源之分配。但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處務規程法律位階，顯不如組織法之法律位階。為免兩者業務重疊、權責不分，不利國會有效監督，亦使預算編列和分配符合憲法第 172 條命令與法律牴觸者無效，爰要求科技部組改後，行政院科技會辦和跨部會署科發基金分配權責，都應回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814



701

1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太空發展法》於2021年05月31日三讀通過，明定科技部為主管機關，同時，國家太空中心原隸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未來將升格為行政法人，專責辦理太空發展相關事務。同時並規範發射載具在境內發射時應於國家發射場域實施作業，且科技部與經濟部等部會應鼓勵民間投資太空事業，更明訂人才培育、產業發展相關推動事項。

針對《太空發展法》通過後人才培育、產業發展及改組為行政法人後之推動是項，科技部應就目前計畫積極審視調整，並於兩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15

王婉諭

81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第 22 款 2 項

科目(計畫)名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2789 萬元

凍結數：10%

案由：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截至 110 年 8 月可出租面積有 566.79 公頃，以出租面積有 505.89 公頃，出租率達 89.26%，然竹科銅鑼園區及竹科宜蘭園區各別出租率僅有 61.56%及 31.64%，出租率皆有待提升。另查，竹科截至 110 年 8 月底逾期未收回之租金已達 7064 萬元，而 10 年以上未收回之租金已達 4437 萬 9 千元，竹科應持續加強催收，而非讓其未收回金額成為呆帳無法收回。科技部應加強各銅鑼園區及宜蘭園區之招商推廣，使竹科管理局之土地利用可達最大化，另應加強對未收回租金之催繳，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待科技部向行政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新竹科學園區 110 年 8 月底土地出租情形表

單位：公頃、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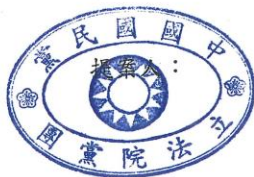
園區別	總面積	可供出租面積(A)	已出租面積(B)	出租率(B/A)
竹科銅鑼園區	351.24	94.08	61.14	64.99
竹科宜蘭園區	70.8	33.82	10.7	31.64

科學園區 110 年 8 月底逾期未收回租金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逾 期	期 間	竹 科
0-2 年(含)		2,989
2-4 年(含)		6,023
4-6 年(含)		0
6-8 年(含)		17,249
8-10 年(含)		0
10 年以上		44,379
合 計		70,64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謝衣鳳

816

2023

600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4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200萬元(信面)

第22款2項_目_節-0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27,890千元

案由：

去年十月苗栗銅鑼鄉親北上抗議竹科銅鑼園區為因應進駐廠商申請變更環評結論，再上修酸性氣體排放限制，恐加劇周圍空氣汙染與水汙染，重創在地農產業。

為降低鄉親對於空氣汙染與水汙染之擔憂與疑義，爰凍結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827,890千元~~10%~~，請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兩個月內提出銅鑼園區污水專管排放至河口之^{200萬元}可行性評估及施工完成期程報告、力積電與台積電空汙處理設施與流程之比較報告，以及成立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會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送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始得動支}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17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55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凍結數：5%

改凍 200萬元(書面)

第22款3項_目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27,890千元

案由：

依環評結論，新竹科學園區有持續推動環境監測及環境監督小組審查事務，惟各基地內各廠商依相關污染防治許可證所執行之定期申報資料以及管理局查察狀況，未能資訊公開並進一步確認是否有申報不實或未依照申報資料執行之狀況。

為確保新竹科學園區各基地之進駐廠商有依照核發之許可證據實申報並檢附相關檢測資料佐證，以確保相關污染防治作業有依法落實，加強防範工安事故、保障鄰近社區之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及社區知情權，爰凍結新竹科學園區827,890千元5%，請竹科管理局三個月內提出比照六輕進行「總體檢」之規劃書面報告，訂定考核方式、納入公民參與機制，藉由關鍵績效指標系統(KPI)及各項指標基線之掌握，落實查核管理及檢討，並輔以要求廠商提出逐年之改善計畫，盤點各項體檢項目、加強園區內設備零件檢查、建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系統等，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能動支。
(應緩機制) *送* *(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8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4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10%~~

改凍200萬元(書面)

第22款2項4目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業務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2,773千元

案由：

我國109年下半年至110年上半年才遭逢半世紀來最嚴峻之枯旱，全球暖化趨勢短期難解，未來我國年最大連續不降雨日數各地亦有增加趨勢，而我國為全球重要半導體生產基地，因此缺水危機引發國際媒體關注。然經查新竹科學園區各基地未來五年預計用水需求量表仍持續提升，其中新竹園區與竹南園區將於115年達(接近)環評核定用水量之上限。

為因應乾旱機率可能增加情況，爰凍結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業務推展162,773千元~~10%~~，請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兩個月內提出以降低未來五年用水需求為目標之節水措施書面報告，以及研擬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以~~降低環評核定用水量之期程書面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19

修正

1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4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凍結數：500萬元

併列委員會決議

第22款2項4目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業務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億6,277萬3千元

案由：

台灣今年上半年遭逢嚴重旱災，科學園區配合辦理限水，缺水危機引起全國甚至國際關注，然竹科平均日用水量卻年年遞增。

為提防未來氣候變遷再次造成旱災，且竹科半導體業重要性於國際間持續攀升，竹科管理局應審慎規畫因應措施，如低耗水標準，水資源重複運用等措施，促進產業轉型。爰提案凍結500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20

60

王婉諭

812

改主決議**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
 第22款2項4目1節— 科目(計畫)名稱：5265101020綜合企劃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2,257千元

案由：

中國惡意挖角國際高階人才屢見不鮮，如之前的「千人計畫」。我國高科技人才也是中國重點挖角對象。近日更發生具中國官方背景的清華海峽研究院，透過自強科學工業基金會，租用國立清華大學育成中心，直接進駐校園。去年11月初媒體批露相關消息，教育部與經濟部、陸委會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後，初步認定該基金會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清華海峽研究院也有違反該條例第40條之2情形。

自強科學工業基金會成員多為清華大學的校友組成，旨在結合清華大學校友與熱心人士推動工業科學技術的發展，故與科技業連結甚深。經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經濟部委辦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近年來都有為數不少科技人才、工業人才培訓計畫、職訓課程委由自強科學工業基金會辦理，等於自強科學工業基金會握有我國大量科技、工業人才清冊。而中國政府極有可能透過自強科學工業基金會掌握我已培育之高階人才，進而挖角甚至盜取重要機密。

爰此，凍結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綜合企劃費用1%，^請待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配合科技部就人才資訊及機密外流防制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21

邱顯光

28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有鑑於今年 1 月 8 日新竹科學園區發生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的人為疏忽，造成粉塵外洩，使鄰近居民經濟與身體健康遭受損害風險，亟需相關主管機關對此災害做出因應措施，確保民眾之權益。爰此，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此次粉塵外洩災害事件因應與後續處理之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印
飛
遠

822



修正

室(竹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鑑於半導體產業將進駐苗栗銅鑼科學園區，但居民擔心業者會將廢污水排放入「西湖溪」，污染農作物。查西湖溪係銅鑼鄉、西湖鄉農業之重要灌溉水源，竹科聲稱污水處理後之放流水符合西湖溪水既有灌溉用途，惟按 89 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資料，部分化學元素無法處理，依然會對溪水造成汙染。即使在排放的容許值內，但半導體產業排水量大，若遇極端枯水期，西湖溪「稀釋自淨」能力恐不如當初之估測。為避免污水廠排水衍生下游農業用水汙染疑慮，爰要求新竹科學園設置污水專管排放出海。

科學園區儘快完成放流水管排放專管設計。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31



823

70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中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第 22 款 3 項

科目(計畫)名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本年度預算數：502,329 千元

凍結數：10%

案由：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截至 110 年 8 月可出租面積 560.92 公頃，以出租面積有 452.91 公頃，出租率達 80.74%，名列科技部三大園區之末，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待科技部向行政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科學園區 110 年 8 月底土地出租情形表

單位：公頃、單位

園 區 別	總 面 積	可供出租面積(A)	已出租面積(B)	出租率%(B/A)
總計	4,471.28	1,879.19	1,692.82	90.08
竹科	1,375.81	566.79	505.89	89.26
中科	1,485.34	560.92	452.91	80.74
南科	1,610.13	751.48	734.02	97.68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

提案人：

謝衣鳳



824

2024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53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5%~~

改凍 200 萬元 (書面)

第22款3項_目_節-0_- 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02,329千元

案由：

依環評結論，中部科學園區有持續推動環境監測及環境監督小組審查事務，惟各基地內各廠商依相關污染防治許可證所執行之定期申報資料以及管理局查察狀況，未能資訊公開並進一步確認是否有申報不實或未依照申報資料執行之狀況。

為確保中部科學園區各基地之進駐廠商有依照核發之許可證據實申報並檢附相關檢測資料佐證，以確保相關污染防治作業之落實，加強防範工安事故、保障鄰近社區之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及社區知情權，爰凍結中部科學園區502,329千元^{200萬元}5%，請中科管理局三個月內提出^{方案}此照六輕進行「總體檢」之規劃書面報告，訂定考核方式、納入公民參與機制，藉由關鍵績效指標系統(KPI)及各項指標基線之掌握，落實查核管理及檢討，並輔以要求廠商提出逐年之改善計畫，盤點各項體檢項目、加強園區內設備零件檢查、建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系統等，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後始能動支。^{應發機制} ^送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25

54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1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4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200萬元(書面)

第22款3項4目_節-0_-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業務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2,837千元

案由：

我國109年下半年至110年上半年才遭逢半世紀來最嚴峻之枯旱，全球暖化趨勢短期難解，未來我國年最大連續不降雨日數各地亦有增加趨勢，而我國亦為全球重要半導體生產基地，因此缺水危機引發國際媒體關注。然經查中部科學園區各基地未來五年預計用水需求量表仍持續提升，其中臺中園區與二林園區將於115年達(接近)環評核定用水量之上限。

為因應乾旱機率可能增加情況，爰凍結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業務推展142,837千元10%，請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兩個月內提出以降低未來五年用水需求為目標之節水措施書面報告，以及研擬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以~~降低~~^{200萬元}環評核定用水量之期程書面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送 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26

53

陳淑華國會辦公室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49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5%~~

改凍200萬元(書面)

第22款4項_目_節-0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66,882千元

案由：

依環評結論，南部科學園區有持續推動環境監測及環境監督小組審查事務，惟各基地內各廠商依相關污染防治許可證所執行之定期申報資料以及管理局查察狀況，未能資訊公開並進一步確認是否有申報不實或未依照申報資料執行之狀況。

為確保南部科學園區各基地之進駐廠商有依照核發之許可證據實申報並檢附相關檢測資料佐證，以確保相關污染防治作業有依法落實，加強防範工安事故、保障鄰近社區之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及社區知情權，爰凍結南部科學園區666,882千元5%^{2200萬元}，請南科管理局三個月內提出^{方案}比照六輕進行「總體檢」之規劃書面報告，訂定考核方式、納入公民參與機制，藉由關鍵績效指標系統(KPI)及各項指標基線之掌握，落實查核管理及檢討，並輔以要求廠商提出逐年之改善計畫，盤點各項體檢項目、加強園區內設備零件檢查、建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系統等，^{應變機制}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能動支。^送 ^(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27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4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以凍200萬元(第6)

第22款4項4目_節-0_~_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業務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90,597千元

案由：

109年下半年至110年上半年我國才遭逢半世紀來最嚴峻之枯旱，全球暖化趨勢短期難解，未來年最大連續不降雨日數各地亦有增加趨勢，而我國為全球重要半導體生產基地，因此缺水危機引發國際媒體關注。然經查南部科學園區各基地未來五年預計用水需求表仍持續提升，其中台南園區將於115年接近環評核定用水量之上限。

為因應乾旱機率可能增加情況，爰凍結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業務推展190,597千元~~10%~~，請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兩個月內提出以降低未來五年用水需求為目標之節水措施書面報告，以及研擬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以^{200萬元}降低環評核定用水量之期程書面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28

57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8

25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3-34 頁

第 22 款 4 項 4 目 2 節-04- 科目(計畫)名稱：投資推廣

用途別：04 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72 萬 3 千元

凍結數：10%

案由：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年度預算「投資推廣」中「04 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972 萬 3 千元，用於推動輔導員區內之醫療器材廠商，加速我國醫療器材產業之發展。該筆預算除原先之醫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外，還包含 2410 萬 6 千元之「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該計畫為 4 年期中長程計畫，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11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應於單位預算書列明跨年期計畫之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南科卻未依規定揭露及說明「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不符預算編列規定，亦不利本院審查預算。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待科技部向行政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829

599

111 年度
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

協商資料
(待處理提案)

111 年 1 月

建議修改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1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V〕 減列數：20% 〔V〕 凍結數：25%

第1款5項1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5202400100一般行政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9 千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P3實驗室為生物安全風險等級第三級之實驗室，其研究對象是嚴重影響人類健康且有可能致死的高危險性傳染病微生物，如冠狀病毒。為保障人員健康安全及避免微生物外洩造成社區危害，實驗室本身有嚴格規範，實驗人員也須受嚴格的訓練並遵守實驗室相關規定。

然而去(2021)年12月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卻公布中央研究院P3實驗室研究人員確診新冠肺炎，疑似於實驗室內感染。經中央研究院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內、外部調查，P3實驗室計有人員未確實依照標準作業程序穿脫著防護裝備及使用生物安全櫃、實驗室未落實內部稽核、人員訓練不足等多項缺失，並經主管機關依法裁罰十五萬元。

此外，台北市亦對P3實驗室進行勞動檢查，認定中央研究院未提供勞工必要健康管理及個人防護具配戴演練等感染預防措施，亦未提供職場霸凌等不法侵害的相關預防措施，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而裁罰六萬元。

上述調查及檢查結果，顯見中央研究院內相關單位主管有督責不週之處。爰此，~~刪除中央研究院一般行政項下特別費20%、凍結25%、凍結部分待中央研究院就主管人員及實驗室管理疏失提出懲處說明及改善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

建議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1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 10%

第1款5項1目 第-0- 科目(計畫)名稱：5202400100一般行政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9 千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P3實驗室為生物安全風險等級第三級之實驗室，其研究對象是嚴重影響人類健康且有可能致死的高危險性傳染病微生物，如冠狀病毒。為保障人員健康安全及避免微生物外洩造成社區危害，實驗室本身有嚴格規範，實驗人員也須受嚴格的訓練並遵守實驗室相關規定。

然而去(2021)年12月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卻公布中央研究院P3實驗室研究人員確診新冠肺炎，疑似於實驗室內感染。經中央研究院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內、外部調查，P3實驗室計有人員未確實依照標準作業程序穿脫著防護裝備及使用生物安全櫃、實驗室未落實內部稽核、人員訓練不足等多項缺失。

中央研究院為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構，P3實驗室在疫情期間亦承擔疫情防護之關鍵角色。本次實驗室管理疏失與人員染疫，雖未釀成嚴重社區感染，但已造成社會不安。為利各界監督及恢復中央研究院之公信力，中央研究院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將內、外部調查之報告與結果公開。爰此凍結中央研究院一般行政項下特別費10%，待中央研究院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開該起實驗室管理疏失及人員染疫之內、外部調查報告及結果，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下個月內提出報告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

建議
改
立
案
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3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1%第1款5項2目2節-01-5202401020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854,135 千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為我國最高學術機構，除了有大量的專業研究人員領導學術研究外，還有為數不少的專兼任職員及研究助理協助各類行政事務及執行研究，均為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員。

惟，近年中央研究院卻發生不少與職員、助理勞動權益相關的紛爭。如因職員請假爭議而遭中央研究院解雇、修改考績，經台北士林地院判決解僱違法。又如日前自P3實驗室離職的研究助理，亦反映曾遭職場霸凌，此案經台北市勞動檢查，也認定中央研究院未建立有效的霸凌事件處理程序，違反職安法規。

另，台灣高等教院產業工會等民間團也曾召開記者會反應，自2019年下半年起陸續收到多位中央研究院職員反應院內勞動環境的各類問題，包含勞動契約未依勞基法以不定期契約約定、違法解雇頻傳、部分單位對勞方請假刁難、職場霸凌處理機制不足、考評不透明……等諸多缺失。在在顯示中央研究院內部管理、申述機制、霸凌防治及處理等機制均有待改善。

爰此，凍結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1%待中央研究院就內部管理、申訴機制、霸凌防治及處理等事項提交改善之書面報告與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12

建議改主決議

人事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81、117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萬 千元 〔平〕凍結數：~~1000~~萬
第 11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7968 萬 5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計畫下為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法規，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編列 2494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素質、精進教育人事制度以及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費。

惟查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行政人員，偶有欠缺法治觀念，不尊重學生與教師多元自主性與自由權利，或於管理校務時曲解法規、衍生諸多爭議，致需教育主管機關介入糾正者，甚至主管機關行政人員對法規職責亦不甚了了，推諉卸責者，均所在多有。顯見教育部辦理業務研習與講習計畫，效果難稱顯著。

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針對近年辦理本部與學校行政人員講習之具體成效充分說明，並提出能夠確實提升人員素質之辦理策略，於三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議改主決議

高教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日前媒體報導民進黨新北市黨部與國立台北大學合辦公共政策研習班，結業時頒發台北大學印製樣章的授課證明書；近日國立臺灣大學外借場地予民間團體舉辦 12 月 5 日「轉大人公投節」講座，宣講公投內容及投票意向，是否違反臺教高通字 1060069447 號函、臺教高通字 1070156432 號函「不得將學校場地租借他人以任何團體名義於校園內從事政治相關活動」及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之規定」。要求教育部檢討，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6

116

國教署

議決主改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20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入—〔 〕增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_____千元

~~10 分之 1 (或~~~~10%)~~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科目(計畫)名稱：高等

教育行政及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3886 萬 6

千元

案由：

個人申請入學係 108 課綱實施後最主要招生管道，且近年度招生占比逐年增加，而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將於 111 學年度起取代現行個人申請入學所需之備審資料，關於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及審查深受各界關注；截至 111 年度教育部已編列 8.5 億餘元用以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及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招聯會亦已開放「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查詢系統及公布「大學針對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原則」，且多數大學亦已於網站提供審查準備指引，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之執行不僅攸關學生升學權益及未來生涯發展，亦與 108 課綱實施成效密切相關，惟卻發生上傳學校平台之學習歷程資料遺失事件，顯示資安程序未盡嚴謹，資料庫管理仍有風險，爰此 111 年度教育部歲出預算「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4 億 3888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提出優化高中學習檔案系統及資安管理，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0

提案人：



118 328

國教署

建議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2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10分之1(或~~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3886 萬 6

案由：

攸關升大學之「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於 110 年 9 月傳重大出包事故！教育部也證實，因委外廠商操作出錯，導致包括台中女中等 118 校、上萬名高中職生，上學期的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遺失，教育部已請廠商全力救援硬碟，然因受害學校數眾多，且依規定，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至少要保留學生從高中畢業後的 5 年時間，教育部卻無多方備份。爰此，~~111 年度教育部歲出預算「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4 億 3886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提出備份機制報告，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提案人：



119 3-29

建議改主決議

國教署(三)
高教司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8-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科別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單位預算書頁次：121

預算數：438,866 千元

~~凍結金額：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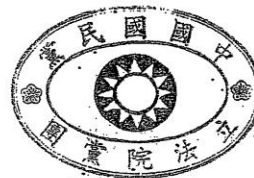
案由：

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下編列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等經費 1,081 萬 4 千元及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等經費 2 億 2,900 萬元，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之執行不僅攸關學生升學權益及未來生涯發展，亦與 108 課綱實施成效密切相關，卻發生上傳學校平台之學習歷程資料遺失事件，顯示資安程序未盡嚴謹，資料庫管理仍有風險，且資料之保護及備份機制亦有待強化，應持續優化高中學習檔案系統及資安管理，並協助大學精進招生專業化及審查品質，以提升大學選才效能及落實學生適性發展，爰提案凍結 10% 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立法委員 謝衣鳳



121

建議改主決議

高教司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科別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單位預算書頁次：121

預算數：438,866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4 億 3,886 萬 6 千元，其中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業務編列 1 億 6,513 萬 8 千元，因應 108 課綱實施，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招制度變動幅度甚大，包括考試科目、考招時程均有變動，允宜加強宣導並持續與各界溝通，而學測與分科測驗之命題機制亦應廣續精進，以確保試題之穩定度及鑑別度，爰提案凍結 10% 俾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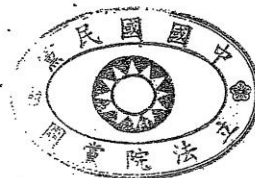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謝衣鳳

謝衣鳳



3/1



122

28

建議併入委員會決議辦理

高教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x] 凍結數：40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 02(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本年度預算數：4 億 3886 萬 6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我國大學考試招生制度將面臨重大變革，指定考科將變成分科測驗，計分方式也將由百分制轉變成級分制，且連動基本學科能力測驗之變革，命題方向與採計科目都有所不同，分科測驗將不考共同科目，國文與英文以及數乙，有造成學測一試定終生之疑慮，並且造成大學系所採計之困難，此項變革遭受廣大基層教師提出質疑，大學端教師同樣對於此大學考試招生制度變革充滿憂心，錯誤考招制度將使我國競爭力下降。爰提案凍結 4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全國大學考試招生制度檢討之專案報告，送交至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議改主決議

高教司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科別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

預算數：761,763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編列 7 億 6,176 萬 3 千元，教育部為加強培育 STEM 領域人才，已採取擴增 STEM 系所教學量能及提升女性 STEM 領域研發人才比率等措施，應適時評估各項改善措施辦理成效並廣續檢討精進，爰提案凍結 10% 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謝衣鳳

委員 謝衣鳳



311

136

高教司

建議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科別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單位預算書頁次：127

預算數：13,059,519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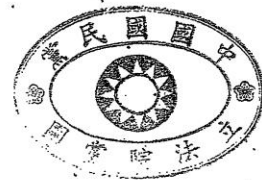
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繼續編列推動大專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 7 億 5,000 萬元，彈性薪資方案實施 10 年來對留任人才雖具成效，惟青壯年學者所獲彈薪資源仍待提升，應廣檢討扶植青壯年學者相關措施，以提升未來競爭力，至玉山（青年）學者計畫對延攬優秀國際人才雖亦具成效，然執行以來申請件數及聘任人數逐年減少，預算數與決算數亦出現相當落差，應廣檢討對外攬才環境，以提升國際攬才成效，~~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要於教育部於 3 個月

提案人：

謝衣鳳

立法委員 謝衣鳳



153

建議改主決議

高教司(主)
技職司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科別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單位預算書頁次：127

預算數：13,059,519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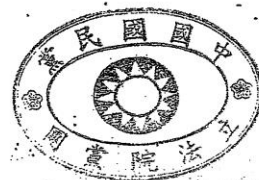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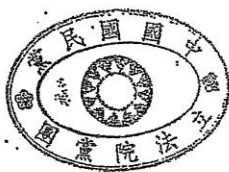
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繼續編列 102 億 5,000 萬元；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實施後以往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校情形已逐漸調整，我國大學於 QS 及 THE 等排名系統入榜校數及最佳名次亦有提升，惟各國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國際競爭益趨激烈，應確實督導各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並廣續提升學術研究能量，以利培育及留住人才與增進國際競爭優勢，爰提案凍結 10% 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謝衣鳳

立法委員 謝衣鳳



154

高教司

議決主改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50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 萬千元 ~~〔 〕~~凍結數： ~~1000~~ 萬千元
分之 (或%)

分之 (或 - %)

第11款1項2目1節-⁰⁶03(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名稱：高等教育
行政及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0 億 5951 萬 9 千元

案由：

案由：教育部持續推動大學校院人才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相關計畫，以保持我國高等教育教學及研究能量，但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件數及聘任人數均出現逐年遞減情況，預算數與決算數則出現相當落差允應檢討。爰此，教育部111年度預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180億5951萬9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於3個月內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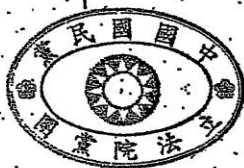
玉山(青年)學者計畫辦理件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申請件數(案)	141	103	98	94
審查通過(案)	46	32	43	36
實際聘任(人)	37	29	21	

玉山(青年)學者計畫預、決算情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數(億元)	3	4.38	4.38	4.38
決算數(億元)	1.1	2	2.1	-

提案人



23/55

建議改主決議

高教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預算書頁次：12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5000 萬一千~~

元

~~分之(或10%)~~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6-(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1 級科目用途別：5. 推動大專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5000 萬元

案由：

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 55 歲以上專任教授計 8,038 人占全部專任教授 1 萬 3,489 人之比率為 59.59%，即我國高等教育未來 10 年內將面臨近六成教授屆齡退休之情形；茲為改善大專校院教師高齡化所產生之學研人才斷層問題，教育部 107 年度起要求大專校院於校內彈性薪資規定中，必需針對副教授職級以下獲彈薪人數訂定一定比率，以確保青壯年學者能獲彈性薪資資源，目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大專校院幾全數已訂定相關規定。然據教育部提供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彈性薪資方案獲補助者職級別情形，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獲補助人數雖由 106 學年度 4,720 人逐年成長為 108 學年度 5,550 人，惟 108 學年度占比 48.23% 反較 106 及 107 學年度占比 48.87% 及 49.04% 為低；爰副教授職級以下獲彈性薪資訂定一定比率之措施恐未達到預訂目標，青壯年學者所獲彈性薪資資源仍待提升。

爰此，~~111 年度教育部歲出預算「推動大專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編列 7 億 5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檢討扶植青壯年學者相關措施，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 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324/161

建議改主決議

高教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2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5000 萬 一 千 元~~

~~分之(或 10%)~~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6-(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5. 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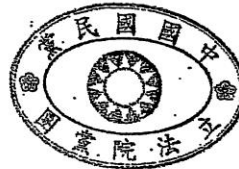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5000 萬元

案由：

教育部自 107 年度辦理玉山(青年)學者計畫，以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台任教，旨在使國際人才學術能量能於我國學術環境扎根。該計畫自 107 年度執行以來，大專校院申請件數及實際聘任人數逐年減少，預算數與決算數亦出現相當落差。

爰此，~~111 年度教育部歲出預算「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編列 7 億 5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要求教育部檢討對外攬才相關措施，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鄭麗文



162

232

建議改主決議

技職司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科別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單位預算書頁次：130

預算數：701,282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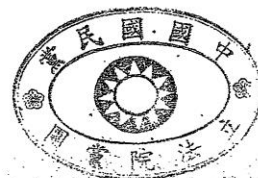
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下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 億 1,000 萬元，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引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多元探索，立意甚佳，該方案經多次修正計畫內容，近年實際參與人數雖達成預算目標，惟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上年度減少逾 200 人，應預為研擬廠商未能提供職缺之因應機制，避免影響參與學生權益，另歷年媒合比率僅約六成，且退出人數遞增，應廣為檢討，而接軌大學回流教育之成效亦宜定期追蹤，以作為政策推行參考，~~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教育部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謝衣鳳

立法委員 謝衣鳳



168

建議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技職司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科別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單位預算書頁次：130

預算數：701,282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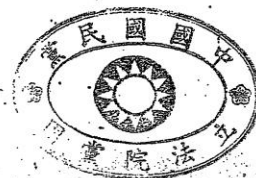
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下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 億 1,000 萬元，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引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多元探索，立意甚佳，該方案經多次修正計畫內容，近年實際參與人數雖達成預算目標，惟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上年度減少逾 200 人，應預為研擬廠商未能提供職缺之因應機制，避免影響參與學生權益，另歷年媒合比率僅約六成，且退出人數遞增，應廣續檢討，而接軌大學回流教育之成效亦宜定期追蹤，以作為政策推行參考，~~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教育部於3個月內

書面

謝衣鳳



建議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技職司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科別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一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單位預算書頁次：131

預算數：500,75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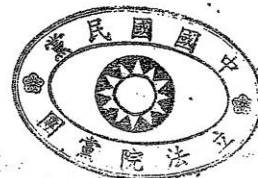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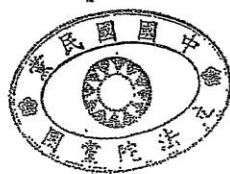
凍結金額：10%

案由：

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一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下新增編列「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經費 3 億 2,700 萬元，用以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建置區域性技術聯盟之人才培育基地。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旨在強化區域教學能量與產業聚落之連結，立意甚佳，惟為利培育基地之建置，應儘速訂定補助規範，建置計畫亦宜具備良善之後續維運策略及財務規劃，以利永續經營，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立法委員 謝衣鳳

174

建議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技職司
高教司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

歲出科別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單位預算書頁次：132

預算數：343,516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分別編列 3 億 4,351 萬 6 千元，用以推動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等業務，另近年博士研發人力投入產業比率雖有所增加，惟仍大多集中於高等教育部門，高等教育研發能量與產業資源之連結仍有提升空間，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之運作方式係產學合作新模式，教育部既為主管機關，應善盡督導之責，以達成學術研究與產業技術發展並進之目的，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 3 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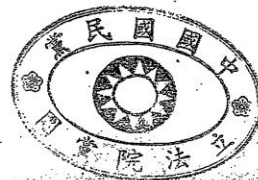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謝衣鳳

立法委員 謝衣鳳



180



建議改主決議

技職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21、13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2279 萬 2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預算案於「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中，針對推動技職專校國際化編列 6 億 2865 萬 7 千元，以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技專院校雙語教育等業務。惟查近日媒體報導，高教技職國際招生，以淪為以學習為名，實為賣工，甚至遭美國國務院出辦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提及之強迫失控現象，顯見主管機關管控不力，為時甚久、為害甚多。

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盤點各校招收外籍生之技職國際專班執行現況，確認學習與實習條件未有不當，並提出缺失檢討及改善策略報告，於六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議併入委員會決議辦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3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 %
或 億 萬 千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5-4000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96 萬 7 千元

案由：

政府藉由新南向政策，大力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學生來台就讀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然 108 年時台灣即發生過「新南向」學生來台讀書淪奴工之負面新聞。招收新南向國家產學合作專班之學校，除了面對來自不同國家可能共同授課之語言問題，亦需要協助來臺學生產業實習、工作訪視、失蹤協尋等相關工作，失去學校培育人才、專業辦學之本質，此政策是否能有效達成教育交流之目標令人質疑。教育部預算配合新南向政策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加強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讀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編列補助經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1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新南向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合理規畫之書面報告 於3個月內 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9

366

建議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技職司
高教司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科別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單位預算書頁次：134

預算數：6,395,055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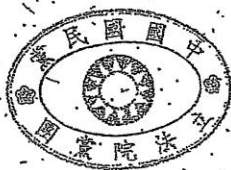
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繼續編列 63 億 9,505 萬 5 千元，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惟各國亦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國際競爭益趨激烈，應確實評估執行成效以作為日後政策規劃之參據，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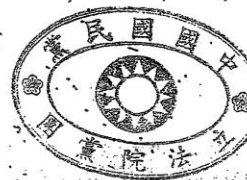
請教育部針對前開事項研議相關作為，並於三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立法委員 謝衣鳳



207

19/



建議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人事處
高教司
技職司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科別名稱：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高等教育教學預與研究補助經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136

預算數：45,072,452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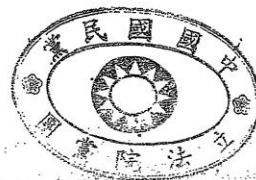
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 450 億 7,245 萬 2 千元，用以引導大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校務發展，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人數逐年攀升，對於編制外專任教師權利義務的機制應儘速研議法制化規範，以利校務健全發展，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謝衣鳳

立法委員 謝衣鳳



193

建議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人事處
高教司
技職司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科別名稱：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單位預算書頁次：140
預算數：25,721,933 千元
凍結金額：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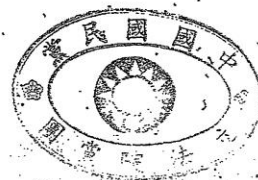
案由：

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經費 257 億 2,193 萬 3 千元，用以引導大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校務發展，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人數逐年攀升，且多為青壯年學者，對於編制外專任教師權利義務的機制應儘速研議法制化規範，以利校務健全發展。
原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謝衣鳳

立法委員 謝衣鳳



197

建議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高教司
技職司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科別名稱：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單位預算書頁次：140

預算數：7,257,471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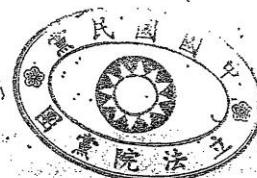
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案「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下廣續編列 7,257,471 千元，私校興學基金會接受之捐款以指定學校為主，目前業務主要為收受捐款與核轉，雖經教育部檢討尚具協助私校捐款功能，仍有存在必要，惟募款知能仍待加強，募款方式亦宜多元化，以擴充私校財源及完善捐款機制，爰提案凍結 10%，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謝衣鳳

立法委員 謝衣鳳



建議改主決議

技職司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科別名稱：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單位預算書頁次：140

預算數：7,257,471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案「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下新增編列「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經費 1 億元，用以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建置區域性技術聯盟之人才培育基地，補助與自籌款支出之項目有部分重疊情形，應儘速訂定補助規範，以利培育基地之建置與後續維運，~~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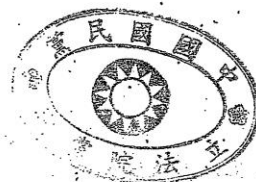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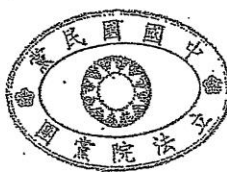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謝衣鳳

石鴻

書面

立法委員 謝衣鳳



建議改主決議

師資司(主)
高教司(協)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科別名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職前培育
單位預算書頁次：150
預算數：274,904 千元
~~凍結金額：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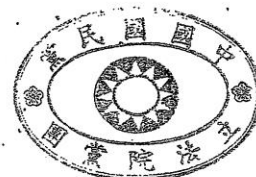
案由：

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案「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職前培育」編列 274,904 千元，用以辦理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相關計畫，雙語國家政策預算逐年遞增，惟雙語師資培育人數與目標數有明顯落差，大專校院教學英語化之普及程度亦待落實，應檢討改進，~~提案凍結 10% 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一始得動支~~，~~爰此，請教育部就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謝衣鳳

立法委員 謝衣鳳



209

9

建議改主決議

師資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86、15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 萬~~

第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師資職前培育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490 萬 4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預算案於「師資職前培育」計畫下為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培育專班暨年度會議等，共編列 6844 萬 8 千元。

惟查在我國少子化趨勢持續發展，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人數持續下降，學校實施減班，專任教師遇缺不補或超額遷調介聘，早已實施多年。每年度培育出之合格師資人數，遠超過離退轉職開缺之所需，導致所謂「流浪教師」問題多年。顯見我國師資職前培育計畫靡費甚多，亦造成青年學子職涯發展挫折苦痛，應宜檢討降低每年培育之員額，調度資源至協助暨有合格師資強化與謀職，對教育品質之提升和人力就業，更有助益。

~~多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請 後教育部針對近年累積不完全就業與每年新增之合格教師完成盤點評估，提出去化就職或輔導轉職之策略與人力中長期供需規劃，於三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子 邱

連署人：

高 遺

211



31

建議改主決議

研資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5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 萬千元 [V] 凍結數：1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03 (師資職前培育) 名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490 萬 4 千元

案由：

教育部辦理「2030 雙語國家政策」預算逐年增加，但根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9 年底雙語師資培育人數 322 人、在職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進修人數 135 人，與目標「111 年度累積 2,000 人」目標尚有明顯差距，鑒於雙語師資之培育係雙語教育能否順利推動之重要關鍵。教育部因盡速檢討雙語師資培育人數與目標數落差情況並改善，充實雙語教育師資。爰此，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編列 2 億 7490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雙語教學師資培育書面報告。

提案人：



2/3

建議改主決議

師資司(注)
高教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03-師資職前培育科目(計畫)名稱：師資培育與藝術

教育行政及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4. 辦理職前師資培育品質相關計畫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0 萬元

案由：

教育部為配合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108 年度即訂定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用以培育高中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據該計畫原訂之培育師資人數短期目標(108 年度至 111 年度)累計 2,000 人、中期目標(108 年度至 115 年度)累計 3,000 人、長期目標(108 年度至 119 年度)累計 5,000 人；茲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納入前瞻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0 年度起每年培育增為 1,500 人，迄 119 年度累計培育增為 1 萬 5,000 人，而辦理在職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進修人數則預計每年 5,200 人。然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略謂，迄 109 年底雙語師資培育人數 322 人、在職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進修人數 135 人，與該計畫原列短期目標尚有明顯差距。爰此，~~111 年度教育部歲出預算「辦理職前師資培育品質相關計畫」編列 32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提升培育能量，並廣績營造大專校院校園國際化環境，俾達成 2030 雙語國家目標，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 3 個月內就

提案人：邱毅



220

建議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師資司(中)
高教司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科別名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教師專業發展

單位預算書頁次：151

預算數：434,758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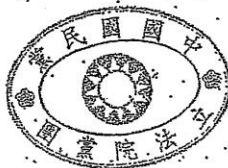
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案「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教師專業發展」分別編列 434,758 千元，用以辦理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相關計畫。雙語國家政策預算逐年遞增，惟雙語師資培育人數與目標數有明顯落差，大專校院教學英語化之普及程度亦待落實，應檢討改進，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教育部就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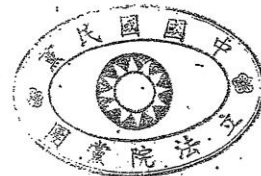
謝衣鳳

立法委員 謝衣鳳



3M

223



建議改主決議

學務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89、16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00 萬~~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7213 萬 8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預算案於「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計畫下為強化大專院校學生事務工作、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分別編列 1255 萬 5 千元與 3698 萬 8 千元。

惟查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行政人員，偶有欠缺法治觀念，不尊重學生自由權利與自治組織運作，或於處理學生事務時曲解法規、衍生諸多爭議，致需教育主管機關介入糾正者，甚至主管機關行政人員對職責不甚了了，推諉卸責者，均所在多有。顯見教育部辦理強化大專院校學生事務工作與各類教育工作，成效不彰。

~~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針對近年全國各大專院校辦理學生事務之缺失或爭議，進行盤點檢討，並提出未來確實有效加強學生事務辦理之策略，於三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2

~~大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
~~或 2. 建議改呈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學務司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科別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單位預算書頁次：166

預算數：306,062 千元

~~凍結金額：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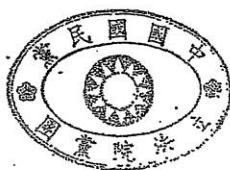
案由：

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案「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編列 3 億 606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學生輔導工作及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別事件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通報件數連年遞增，應督促各校或相關權責機關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儘速辦理調查，並對久懸之通報案件分析逾期原因，持續精進追蹤及督導作業，~~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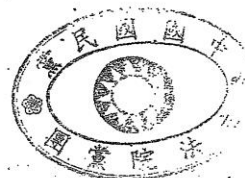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謝衣鳳

立法委員 謝衣鳳



244



1. 建議併入類言初審作畢處理
或 2. 建議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表

學務司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6

案由：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3「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306,062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

說明：

一、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支出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3「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編列 306,062 千元。惟查校園性別事件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通報件數連年遞增，教育部應督促各校或相關權責機關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儘速辦理調查，並對久懸之通報案件分析逾期原因，廣續精進追蹤及督導作業；另 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課程相關指標多呈遞減趨勢，顯示該等課程之開設仍有再提升空間；教育部應持續檢討精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措施，俾利性平理念確實扎根；至大專校院學生自殺、自傷事件遞增，可能成因之分析與防治策略之精進，刻不容緩，教育部應督導專業輔導人力未達標準學校儘速增置人力，並一併檢討輔導資源之適足性。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20,000 千元，俾教育部針對上述提出規劃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函

提案人：

張



247

247

154

資料司

建議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科目名稱：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177
預算總額：2,175,229 千元
~~統籌率：10%~~

案由：

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案「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下編列推動數位學習 21 億 4,822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法定預算 1 億 1,433 萬 4 千元，增加 20 億 3,389 萬 5 千元，鑒於全球疫情嚴峻，國內疫情亦可能隨時再起，應預為部署數位學習資源之盤點及整備，並儘速建置數位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以保障學生受教權，~~提案率達 10%~~，~~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辦理。~~
於三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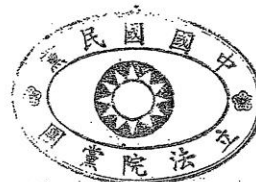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謝衣鳳

立法委員 謝衣鳳



37



263

8

資料司

議決主改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77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庫品數：1000 萬元
答：(或 10%)

~~答之(或10%)~~

第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科目(計畫)名稱: 資訊與科技

教育行政及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1億4,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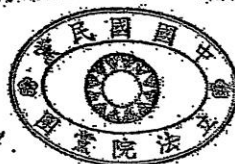
萬 9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1 年度預算案「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下編列推動數位學習 21 億 4,822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法定預算 1 億 1,433 萬 4 千元，增加 20 億 3,389 萬 5 千元，係用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然據國發會公布之 108 年個人家用數位機會調查報告顯示，12-14 歲及 15-19 歲最近 1 年線上課程使用比例僅 31.6% 及 35.5%，未及四成；而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布之 2018 年教學與學習國際調查亦指出，我國教師讓學生運用資訊科技完成專題或作業之比例，國小、國中、高中各階段分別為 16.5%、14.7% 及 24.5%，遠低於 OECD 國家平均比例 39.7%、52.7% 及 60.2%。綜上，數位學習係未來教育發展方向，亦係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學習重要管道，係用以縮小偏鄉中小學數位學習資源落差。

緣用以縮小偏鄉中小學數位學習資源落差。
爰此，111 年度教育部歲出預算「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編列 21 億 4,822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俾教育部儘速建置數位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以保障學生受教權，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



268

建議修正文字

學務處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我國高等教育心輔資源遠低於需求。以台大為例，學務處 110 年提供 1.1 萬人次輔導，專任及兼任輔導人力卻僅有 62 名，常發生有需求的學生預約不到心輔中心的情形。

為避免憾事一再發生，爰請教育部全面盤點全國各大專校院心輔需求及資源，協助心輔專業人力低落之大專校院補足之，並於一個丹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287

建議修正文字

體育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有鑑於中共政權持續侵害中國境內人權及威脅國際間的民主，包括在香港全面執行港版國安法，大規模拘捕和關押香港抗爭者並抹除香港的一國兩制；包括在東突厥斯坦（新疆）實施天網監控、將上百萬維吾爾人關入集中營並強制其勞動，經美國國務院及加拿大、荷蘭、英國國會認定構成種族滅絕，與二戰納粹之罪行無異；包括在西藏持續高壓統治與網路監控，剝奪藏人的宗教自由，並強迫失蹤、抓捕與監禁不配合官方意識型態的無辜藏人；包括在中國境內大肆鎮壓異議人士、戕害言論自由、迫害宗教自由、違反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包括中共政權不斷向境外輸出反民主、反人權的意識形態，竊取外國關鍵技術，並據此干擾國際社會的民主發展。同時，中共政權亦不斷增強對臺威脅，持續以解放軍機艦擾臺，甚至臺灣發生重大傷亡的鐵路事故時亦然；中共政權亦曲解聯合國 2758 號決議以壓迫臺灣的國際空間，甚至可能進而威脅臺灣的國際經貿合作，如可能阻撓臺灣進入 CPTPP。

如今中共政權已具法西斯政權性質，與奧運會主張的「多元、平等、遵守規則」基本精神背道而馳。若放任北京舉辦 2022 年第 24 屆北京冬季奧運會（下稱北京冬奧），必然助長中共政權的法西斯氣焰，使其得以進一步破壞國際社會的民主發展，並強化其對於人權的侵害。國際已有各界人士呼籲，鑒於中共政權未能切實改善人權狀況，亦未為迫害人權致歉，各國政府應該抵制北京冬奧，以表達國際社會對中國人權狀況惡化的關注和強烈譴責。如歐洲議會通過決議案，呼籲歐盟官員不應參與北京冬奧，除非中國改善香港和維吾爾穆斯林的人權狀況。如加拿大國會議員以 266 票對 0 票一致通過動議，呼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下稱國際奧委會），若中國持續惡劣對待維吾爾族穆斯林，應將冬奧移地舉辦。又如美國參議員馬可·魯比奧（Marco Rubio）和眾議員克里斯·史密斯（Chris Smith）共同致函國際奧委會要求推遲北京冬奧，並強調國際奧委會有道義義務拒絕中國參加奧運會。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亦曾表示，美國應對北京冬奧進行外交抵制，參加北京冬奧的國家元首也將失去道德權威。此外，土耳其的維吾爾團體亦呼籲各國派遣最少人數的代表團以抵制賽事。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38 1/21

對臺灣而言，中國的打壓與脅迫從未稍歇，甚至，自 1991 年至 2020 年，於中國境內有近 600 名臺灣人失蹤，中共又於 2020 年傳出要制裁「臺獨頑固份子」，因此，臺灣運動員若前往北京參賽，在兩國關係緊張之際，臺灣政府實應審慎評估運動員的人身安全。此外，諸多臺灣人權團體也響應國際反北京冬奧團體提出的「沒有人權就沒有奧運 (No Rights, No Games.)」抵制，包含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台灣民間支援香港協會、西藏台灣人權連線、臺灣東突厥斯坦協會、華人民主書院、對華援助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亞洲公共文化協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香港邊城青年、台灣永社、台灣制憲基金會、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以及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臺灣政府亦應正視國際社會及臺灣公民社會對於中國人權的關切，爰提案請此教育部偕同外交部等相關部會，~~做出決議對 2022 北京冬奧進行外交抵~~持續關注國際情勢，妥善因應。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38 (2/2)

4

建議修正文字

高教司(議)協
教職司(協)
人事處(主)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因私立大專校院並未如公立學校訂有統一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得隨物價漲幅統一調升，部分私立大專校院未能隨物價變動調整兼任教師之鐘點費。至去年為止，仍有65所私立大專校院支付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日間授課之鐘點費分別為795元（教授）、685元（副教授）、630元（助理教授）、與575元（講師），與1993年公立大專校院之給付水準相同，已有28年未調整。相較軍公教自1993年起已調薪11次，該65所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多年未調整，不但造成與公校教師比較的相對剝奪感，也已與現今的物價水準有所落差。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過低，不利於私校留才，也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雖以獎補助之方式鼓勵私立學校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卻仍有部分私校多年未調整，顯有調整手段或誘因之必要。為保障私校教師勞動權益與學生之受教權，爰要求教育部建立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統一基準，並參考如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團體或人員模式，定期邀集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人員等代表，共同研商隨物價漲幅合理調整基準之方式，就執行情形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團體或人員
就私立大專校
院兼任教師
鐘點費基準
之意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40

建議改主決議

國教署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科別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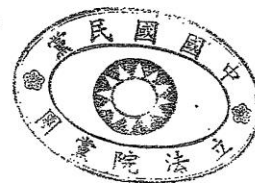
預算數：17,341,200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自 108 學年度起於不同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逐年實施。111 年度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計畫項下編列 12 億 9,630 萬 7 千元，支應新課綱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所需經費，經查：已多次展延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提交期程，應協助學校排除問題，依限完成資料上傳作業，並全面檢視學習歷程作業之各環節，落實資料備分及資訊安全與監督機制，以保障學生權益，~~爰提案凍結 10% 俾向立法院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謝衣鳳

359

1. 建議併入 363 案
2. 建議改主決議

國教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 02(計畫) 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173 億 412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將取消數乙、國文、英文等共同科目，商管類群出現採計數甲(A)搭配社會科目等有別於過去的採計之組合，迥異以往高中社會組與自然組之開課模式，因此需針對商管班群開班因應。~~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全國高中商管班群開課狀況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院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邱
夏
清

362



建議改主決議

國教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 02(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本年度預算數：173 億 412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將取消數乙、國文、英文等共同科目，商管類群出現採計數甲(A)搭配社會科目等有別於過去的採計之組合，罔異以往高中社會組與自然組之開課模式，因此需針對商管班群開班因應。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俟教育部於 ~~三~~³ 個月內，針對全國高中商管班群開課狀況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院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邱育凌



363

建議改主決議

國教署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科別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預算數：19,436,974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國教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另分支計畫下廣續編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第 3 年經費 24 億 723 萬 9 千元，經查教育部自 98 年即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及整建相關計畫，惟迄至 110 年 7 月底仍有部分補強及拆除作業未完成，鑒於近年推動學校校舍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在學校人力有限下，應妥善規劃及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提案凍結 10%~~ 請國教署於 3 個月內將向立法院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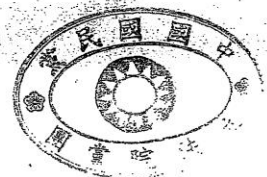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



立法委員 謝衣鳳

370



建議改主決議

國教署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科別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預算數：19,436,974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國教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分支計畫新增「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111-113 年度)」，總經費 40 億元，111 年編列第 1 年經費 4.28 億元，以解決部分新興人口成長地區校舍不足情形，經查：111 年度新增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111-113 年度)，應妥善規劃及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國教署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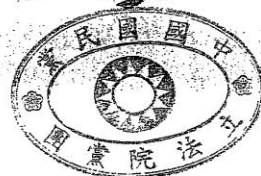
謝衣鳳



立法委員

謝衣鳳

371



國教署

建議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科別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預算數：19,436,974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因居住於偏遠地區所形成「地域弱勢」，乃是我國憲法例示之弱勢者類別之一，中華民國憲法明訂邊遠及貧瘠地區教育文化經費，應由國庫補助之，國教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偏遠地區學校相關計畫經費合計 36 億 524 萬 3 千元，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編列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所需經費 9 億 6,288 萬 9 千元。經查：由國內外學習評量之調查結果皆顯示我國城鄉學生存在學習落差，應研謀改善，以促進我國教育機會均等，爰提案凍結 10%，俾向立法院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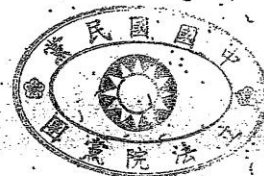
請國教署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



立法委員 謝衣鳳

372



建議改主決議

國教署(生)
師資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40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 02(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2 國中小學教育本年度預算數：194 億 3697 萬 4 千元

案由：

有鑑於雙語普及為我國競爭力之展現，雙語國家政策之推動涉及相關師資培育，然有關外籍師資之資格審核長年處於模糊地帶，外籍教師品質良莠不齊，甚至爆發假學歷與無教學經驗者在補習班任教等情事，對於我國推展雙語國家之政策不利。~~爰提案凍結 4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全國雙語師資招聘制度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陳建



375

國教署

建議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科別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經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預算數：51,010,120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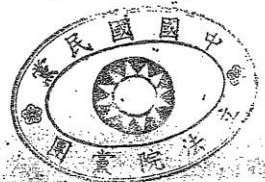
依行政院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免學費政策、擴大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 2 歲以上育兒津貼，111 年度編列 502 億 5,642 萬元，經查公共化幼兒園園數及占比雖逐年增長，惟實際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人數比率卻未隨之增加，主要係部分公共化幼兒園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難符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教育部除持續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之供應量外，應督促各市縣政府研謀改善其課後留園服務，以滿足家長對於公共化幼兒園之需求，~~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教高部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



謝衣鳳



384

立法委員 謝衣鳳

121

建議併入委員會決議辦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特殊教育—辦理特殊教育法規修訂、特殊教育政策推動、特教行政人力支援，與辦理其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研習(含情障及自閉症)及特教輔導團活動經費

預算數：4,400 千元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項下「辦理特殊教育法規修訂、特殊教育政策推動、特教行政人力支援，與辦理其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研習(含情障及自閉症)及特教輔導團活動經費」，111 年預算編列 4,400 千元，本計畫為 111 年度新增計畫，但該計畫預算說明不清。爰針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項下「辦理特殊教育法規修訂、特殊教育政策推動、特教行政人力支援，與辦理其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研習(含情障及自閉症)及特教輔導團活動經費」，~~111 年編列 4,4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於三個月內，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401

116

國教署

建議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32 頁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5000 萬元

第 11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

及督導-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36 億 649 萬 1 千元

案由：鑑於國民黨黨團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院會提案要求：

「教育部發函要求各級學校、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特教機構之膳食，禁用含萊克多巴胺牛、豬肉及加工品、再製品，以及瘦肉精『不得檢出』，研訂相關規範及罰則。教育部明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之商店，不得販售含萊克多巴胺肉品所製之各類商品，以及相關罰則。」由於學校營養午餐單價不高，萊克多巴胺進口肉品流入校園的可能性不會消失，教育部應要誠實面對，對國人開誠布公，惟教育部潘文忠部長於立法院答詢時僅要求學校一律使用國產豬肉，迄今未針對拒絕萊克多巴胺肉品入侵校園展現出任何決心及具體措施或修法作為，如何有效遏止不良廠商及處理校園食安問題。爰針對「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36 億 649 萬 1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膳食年

得檢測出萊克多巴胺，並於每一個月公布查核結果提出具體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用國產在地優良食材，並於一月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08

國教署

建議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預算書頁次：33、8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00 萬~~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36 億 649 萬 1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下為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4410 萬 6 千元。惟查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行政人員，偶有欠缺法治觀念，不尊重學生自由權利與自治組織運作，或於處理學生事務時曲解法規、衍生諸多爭議，致需教育主管機關介入糾正者，甚至主管機關行政人員對職責不甚了了，推諉卸責者，均所在多有。顯見國教署辦理優化發展學生事務與輔導育工作，成效存疑。

~~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教署針對近年全國各中小學校辦理學生事務之缺失或爭議，進行盤點檢討，並提出未來確實有效加強學生事務辦理之策略，於三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立法院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410

「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署(生)
終身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為因應本土語言納入課綱，高中部定必修將增列 2 學分的本土語。其實施年段，以本土語文（閩南語文）為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必修 2 學分，以第一學年開設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課綱雖未強制要求學校於高一開設課程。然國教署於今年 1 月 6 日行政指導要求學校於高一開設課程。本土語言於 110 年 3 月倉促入綱，已要求於 111 年實施，迄今不僅師資尚未到位，亦打亂各校原先的課程架構，嚴重影響各校教學規劃與執行。請國教署於^{一個月}~~三週~~內提出完整說明報告。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邱
飛
凌
425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

體育署

2. ~~建議改年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體育署

歲出科別名稱：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預算數：~~171,214~~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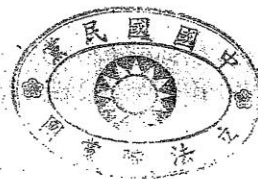
體育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分支計畫新增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編列 17 億 1,214 萬 1 千元總經費中，包含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相關經費 3 億 1,481 萬 6 千元，應加強督導執行單位妥善規劃及管控執行進度，以避免影響體育教學實施並確保教學活動安全，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而偏遠地區學校除運動操場有損壞外，其他類型運動場地損壞情形仍多，且有部分學校尚無運動操場，其體育教學環境仍待改善，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請教育部體育署應持續編列經費，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建構良善之體育教學及運動環境。

提案人：



立法委員 謝衣鳳

447



(2)

建議改主決議

體育署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體育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第 11 款第 3 項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編列 1 億 6192 萬 1 千元 ~~提案凍結人事費 5,000 千元。~~

說明：

1. 體育署前署長張少熙因東京奧運代表團搭乘經濟艙事件請辭下台，署長一職由教育部次長林騰蛟代理迄今，體育署長懸缺「找嚟人」，並非體育界無適合人選，而是政院不認真尋覓人才。新署長遲遲無法上任，對該署運作恐有不利影響，亦對所謂重視體育亦為相違之做法。
2. 為督促政府盡速任命新署長，以確保體育署業務順利推動，~~爰提案凍結人事費 500 萬元，俟任命新署長後始可動支。~~建議加強注意派任進度。

提案人：溫玉霞



3m

455

123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

2. ~~建議改主決議~~

體育署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體育署

歲出科別名稱：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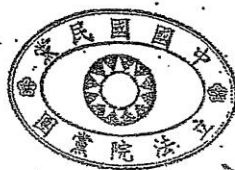
預算數：312,698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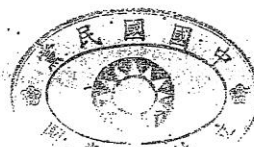
體育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分支計畫編列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第 3 年經費 3 億元，經查體育署 111 年度廣續編列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第 3 期計畫第 3 年經費 3 億元，按該署辦理第 1 期計畫因先期規畫欠同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第 2 期計畫因進度落後而數度展延期程，復以第 3 期修正期程及總經費計畫草案仍於作業中，鑒於第 2 期展延期限部分工程與第 3 期工程項目密切相關，而第 3 期計畫重點項目之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作業，涉及環評、都市計畫變更與跨部會土地撥用作業，應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執行單位如期如質完成，以建構優質培訓環境，以利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謝衣鳳

472



建議修正文字

體育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主決議

案由：

111 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15 億 1,993 萬 6 千元。有鑑於國訓中心場地設施主要為提供我國亞、奧運長期培訓隊訓練使用，另為充分運用現有場地設施，於不影響長期培訓隊訓練之前提下，協助短期運動團隊進駐訓練，依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修正計畫，各年度場館總使用率之目標值為 90% 以上。然經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選手培訓管理系統僅有每周訓練課程地點維護及查詢功能，各場地設施實際使用情形仍以紙本登記使用人數及用途，故無年度場館使用率統計資料。有鑑於行政院已積極推動數位政府計畫，各機關作業亦應朝電子化積極發展，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原則。爰要求國訓中心應於三個月內儘速改善選手培訓管理系統，並有效掌握年度場館使用率，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規畫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

傅鼎盛



482

建議改主決議

青年署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青年發展署

歲出科別名稱：青年生涯輔導—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預算數：244,086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青年發展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青年生涯輔導—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6,336 萬 6 千元，係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及宣導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及工作體驗，協助青少年生涯定向，並協助輔導後轉銜就學、就業及追蹤關懷，包含業務費 4,836 萬 6 千元及獎補助費 1,500 萬元，應建立執行成效相關評估機制，並對未具輔導成效個案建立長期追蹤或轉介輔導機制，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個月內

審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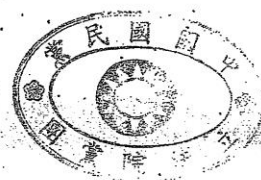
謝衣鳳



立法委員 謝衣鳳

Ref

489



建議改主決議

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凍結數：1200 萬~~

第 11 款 4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公共參與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256 萬 4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預算案於「青年公共參與」計畫編列之促進青年政策參與計畫編列 2956 萬 8 千元，其中為協助各大專院校學生會健全發展，透過活動辦理與補助，健全組織經營，落實傳承、提升知能，建立聯繫溝通管道，並提高學校對學生會之重視，讓台灣公民社會向下扎根，編列業務費 706 萬 5 千元，獎補助費 125 萬 8 千元。

惟查各大專院校近年學生會參與率持續偏低，多有會長同額競選，立法部門學生代表缺額參選，且得票數和投票率低迷，學校不重視學生會意見，干預介入學生自治活動亦所在多有，顯見本計畫實際成效與目標相差甚遠，容有深切檢討執行方式併盤點學生會現況，併重新審視資源分配是否不足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 1200 萬元，俟青年發展署針對近年辦理學生會健全發展業務之成效與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會發展現況通盤審視檢討，提出精進策略目標，於三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子 邱

連署人：

492



建議改主決議

國圖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圖書館

歲出科別名稱：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國際編碼及預行編目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預算數：3,284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國家圖書館 111 年度預算案於「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國際編碼及預行編目」計畫編列辦理國際標準書號中心業務，包括國際標準書號 (ISBN) 編配、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編製、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 (ISRC) 之編配管理等所需經費 328 萬 4 千元；經查國家圖書館為我國國際標準書號 (ISBN) 權責單位，辦理國際標準書號 (ISBN) 及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核發作業，109 年度對出版單位之 ISBN 及 CIP 申辦服務調查整體滿意度雖達到滿意，惟申請介面 (表單)、書目資料修改機制及新書推廣仍有提升空間，應研謀改善，使各項作業更臻完善，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國家圖書館積極了解出版單位之需求，改善系統服務效能並加強新書資訊傳播推廣，以協助國內出版產業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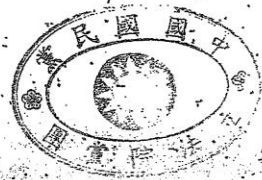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立法委員 謝衣鳳

立法委員 謝衣鳳

498



175

建議改主決議

國教院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科別名稱：一般行政-資訊運用及管理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預算數：21,837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國教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資訊運用及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全院通訊費、資訊設備維護、全院共通資訊環境維護、資訊安全系統稽核
等經費 2,183 萬 7 千元，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編列 369 萬 8 千元，經查該
院 109 至 111 年度汰換公務個人電腦數已超過預算員額，應依規定核實編
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依規定說明計列，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
院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爰有關資訊設備編列情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謝衣鳳



立法委員 謝衣鳳

508



129

建議改主決議

國教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15、2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 萬元 (V) 凍結數：500 萬

第 11 款 8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用途別：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1549 萬 3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預算案於「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分支計畫下為執行教育研究院研究主軸之整合型研究與教育制度及政策相關研究，共編列 1549 萬 3 千元。惟查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員額進用以及代理人員待遇問題沉痾多年，均不見具體執行之政策研究提出，顯見研究院針對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檢討現行人員進用、研議新制度、盤點法規等政策評估，俱無成效。

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教育研究院針對近年全國各級學校教學人員晉用與國家整體教育人才培育計畫之成果與缺失進行盤點檢討，規劃緩解改善策略，於三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規劃內容及期程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商提案彙整表

111.1.22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原列 1,130 萬元，增列 500 萬元】								
第 16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2	16	1	1	罰金罰鍰	1,130 萬元	增列 2,140 萬元 改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2	2	16	1	1	罰金罰鍰	1,130 萬元	增列 800 萬元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3 款 規費收入【原列 28 億 9,713 萬 6 千元，增列 200 萬元】								
第 10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	3	10	1	2	證照費	4,728 萬 4 千元	增列 500 萬元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8 億 1,697 萬元，凍結「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213 萬 4 千元之 1/10、「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 億 5,240 萬 5 千元之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4	2	1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8 億 1,697 萬元	凍結 3/10 改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5	2	13	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第 1 目)1,446 萬 1 千元 (第 2 目)1 億 3,794 萬 4 千元	凍結 1/2 改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2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億 5,240 萬 5 千元		

第 1 目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原列 2,000 萬元，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6	2	13	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2,000 萬元	減列 1/10 凍結 1/5 改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7	2	13	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2,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8	2	13	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2,000 萬元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9	2	13	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2,000 萬元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0	2	13	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2,000 萬元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1	2	13	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2,000 萬元	凍結 1/10 改書面報告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12	2	13	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2,000 萬元	凍結 1/10 改書面報告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鈴
13	2	13	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2,0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14	2	13	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2,0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15	2	13	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2,0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16	2	13	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辦理 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數位轉型暨法 制革新計畫	1,869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7	通刪科目 2	13	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業務 費-委辦費	404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18	通刪科目	2	13	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業務費-委辦費	404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改併通案處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9	通刪科目	2	13	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業務費-國外旅費	130 萬 4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20	通刪科目	2	13	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46 萬 1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第 2 目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原列 1 億 3,926 萬 7 千元，凍結 1/10】								
21		2	13	2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1 億 3,926 萬 7 千元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2		2	13	2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1 億 3,926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3		2	13	2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1 億 3,926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改書面報告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鈴
24		2	13	2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1 億 3,926 萬 7 千元	凍結 7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25	通刪科目	2	13	2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億 3,794 萬 4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26	通刪科目	2	13	2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億 3,794 萬 4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27	通刪科目	2	13	2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億 3,794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第 4 目 一般行政【原列 6 億 5,764 萬 6 千元，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4,418 萬 4 千元之 1/3】								
28		2	13	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4,418 萬 4 千元	減列 60 萬元 改併通案處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9		2	13	4	02 基本行政工作	4,418 萬 4 千元	委員會決議「凍	民進黨團

					維持-業務費		結 1/3」改為「凍結 1/10」	柯建銘
30	2	13	4		02 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71 萬 1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31	2	13	4		02 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71 萬 1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主決議								
32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3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3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3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3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3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3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4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4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4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4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4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4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46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4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	--	--	--	--	-----	--	------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1.1.22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5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原列 2 億 5,376 萬元，凍結「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12 萬 8 千元之 1/10 及派員出國計畫 827 萬 8 千元之 1/10】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7,282 萬 5 千元，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48	2	15	1		一般行政	1 億 7,282 萬 5 千元	凍結 3/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第 2 目 運輸事故調查【原列 1,265 萬 8 千元】								
49	2	15	2		運輸事故調查	1,265 萬 8 千元	凍結 3/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50	2	15	2		運輸事故調查	1,265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第 3 目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原列 3,449 萬 6 千元，全數凍結】								
51	2	15	3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3,449 萬 6 千元	委員會決議「全數凍結」改為「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
52	2	15	3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	3,125 萬元	凍結 3/10 改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53	2	15	3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	3,125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主決議								
5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5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5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5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5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59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商提案彙整表

111.1.22

歲入部分								
第 7 款 其他收入【原列 221 萬 5 千元】								
第 23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60	7	23	1	2	其他雜項收入	221 萬 5 千元	增列 15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 4 億 1,381 萬 7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61	2	18				4 億 1,381 萬 7 千元	凍結 3/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722 萬元，凍結「人員維持」2 億 3,851 萬元之 1/20】								
62	2	18	1		一般行政-業務費	6,808 萬元	凍結 6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第 2 目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原列 7,837 萬 8 千元，凍結 1/10】								
63	2	18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837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64	2	18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837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65	2	18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837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66	2	18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837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67	2	18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	2,684 萬元	凍結 1/10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68	2	18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委辦費	338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69	2	18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國外旅費	45 萬 4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70	2	18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獎補助費之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	1,700 萬元	減列 9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71	2	18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委辦費	700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72	2	18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委辦費	700 萬元	減列 60 萬元 改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3 目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原列 1,330 萬 2 千元，凍結 1/10】							
73	2	18	3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330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1/10，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74	2	18	3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委辦費	276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第 4 目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原列 1,370 萬 9 千元，凍結 1/10】							

75	2	18	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370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76	2	18	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370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77	2	18	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35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78	2	18	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946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79	2	18	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	389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主決議								
80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8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82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83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8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8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8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87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89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9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91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9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93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9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9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1.1.22

歲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原列 256 億 0,416 萬 4 千元，增列 2 億元】								
第 112 項 交通部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96	3	112	2	1	汽車燃料使用費	250 億 3,803 萬 2 千元	增列 20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97	3	112	2	1	汽車燃料使用費	250 億 3,803 萬 2 千元	增列 18 億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原列 2,095 萬 1 千元】								
第 139 項 交通部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98	2	139	1	1	罰金罰鍰	2,011 萬 1 千元	增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99	2	139	2	1	一般賠償收入	84 萬元	增列 500 萬元 改增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原列 312 億 1,342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5,000 萬元】								
第 7 項 交通部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00	5	7	1	1	股息紅利繳庫	97 億 7,980 萬 9 千元	增列 2 億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7 款 其他收入【原列 1 億 2,102 萬 4 千元】								
第 154 項 交通部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01	7	154	1	2	其他雜項收入	3,752 萬 4 千元	增列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275 億 2,270 萬 7 千元，減列「委辦費」500 萬元、派員出國計畫 30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30 萬元，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6,726 萬 2 千元之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02	通刪科目 14	1			派員出國計畫	710 萬 7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103	通刪科目 14	1			派員出國計畫	710 萬 7 千元	凍結 2/5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玗
104	通刪科目 14	1			大陸地區旅費	124 萬 5 千元	減列 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105	通刪科目 14	1			大陸地區旅費	124 萬 5 千元	凍結 3/10 改併通案處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06	通刪科目 14	1			國外旅費	520 萬 7 千元	凍結 3/10 改併通案處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07	通刪科目 14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經費	6,726 萬 2 千 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第 1 目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原列 1 億 3,534 萬 7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08	14	1	1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 億 3,534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109	14	1	1		同上	1 億 3,534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110	通刪科目 14	1	1		02 交通領域關鍵基 礎設施資安整備計 畫-業務費-委辦費	737 萬 3 千元	減列 60 萬元 改減列 3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11	通刪科目 14	1	1		03 大型車輛裝設主 動預警輔助系統	1 億 1,000 萬 元	凍結 1/5 改凍結 1/10, 書 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12	通刪科目 14	1	1		同上	1 億 1,000 萬 元	凍結 1/10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13	通刪科目 14	1	1		同上	1 億 1,000 萬 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14	通刪科目 14	1	1		同上	1 億 1,000 萬 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115	通刪科目 14	1	1		同上	1 億 1,000 萬 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16	通刪科目 14	1	1		同上	1 億 1,000 萬 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117	通刪科目 14	1	1		同上	1 億 1,000 萬 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118	通刪科目 14	1	1		03 大型車輛裝設主	840 萬元	凍結 1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動預警輔助系統-業務費		改凍結 1/10	馬文君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5,799 萬 7 千元，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19	14	1	2		一般行政	7 億 5,799 萬 7 千元	凍結 1/20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120	14	1	2		業務費	1 億 5,089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121	14	1	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379 萬 7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122	14	1	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國外旅費	152 萬元	減列 52 萬元 改併通案處理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23	14	1	2		同上	152 萬元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24	14	1	2		04 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22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減列 3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25	14	1	2		同上	6,222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第 3 目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原列 3 億 8,106 萬 9 千元，凍結「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5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26	14	1	3		01 航政及港務管理	1,705 萬 3 千元	減列 7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127	14	1	3		01 航政及港務管理-業務費-國外旅費	38 萬 1 千元	全數減列 改併通案處理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28	14	1	3		01 航政及港務管理	1,705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29	14	1	3		02 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獎補助費—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2,330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30	14	1	3		同上	2,330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31	14	1	3		同上	2,33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第 4 目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原列 839 萬 7 千元，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32	14	1	4		01 郵電業務管理-國外旅費	107 萬 8 千元	減列 7 萬 8 千元 改併通案處理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第 5 目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原列 7 億 5,090 萬 3 千元，凍結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7,059 萬 3 千元之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33	14	1	5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7 億 5,090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34	14	1	5		同上	7 億 5,090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35	14	1	5	1	路政管理	6 億 8,031 萬元	凍結 3/10 改凍結 1/10，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36	14	1	5	1	同上	6 億 8,031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137	14	1	5	1	同上	6 億 8,031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凍結 2,0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38	14	1	5	1	同上	6 億 8,031 萬元	凍結 4,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39	14	1	5	1	同上	6 億 8,031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40	14	1	5	1	同上	6 億 8,031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41	14	1	5	1	同上	6 億 8,031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42	14	1	5	1	同上	6 億 8,031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43	14	1	5	1	同上	6 億 8,031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44	14	1	5	1	同上	6 億 8,031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45	14	1	5	1	同上	6 億 8,031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46	14	1	5	1	同上	6 億 8,031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47	14	1	5	1	同上	6 億 8,031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48	14	1	5	1	同上	6 億 8,031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49	14	1	5	1	同上	6 億 8,031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50	14	1	5	1	同上	6 億 8,031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151	14	1	5	1	同上	6 億 8,031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52	14	1	5	1	同上	6 億 8,031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53	14	1	5	1	同上	6 億 8,031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54	14	1	5	1	路政管理-業務費	2 億 1,354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155	14	1	5	1	路政管理-01 一般路政管理	1,554 萬元	凍結 3/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156	14	1	5	1	同上	1,554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57	通刪科目 14	1	5	1	路政管理-01 一般路政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1,222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58	通刪科目 14	1	5	1	路政管理-01 一般路政管理-業務費-國外旅費	68 萬元	全數減列 改併通案處理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59	14	1	5	1	路政管理-02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6 億 6,477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60	14	1	5	1	同上	6 億 6,477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61	14	1	5	1	同上	6 億 6,477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162	14	1	5	1	同上	6 億 6,477 萬元	凍結 477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163	14	1	5	1	路政管理-02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業務費	1 億 9,800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64	14	1	5	1	同上	1 億 9,800 萬元	凍結 9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165	14	1	5	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7,059 萬 3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166	14	通刪科目	1	5	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02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	5,970 萬元	凍結 7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167	14	通刪科目	1	5	2	同上	5,970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68	14	通刪科目	1	5	2	同上	5,970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69	14	通刪科目	1	5	2	同上	5,970 萬元	凍結 420 萬元 改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170	14	通刪科目	1	5	2	同上	5,97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171	14	通刪科目	1	5	2	同上	5,970 萬元	凍結 7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第 6 目 道路交通安全【原列 3 億 2,834 萬元，凍結 1/10】									
172	14	1	6		道路交通安全	3 億 2,834 萬元	凍結 1 億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173	14	1	6		同上	3 億 2,834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174	14	1	6		同上	3 億 2,834 萬元	凍結 3/20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175	14	1	6		同上	3 億 2,834 萬元	凍結 1/10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176	14	1	6		同上	3 億 2,834 萬元	凍結 1/10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177	14	1	6		同上	3 億 2,834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78	14	1	6		同上	3 億 2,834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79	14	1	6		同上	3 億 2,834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元		曾銘宗
180	14	1	6		同上	3 億 2,834 萬元	凍結 1/10 改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81	14	1	6		同上	3 億 2,834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182	14	1	6		同上	3 億 2,834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83	14	1	6		同上	3 億 2,834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184	14	1	6		同上	3 億 2,834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185	14	1	6		同上	3 億 2,834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186	14	1	6		同上	3 億 2,834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87	14	1	6		同上	3 億 2,834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88	14	1	6		同上	3 億 2,834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89	14	1	6		02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 整頓及行車安全	1 億 8,932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190	14	1	6		同上	1 億 8,932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91	通刪科目 14	1	6		02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 整頓及行車安全計畫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 市政府	1 億 5,319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92	通刪科目 14	1	6		同上	1 億 5,319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93	通刪科目 14	1	6		同上	1 億 5,319 萬 3 千元	凍結 769 萬 5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94	通刪科目 14	1	6		同上	1 億 5,319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95	通刪科目 14	1	6		03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 路安全觀念	1 億 3,673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196	通刪科目 14	1	6		03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 路安全觀念—一般事 務費	6,668 萬 5 千 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凍結 300 萬元，專案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97	通刪科目 14 1 6	03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 路安全觀念-媒體政 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5,343 萬 5 千 元 改第 6 目之 5,599 萬元	凍結 1,603 萬元 改凍結 500 萬 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98	通刪科目 14 1 6	03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 路安全觀念-獎補助 費	7,005 萬 3 千 元	凍結 6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第 7 目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原列 10 億 8,703 萬 6 千元，凍結 1/10】					
199 撤案	14 1 7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 執行	10 億 8,703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00	14 1 7	同上	10 億 8,703 萬 6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201	14 1 7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 執行-業務費	2 億 2,842 萬 5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202	14 1 7	同上	2 億 2,842 萬 5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03	14 1 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 億 7,580 萬 4 千元	凍結 1/5 改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204	通刪科目 14 1 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國外旅費	154 萬 8 千元	減列 54 萬 8 千元 改併通案處理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第 8 目 營業基金【原列 182 億 689 萬 4 千元，減列 1 億元，凍結 1/10】					
205	14 1 8 1	臺灣鐵路管理局	182 億 0,689 萬 4 千元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06	14 1 8 1	同上	182 億 0,689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改書面報告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207	14 1 8 1	同上	182 億 0,689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208	14 1 8 1	同上	182 億 0,689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209	14 1 8 1	同上	182 億 0,689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改凍結 1 億元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210	通刪科目 14 1 8 1	臺灣鐵路管理局-0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 換車輛計畫 (104-113 年)	81 億 6,450 萬 元	凍結 1/5 改凍結 1/10，書 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211	通刪科目 14 1 8 1	同上	81 億 6,450 萬 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12 撤案	14 1 8 1	同上	81 億 6,450 萬 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213	通刪科目 14 1 8	1	同上	81 億 6,450 萬元	凍結 2 億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214	通刪科目 14 1 8	1	同上	81 億 6,450 萬元	凍結 1 億元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215	通刪科目 14 1 8	1	臺灣鐵路管理局-02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 六年計畫(104至111 年)	29 億 4,740 萬元	凍結 1/5 改凍結 1/10 , 書 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216	通刪科目 14 1 8	1	同上	29 億 4,740 萬元	凍結 3/20 改凍結 1/10 , 書 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217	通刪科目 14 1 8	1	同上	29 億 4,740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18	通刪科目 14 1 8	1	同上	29 億 4,740 萬元	凍結 1/10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219	通刪科目 14 1 8	1	同上	29 億 4,74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220	通刪科目 14 1 8	1	同上	29 億 4,74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221	通刪科目 14 1 8	1	同上	29 億 4,74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222	通刪科目 14 1 8	1	同上	29 億 4,74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223	通刪科目 14 1 8	1	臺灣鐵路管理局-03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 提升計畫(109至114 年)	6 億 2,000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24	通刪科目 14 1 8	1	同上	6 億 2,000 萬元	凍結 1/10 改凍結 1/20 , 書 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225	通刪科目 14 1 8	1	同上	6 億 2,000 萬元	凍結 1/10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226	通刪科目 14 1 8	1	臺灣鐵路管理局-04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 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6 億 9,400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27	通刪科目 14 1 8	1	同上	6 億 9,4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228	14 1 8	1	臺灣鐵路管理局-05 臺鐵服務性路線與 小站營運虧損補貼	10 億 5,280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29	14	1	8	1	同上	10 億 5,280 萬 4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230	14	1	8	1	臺灣鐵路管理局-06 臺鐵舊制退撫金及 其衍生債務利息補 貼	47 億 2,819 萬 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31	14	1	8	1	同上	47 億 2,819 萬 元	凍結 1 億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第 9 目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原列 40 億 0,930 萬元，凍結 4 億元】								
232 撤案	14	1	9	1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	40 億 0,930 萬 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33	通刪科目 14	1	9	1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01 臺北都 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後續路網新莊線及 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14 億 2,000 萬 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34	通刪科目 14	1	9	1	同上	14 億 2,000 萬 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235	通刪科目 14	1	9	1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02 臺北捷 運系統信義線向東 延伸規劃報告書暨 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2 億 1,000 萬 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36	通刪科目 14	1	9	1	同上	2 億 1,000 萬 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237	通刪科目 14	1	9	1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03 臺北捷 運系統萬大-中和- 樹林線規劃報告書 暨周邊土地發展計 畫	23 億 7,930 萬 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38	通刪科目 14	1	9	1	同上	23 億 7,930 萬 元	凍結 8,0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239	通刪科目 14	1	9	1	同上	23 億 7,930 萬 元	凍結 5,0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第 10 目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原列 18 億 4,317 萬 5 千元，凍結 1/10】								
240	通刪科目 14	1	1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18 億 4,317 萬 5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241	撤案	14	1	10	同上	18 億 4,317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242	撤案	14	1	10	同上	18 億 4,317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243	通刪科目	14	1	1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01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7 億 1,200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44	通刪科目	14	1	1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02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3 億 1,050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45	通刪科目	14	1	1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03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	4 億 8,900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46	通刪科目	14	1	1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05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	2 億 0,910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47	通刪科目	14	1	1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06 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	6,057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主決議								
248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249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25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251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蔡壁如)
252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253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254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25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25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25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25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25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26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26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26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26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26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26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26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26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26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26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27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27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7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7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27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27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27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27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27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27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28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281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賴惠員)
282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賴惠員)
283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賴惠員)
284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柯建銘(賴惠員)
285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8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87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8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8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90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9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92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9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9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95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9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97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98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99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300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30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302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303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304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原列 859 萬元】								
第 140 項 民用航空局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05	2	140	1	1	罰金罰鍰	859 萬元	增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原列 4 億 1,977 萬 3 千元，凍結歲出預算 4 億 1,977 萬 3 千元之 1/10、「一般行政」4 億 1,832 萬 7 千元之 1/10、「派員出國計畫」24 萬 6 千元之 1/10】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1,832 萬 7 千元，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06	14	2	1	0	一般行政	4 億 1,832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307 撤案	14	2	1	0	01 人員維持	4 億 1,603 萬 7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08	14	2	1	0	01 人員維持	4 億 1,603 萬 7 千元	凍結 15% 改凍結 1/10，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309	14	2	1	0	01 人員維持-獎金	5,819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310	14	2	1	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9 萬元	減列 10 萬元 改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311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312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31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14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楊曜

315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316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原列 22 億 0,336 萬 9 千元，凍結「委辦費」4,598 萬 9 千元之 1/10 及派員出國計畫 127 萬元之 1/2】								
第 1 目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原列 14 億 2,018 萬 6 千元，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17	14	3	1	2	02 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業務費	3,023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318 撤案	14	3	1	2	03 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委辦費	260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19	14	3	1	4	01 人員維持 02 地震測報	1 億 3,109 萬 3 千元	凍結 3/20 改凍結 1/10，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320	14	3	1	4	01 人員維持 02 地震測報	1 億 3,109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21	14	3	1	4	01 人員維持 02 地震測報	1 億 3,109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322	14	3	1	4	02 地震測報	7,885 萬 5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第 3 目 氣象測報【原列 2 億 506 萬 2 千元，減列 2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23	14	3	3	0	04 氣象衛星資料環境監測服務計畫	1,512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24	14	3	3	0	04 氣象衛星資料環境監測服務計畫	1,512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主決議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25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32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327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32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329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歲入部分								
第 7 款 其他收入【原列 455 萬 3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400 萬元】								
第 157 項 觀光局及所屬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30	7	157	1	2	其他雜項收入	194 萬 6 千元	增列 150 萬元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47 億 3,072 萬 9 千元，凍結「大陸地區旅費」108 萬元及派員出國計畫 114 萬 1 千元之 1/10】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8 億 8,705 萬 6 千元，凍結 1/10】								
331	14	4	1		一般行政	8 億 8,705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332	14	4	1		01 人員維持	8 億 4,199 萬 9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333	14	4	1		01 人員維持-獎金	1 億 2,608 萬 6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334	14	4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85 萬 3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335	14	4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2,792 萬 8 千元	減列 60 萬元 改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36	14	4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	233 萬 2 千元	減列 1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337	14	4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他業務租金	1,120 萬 7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338	14	4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892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339	14	4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 萬 7 千元	減列 5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第 2 目 觀光業務【原列 6 億 0,388 萬 6 千元，凍結 1/10，凍結「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862 萬 4 千元之 1/10 及「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371 萬 5 千元之 1/10】								
340	14	4	2		觀光業務	6 億 0,388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341 撤案	14	4	2		0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業務費-委辦費-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	100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42	14	4	2		同上	6 億 0,388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343	14	4	2		同上	6 億 0,388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344	14	4	2		同上	6 億 0,388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345	14	4	2		同上	6 億 0,388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346	14	4	2		同上	6 億 0,388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347	14	4	2		同上	6 億 0,388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348	14	4	2		同上	6 億 0,388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349	14	4	2		01 觀光國際事務	7,347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350	14	4	2		0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862 萬 4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351	14	4	2		03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259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352	14	4	2		同上	259 萬 9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353	14	4	2		04 觀光業務管理 與服務及從業人 員訓練	299 萬元	減列 99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354	14	4	2		05 國民旅遊事業 管理與推廣	820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355	14	4	2		06 旅館及民宿之 管理與輔導	371 萬元 5 千 元	凍結 1/10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356	14	4	2		同上	371 萬元 5 千 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57	14	4	2		同上	371 萬元 5 千 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58	14	4	2		同上	371 萬元 5 千 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359	14	4	2		08 補助交通作業 基金	5 億元	減列 5,000 萬元 改凍結 5,000 萬 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360	14	4	2		同上	5 億元	凍結 1/5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361	14	4	2		同上	5 億元	凍結 1 億元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362	14	4	2		同上	5 億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63	14	4	2		同上	5 億元	凍結 1/10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364	14	4	2		同上	5 億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65	14	4	2		同上	5 億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366	14	4	2		同上	5 億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367	14	4	2		同上	5 億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原列 32 億 3,468 萬 7 千元】								
368 撤案	14	4	3		國家風景區開發 與管理	32 億 3,468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69	14	4	3		同上	32 億 3,468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70	14	4	3		20 國家風景區建 設計畫	30 億元	凍結 4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371	14	4	3		21 向海致敬-海 岸清潔維護計畫	1 億 9,642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主決議								
372	14	4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373	14	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374	14	4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375	14	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376	14	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377	14	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378	14	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379	14	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380	14	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381	14	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382	14	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383	14	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384	14	4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何欣純
385	14	4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386	14	4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3 億 9,405 萬 9 千元，凍結「委辦費」3,255 萬 5 千元之 1/10】								
第 1 目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原列 8,097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陸運及港灣設施防災技術研究計畫」4,666 萬 6 千元之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87	14	5	1	0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8,097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第 3 目 運輸研究業務【原列 5,650 萬 6 千元，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88	14	5	3	0	運輸研究業務	5,650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主決議								
38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原列 32 億 6,905 萬 3 千元，增列 9,000 萬元】								
第 144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90	2	144	1	1	罰金罰鍰	32 億 0,273 萬元	增列 5 億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91	2	144	3	1	一般賠償收入	6,536 萬 2 千元	增列 7,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3 款 規費收入【原列 47 億 3,349 萬 8 千元，增列 1,000 萬元】								
第 11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392	3	116	1	1	審查費	14 億 0,956 萬 7 千元	增列 1,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93	3	116	1	2	證照費	16 億 2,950 萬元	增列 1,8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94	3	116	1	3	登記費	4 億 5,330 萬元	增列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95	3	116	2	3	服務費	8 億 4,423 萬元	增列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96	3	116	2	4	道路使用費	6,885 萬元	增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4 款 財產收入【原列 1 億 9,335 萬 7 千元】								
第 161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397	4	161	2		廢舊物資售價	1 億 3,920 萬 5 千元	增列 4,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7 款 其他收入【原列 1 億 1,431 萬 2 千元】								
第 159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398	7	159	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945 萬 1 千元	增列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403 億 7,932 萬 1 千元，凍結「委辦費」3 億 2,554 萬 2 千元之 1/10， 凍結「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43 萬 8 千元之 1/10】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49 億 2,466 萬 8 千元，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99	14	6	1		02 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特別費	113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第 2 目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原列 69 億 2,664 萬 6 千元，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400	14	6	2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69 億 2,664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401	14	6	2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69 億 2,664 萬 6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凍結 5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402	14	6	2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69 億 2,664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403	14	6	2		01 監理業務	14 億 3,771 萬 4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凍結 3/20 改凍結 3/20，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404	14	6	2		01 監理業務	14 億 3,771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405	14	6	2		01 監理業務	14 億 3,771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406	14	6	2		01 監理業務	14 億 3,771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407	14	6	2		01 監理業務	14 億 3,771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408	14	6	2		01 監理業務-業務費	12 億 5,350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409	14	6	2		01 監理業務-業務費	12 億 5,350 萬 2 千元	凍結 55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410	14	6	2		01 監理業務-業務費	12 億 5,350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411	通刪科目 14	6	2		01 監理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 億 3,107 萬 4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12	14	6	2		02 汽車技術訓練	6,992 萬元	凍結 1/10	時代力量黨團

						(文字修正)	陳椒華
413	14	6	2		03 資訊管理	4 億 7,734 萬 8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414	14	6	2		03 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	2 億 6,984 萬 6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減列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15	14	6	2		03 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	2 億 6,984 萬 6 千元	凍結 1/5 改凍結 1/20，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416	14	6	2		03 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	2 億 6,984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417	14	6	2		06 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46 億元	凍結 3/10 改凍結 1/10，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418	14	6	2		06 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46 億元	凍結 3/20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419	14	6	2		06 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46 億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420	14	6	2		06 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46 億元	凍結 1/10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421	14	6	2		06 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46 億元	凍結 3,0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422	14	6	2		06 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業務費	7,712 萬元	凍結 1/5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423	14	6	2		06 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2 推動電動大客車	4 億 7,812 萬元	凍結 4,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424	14	6	2		06 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資訊服務費	2,642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減列 3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3 目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原列 283 億 3,636 萬 7 千元，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10】							
425	14	6	3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283 億 3,636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426	14	6	3	1	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	216 億 2,484 萬 1 千元	凍結 3/10 改凍結 1/10，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427	14	6	3	1	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	216 億 2,484 萬 1 千元	凍結 1/20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428	14	6	3	1	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	216 億 2,484 萬 1 千元	凍結 2 億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429	14	6	3	1	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	216 億 2,484 萬 1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430	14	6	3	1	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委辦費	1 億 0,200 萬元	凍結 4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431 撤案	14	6	3	1	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省道改善計畫	87 億元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432	14	6	3	1	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省道改善計畫	87 億元	凍結 3/20 改凍結 1/10, 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433	14	6	3	1	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省道改善計畫	87 億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434	14	6	3	1	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省道改善計畫	87 億元	凍結 1 億元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435	14	6	3	1	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省道改善計畫	87 億元	凍結 87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436	14	6	3	1	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省道改善計畫	87 億元	凍結 9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437	14	6	3	1	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55 億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438	14	6	3	1	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55 億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439	14	6	3	1	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55 億元	凍結 9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440	14	6	3	1	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生活圈	55 億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441	14	6	3	1	02 公路養護計畫-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8 億 2,818 萬 8 千元	凍結 1,207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主決議								
442	14	6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443	14	6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444	14	6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445	14	6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446	14	6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447	14	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448	14	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49	14	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450	14	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451	14	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452	14	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453	14	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454	14	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455	14	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456	14	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457	14	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458	14	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林文瑞)
459	14	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460	14	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461	14	6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462	14	6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原列 1,615 萬元】								
第 145 項 鐵道局及所屬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463	2	145	1	1	一般賠償收入	1,615 萬元	增列 1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7 項 鐵道局及所屬【原列 68 億 9,272 萬 9 千元，凍結「大陸地區旅費」18 萬 6 千元之 1/2 及「國外旅費」124 萬 8 千元之 1/2】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2 億 4,683 萬 7 千元，凍結 1 億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464	14	7	1		01 人員維持-人事費	11 億 2,943 萬 6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465	14	7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805 萬 5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66	14	7	1		03 資訊管理	1,957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凍結 1/10，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第 2 目 鐵道業務【原列 86 萬 4 千元】								
467	14	7	2		鐵道業務	86 萬 4 千元	凍結 1/2 改凍結 1/10，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第 3 目 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原列 2 億 5,525 萬 4 千元，凍結 1/10】								
468	14	7	3		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	2 億 5,525 萬 4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凍結 1/10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469	14	7	3		同上	2 億 5,525 萬 4 千元	凍結 3/20 改凍結 1/10，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470	14	7	3		同上	2 億 5,525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471	14	7	3		同上	2 億 5,525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第 4 目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原列 53 億 8,562 萬 3 千元，凍結 1/10】								
472	14	1	4	1	鐵路建設計畫-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	24 億 5,700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473 撤案	14	1	4	1	鐵路建設計畫-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	24 億 5,700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474	14	1	4	2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27 億 4,100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主決議								
47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47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477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共 95 案)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7 案	(1 至 47)
第 15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2 案	(48 至 59)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36 案	(60 至 95)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共 382 案)

第 1 項 交通部	209 案	(96 至 304)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12 案	(305 至 316)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	13 案	(317 至 329)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57 案	(330 至 386)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	3 案	(387 至 389)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73 案	(390 至 462)
第 7 項 鐵道局及所屬	15 案	(463 至 477)

(撤案 17 案，通案刪減 93 案)

交通委員會 編印

111.1.22

修正

2 執 1 目 1 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V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罰金罰鍰

本年度預算數：11,3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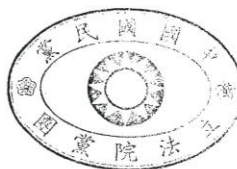
建議【V】增列：21,4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公務預算「罰金罰鍰」編列 11,300 千元，為通訊傳播業者違反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罰款收入，是項預算較 110 年度減列 21,400 千元，但近年相關違規案件未顯著減少，且 111 年恰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違規案件甚至可能增加，是項預算減列並不合理，爰提案增列是項預算 21,4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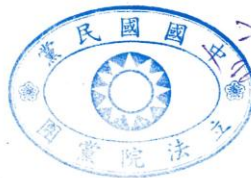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廖敏淑



邱

併委員會決議



廖敏淑
3/8

3/8

照案通過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3-1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罰金罰鍰**」,
編列 11,300 千元(P25), 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48,445 千元, 及近三年預決算達成率至少 132%;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項歲入接近三年決算數予以
提高。提案**增加「罰金罰鍰」8,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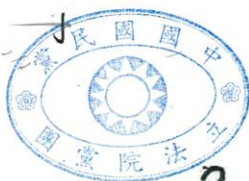
賴士葆



NCC 同意

藍筆簽名

Handwritten mark



2

照案通過

3 點 1 分 2 秒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3-2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證照費」,
編列 47,284 千元(P25), 查 108 年至 109 年決算數至
少 73,619 千元;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項歲入接近
二年決算數予以提高。提案增加「證照費」5,000 千
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NCC 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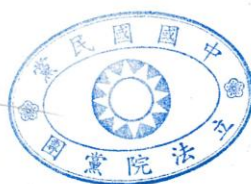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賴士葆



BB

吳



➤

331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8 頁
歲出【】

第 02 款 13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年度預算數：816970 千元

凍結數：30% 20000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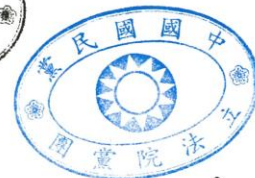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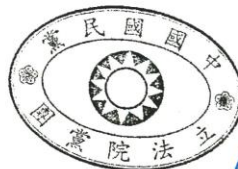
通傳會(NCC)日前終於公布我國首部網路監理法《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架構，涵蓋5大納管對象，除提供連線、快速存取及資訊儲存的服務業者外，META、YOUTUBE、DCARD等線上平台服務提供者，也一併納入規範。NCC的新監理業務，引發侵犯網路言論自由的高度疑慮。對於外界疑慮，NCC表示，須待數位發展部成立後，再就2個單位的業務職掌進行細部分工，NCC的角色是「監理」，有鑑於數位部尚待成立而通傳會業務移撥及新增業務立院提出復議須待討論，爰此要求NCC單位預算凍結30%，俟通傳會業務計畫調整確定及數位部正式成立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書面 △△△△

1. 111年度較去年度(1)減列建立主動式防禦強化通傳網路防護韌性計畫等經費29,766千元，惟主動式防禦主要係用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藉由佈署通傳網路誘捕系統，自動化蒐集網際網路上之攻擊活動或先期行為，經由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等智能化探勘，可識別威脅及攻擊並進行預警，並完備通傳網路之資安監控分析通報及完備通傳網路關鍵基礎設施監理，應提出減列相關經費，之適當理由。(2)減列推動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創新基礎環境計畫18276千元，歲出機關別表及計畫概況表均未見提出減列說明。近年持續捐助相同財團法人，恐流於常態捐助而未能確實執行捐助成效考核，有礙我國資安防衛之精進發展。

2. 顯見該單位預算編列無法因應單前社經情勢變化及單位未來發展需要，更不利於國會監督。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

339

修正!2月 - 獎
2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0 頁
歲出【】

第 02 款 13 項 01、0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20,000 千元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139,267 千元

分支計畫名稱：0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01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度預算數：152405 千元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5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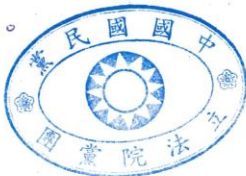
案由：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分別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 1446 萬 1 千元及 1 億 3794 萬 4 千元，合計 1 億 5240 萬 5 千元。此項經費編列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預算 8 億 1697 萬元的比例甚高，過去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即點出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該項預算支出偏高，理應依此原則規畫辦理，然從預算書捐助經費分析表觀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每年捐助財團法人經費不少，卻看不到甚麼具體成效？或提出政策參採成效？於預算書中並未見對於捐助 TTC(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和 TWNIC(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兩財團法人之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2. 明年第 2 季數位發展部即將掛牌，該會捐助 TTC 和 TWNIC 兩財團法人，將改由數位發展部進行捐助，相關預算應由數位部籌備處編列。

3. 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18

5

338

修正

1目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1年中央公務-4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預算數：20,000千元

預算書頁次：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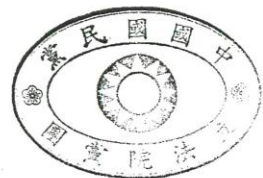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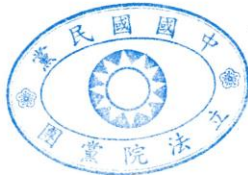
建議【V】刪除：~~10%~~ 【V】凍結數：~~20%~~ 10%

案由：

有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曾發生依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裁罰前，將所審新聞提送外部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並在歷經有16名委員中有9人建議「發函改進」，3人建議「不予處理」，4人認為違法，最後會議決議「發函改進」且建議業者提出改善方案。不料，之後卻又回頭遭遇NCC委員會審議時，逕予不對諮詢會議建議處理方式有經過討論，便直接不附上任何理由，即認定違法並決議裁罰40萬元。後續，雖然110年底於司法機關更一審時，因認定NCC委員會未說明不採多數委員意見的理由，只擷取少數委員意見做成處分，實屬處分恣意判斷而違法，是以逆轉判NCC敗訴。但是，迄今卻不見NCC在審議制度上有過檢討與正式改善，是以考量NCC仍可能在支出公務預算同時卻依然所行違法恣意判斷，且有損民脂民膏經費公正運用原則。爰此，特提案減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併委員會決議}10%，且凍結^{10%}20%，並要求限期於²1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俟後經同意解凍後，始得動支。^{書面}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書頁次：41-42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1000 萬元第2款13項1目節-0—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00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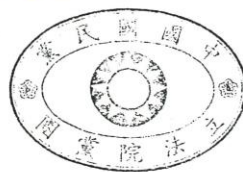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 2000 萬元，用於培育我國網路治理人才、研議網路治理議題等政策或制度研究、因應新興科技知識場商業模式眼近與相關監理架構研析、執行「DIGI+下階段方案-數位基板分組」計畫及「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方案)-基礎建設分組」等所需經費。

經查，NCC 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近用，發展數位經濟等，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自來水}，訂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相關之規定，該法預計納管現上平台服務提供者，如 YOUTUBE、LINE、FACEBOOK 等平台，然我國國人使用度較高之平台皆為國外企業平台，若海外平台、企業不願遵守，NCC 要如何要求遵守皆無從得知，且該法亦引起民眾侵害言論自由疑慮，擔憂此後網路使用遭限制。^{要求}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要如何規範海外平台及民眾之疑慮，並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文轉給書面}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7

314

1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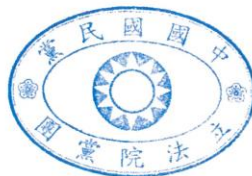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編列新台幣 20,000 千元，應凍結 20%。俟並向立法院說明及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鑑於 55 個原住民鄉鎮(區)部落族人幾乎都會陳情關於行動通訊不良的問題，原住民鄉鎮鄉在偏鄉要普及行動寬頻網路或寬頻服務真的不容易，如何提高偏鄉 4G 寬頻的服務跟涵蓋率？如何解決技術與設備建置費用的問題？如何盡量消除城鎮與偏鄉的數位落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應要提出相關可行性辦法，故此項預算應凍結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244

8

313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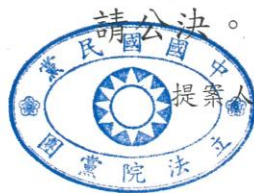
已付印
請核閱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科學支出—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20,000 千元。

110 年 10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陳耀祥表示，為處理臉書等大型平台與媒體分潤問題，正研擬數位通訊傳播法相關草案，對大型平台相關議題有一定規範。對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公平會將各自分工，完成基礎產業調查後，建立相關機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參酌各國模式、周延國內產業調查，並積極與相關部會及業者進行溝通，妥善建立合理分潤機制，以健全媒體產業發展，爰凍結 20%，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



曾銘宗

第 1 頁

9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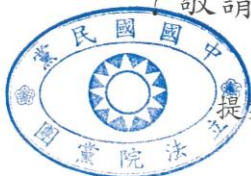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月

☐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科學支出—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20,000 千元。

110 年 6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過「認定應負擔特別義務電信業者」名單，其中要求 5 大電信業者與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共同成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111 年 2 月提報組織章程、8 月正式營運。鑒於近年電信消費爭議層出不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周延相關法制化作業，提升電信服務品質，落實消費者保護機制，爰凍結 20%，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第 1 頁

10 211

311

1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10%

第 2 款 13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用途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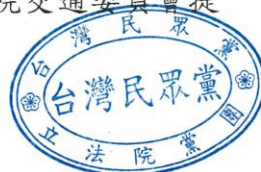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0,000 千元

案由：

時下網路通訊服務發達，許多民眾選擇棄守既有之有線、無線電視，轉投向網路串流媒體業之懷抱，其中尤以 OTT TV 型態更廣為民眾接受；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匯流發展調查，108 年至 109 年間付費使用 OTT TV 之比例遽升，漲幅甚至高達 16%；於部分 OTT TV 業者已自行提出自律規範之今日，我國卻仍無相關法制得納管該型態業者，109 年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責草擬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更如同胎死腹中，無所進展；爰提案凍結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目經費 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網際網路串流媒體服務相關法制之規劃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1

52

修正

1 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8 頁

歲出一凍結 1/10

第 2 款 13 項 1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本年度預算數：2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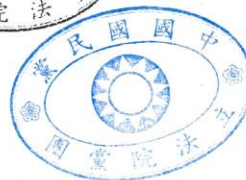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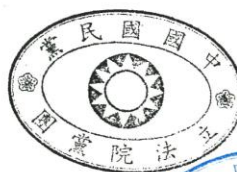
案由：

本計畫係辦理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業務推動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推動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創新基礎環境計畫等經費 18,276 千元，增列辦理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數位轉型暨法制革新計畫等經費 18,696 千元，計淨增 420 千元。其推動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創新基礎環境計畫減列原因為何？增列辦理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數位轉型暨法制革新計畫等經費原因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提案凍結 1/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Py

12

3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部分

科目：第 2 款第 13 項第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01「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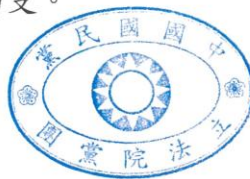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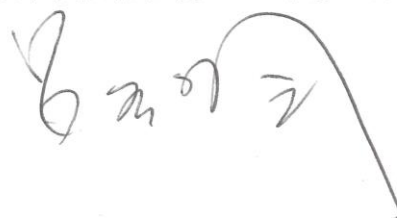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1 頁

案由：第 2 款第 13 項第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01「**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原編列 20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近年辦理網路治理國際趨勢或新興視聽服務發展之相關委託研究，鑒於線上串流影音收視群及付費比例增加，近 7 成收視者認為應予適度規管，且線上串流影音服務之興起，勢將影響傳播產業未來之市場秩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相關委託研究，應結合研究結果與產業及視聽民眾之意見，以前瞻性觀點研議應用相關治理方案。

爰針對第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01「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原編列 20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215

1目

28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別：歲出 2 款 13 項 1 目 節 工作計畫：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預算書編列數：2,000 萬元 凍結金額：2,000 千元
案由：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主要係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數位轉型暨法制革新計畫，就通傳產業動態及變革提出研析報告或舉辦研討會等，以精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鑒於通訊傳播事業屬高度規管事業，其營運狀態與法規息息相關。鑑於我國行動通訊用戶數雖增加，惟每月每用戶平均貢獻度及業者營收皆逐年衰退，允宜確實參酌主要國家重大通訊政策及法規配合情形，研擬適當之通訊產業發展政策，以維護市場競爭並健全產業發展。爰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2,000 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完整分析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通傳會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2,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其中獎補助費 1,446 萬 1 千元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數位轉型暨法制革新計畫，以精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二、 自 107 年第 4 季至 110 年第 1 季，行動通訊用戶數由 2,922 萬戶增加至 2,937 萬戶，行動通訊服務每月每用戶平均貢獻度由 486.1 元降至 432.4 元，行動通訊業者整體營收由 421.60 億元衰退至 380.72 億元，顯見行動通訊用戶數雖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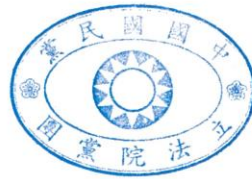
14¹/₂

316¹/₂

加， ARPU 及行動通訊業者整體營收皆衰退，通傳會允宜密切關注通訊產業之市場競爭及健全發展。

提案人：

溫玉階



3/16

14 $\frac{2}{2}$

3/16 $\frac{2}{2}$

改主決議

1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41 頁

改為主決議

[☒] 歲出— [☐] 減列數： 萬元 [☒] 凍結數：2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本年度預算數：20,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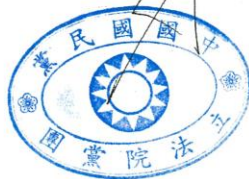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於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 2,000 萬元，其中委辦費 404 萬元，用於委託研究網路治理國際趨勢研析與人才培育 142 萬元，以及委託研究因應新興科技的市場商業模式演進與相關監理架構研析 262 萬元。

經查，通傳會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於「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分別為 381 萬 9 千元(預算數)及 1,878 萬 5 千元(決算數)，研析議題諸如網際網路治理議題觀測、因應網路新興視聽服務發展的平臺競爭與治理模式、通傳事業導入隱私保護管理機制與資料增值服務的研析等委託研究。鑒於線上串流影音收視群及付費比例增加，近 7 成收視者認為應予適度規管，且線上串流影音服務興起，勢必將影響傳播產業未來的市場秩序，通傳會進行相關委託研究時，應結合研究結果與產業及視聽民眾的意見，以前瞻性觀點研議相關治理方案。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於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預算 200 萬元，待通傳會向立法院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年6月底
前提出相
關法規草案。

提案人：林為洲



15

林為洲

林為洲

344

修正

1月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NCC 預算書頁次：37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0千元

第11款1項6目1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增列辦理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數位轉型暨法制革新計畫等經費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8,696千元

案由：

針對COVID19疫情後學童線上教學課程增加，使用3C產品增加，為防範3C產品使用之藍光等問題影響學童視力及眼睛健康問題，請教育部進行國內外相關防範情形調查，也進行國內學童視力等影響研究，爰此，凍結

辦理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數位轉型暨法制革新計畫等經費1000千元，二個月內提出執行計畫書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日-卷-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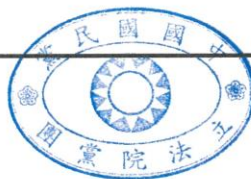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 4,0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擬減列數： 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委辦費 4,040 千元，係委託研究網路治理國際趨勢研析與人才培育 1,420 千元及委託研究因應新興科技之市場商業模式演進與相關監理架構研析 2,620 千元。通訊傳播委員會近年辦理網路治理國際趨勢或新興視聽服務發展之相關委託研究，惟線上串流影音收視群及付費比例增加，近 7 成收視者認為應予適度規管，且線上串流影音服務之興起，勢將影響傳播產業未來之市場秩序，顯見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委託研究，並未掌握產業發展，績效不佳，就此，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審慎研議相關委託研究計畫內容及其效益。有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通刪科目

提案人：

李貴敏



17

17¹²³

317

修正

1目一第一案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3-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委辦費 4,040 千元(P41)，委託辦理網路治理國際趨勢研究人才培育及因應新興科技市場商業模式演進與相關監理架構研析等費，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委辦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建請依通案決議辦理

提案人：



18

30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目-業-外旅}

機關名稱：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業務費 － 國外旅費 通刪科目 預算金額：1,30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1-42】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擬減列數：1,304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1,304 千元，係派員出席亞太地區網路治理(APrIGF)論壇、CommunicAsia 會議、電信及媒體論壇(Telecom and Media Forum)、物聯網技術博覽會(IoT Tech Expo North America 2022)、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國際會議之所需旅費。有鑑於新冠肺炎全球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前往參加會議，存有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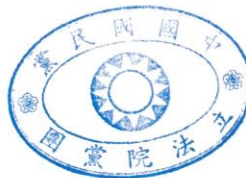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李貴敏

Tung

19

124



318

1目-獎-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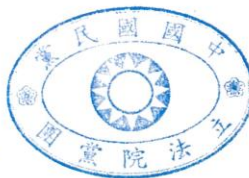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獎補助費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通刪科目 預算金額：14,46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1-42】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461 千元，係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數位轉型暨法制革新計畫經費，惟通訊傳播委員會近年補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經費，大多係舉辦論壇、座談會、研討會及訪談通訊傳播業者等，發揮績效不大，就此，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補助計畫內容及其效益。有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20 125

319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科學支出—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139,267 千元。

1922 簡訊實聯制自 110 年 5 月底實施，爭議不斷，包括（一）近半年已累積使用 23 億則，通傳會編列補貼電信業者 3 億元預算即將用罄，卻無法有效發揮疫調功能；（二）6 月法官投書指出，警方在搜索票聲請書中，利用嫌犯發送簡訊實聯制來鎖定足跡，將簡訊實聯制當成犯罪偵防，已違背僅作為疫調使用的承諾。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研謀簡訊實聯制廢止期限，避免常態化執行，勞民傷財，侵犯人民權益，爰凍結 20%，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第 1 頁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2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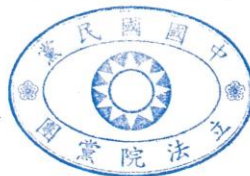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科學支出—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139,267 千元。110 年 2 月 5 日刑事局公布執行「淨頻專案」掃蕩安博、EV 和瘋潮唱等非法機上盒，共查獲 778 台非法機上盒、9 台網路伺服器主機，初估侵權價值逾新台幣 10 億元，顯示非法機上盒問題相當猖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持續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刑事局一同打擊侵權機上盒，維護正版產業發展，落實資安檢測作業，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第 1 頁

修正

2 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8 頁

歲出—凍結 1/10

第 2 款 13 項 2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制革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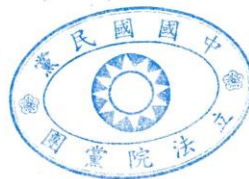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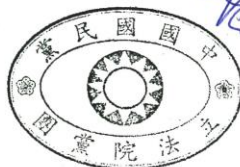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39,267 千元

案由：

本計畫係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建立主動式防禦強化通傳網路防護韌性計畫。其減列原因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提案凍結 1/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鄭正鈐

323

(下接第四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上接第二冊）（下接第四冊）	
（頁次：1－44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九冊）
本期期數	500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